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津巴布韦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应链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

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寄语

津巴布韦位于非洲东南部，毗邻南非、赞比亚、莫桑比克、博茨瓦纳等国，面积约39万平方公里，人口1500多万，气候宜人、风景秀丽、土地肥沃、矿产丰富，是南部非洲重要的农矿产品出口国和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自1980年独立以来，津巴布韦政局相对稳定，民盟（ZANU-PF）长期执政至今。现任总统姆南加古瓦于2018年上台，并在2023年大选中成功连任。近年来，津政府致力于恢复经济，提出“商业开放”政策大力吸引外资。2018年政府提出“2030年愿景”，致力于在2030年成为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制定国家发展战略第一个五年规划（2021-2025），大力发展农业、矿业、制造业和旅游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实现较快增长。第一个五年规划将于2025年底结束，津政府正制定第二个五年规划。2024年，受厄尔尼诺现象引发干旱的影响，津GDP增速降至1.7%，随着降雨量恢复正常，津政府预计2025年经济增速将回升至6%。

津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矿产约60种，其中钻石、铂金、黄金、铬、铁、锂、煤、镍等储量大，其中铬、锂资源储量居世界前列。2023年以来，津政府逐步加强矿产管理，全面禁止各类原矿石出口，并采取措施推动矿业领域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津是世界第三大烟草出口国，2024年出口烟草24.3万吨，出口额超过14亿美元。津旅游资源丰富，著名景点有维多利亚瀑布、大津巴布韦遗址、旺吉国家公园、卡里巴湖以及东部高地等，被福布斯（Forbes）杂志评为“2025年全球最佳旅游国家”。总体看，津经济潜力大，矿业、农业、旅游业都大有可为，但本币信用欠佳、外债负担沉重，严重制约经济发展。

中国同津巴布韦传统友好，2018年成为共建“一带一路”伙伴，2025年9月双边关系提升为中津全天候命运共同体。两国政治互信持续深化，务实合作成果丰硕。中国是津第三大贸易伙伴，2024年中津双边贸易额为38亿美元，同比增长24%，中国主要向津出口机电设备、车辆及零部件等，主要自津进口烟草和铬、锂等矿产品。中国连续多年是津最大外资来源国，投资主要涉及矿业、农业、制造业等领域。中国企业很早就津从事承包工程，积极参与津基础设施建设。中国为津提供了医疗卫生、农业技术、民生保障、基础设施等一系列援助项目，累计为津培训各类人才6000多名，中国医疗队援津40年，为当地民众提供优质诊疗服务，得到津政府和民众高度赞赏。

欢迎中国企业来津巴布韦开展经贸合作，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将积极提供服务协助，希望中国企业在津合规合法经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双边经贸合作健康稳定发展，推动两国友好关系不断巩固深化！

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5年10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6
1.5 社会文化	7
1.5.1 民族	7
1.5.2 语言	7
1.5.3 宗教和习俗	7
1.5.4 科教和医疗	8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5.6 主要媒体	11
1.5.7 社会治安	11
1.5.8 节假日	12
2. 经济概况	13
2.1 宏观经济	13
2.2 重点/特色产业	14
2.3 基础设施	17
2.3.1 公路	17
2.3.2 铁路	17
2.3.3 空运	18
2.3.4 水运	18
2.3.5 电力	18
2.3.6 数字基础设施	20
2.4 物价水平	21
2.5 发展规划	22
3. 经贸合作	24
3.1 经贸协定	24
3.2 对外贸易	25
3.3 吸收外资	27
3.4 外国援助	28
3.5 中津经贸	28
3.5.1 双边协定	28
3.5.2 双边贸易	29
3.5.3 中国对津投资	30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0
3.5.5 境外园区	30
4. 投资环境	31

4.1 投资吸引力.....	31
4.2 金融环境.....	31
4.2.1 当地货币.....	31
4.2.2 外汇管理.....	32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4
4.2.4 融资渠道.....	37
4.2.5 信用卡使用.....	37
4.3 证券市场.....	37
4.4 要素成本.....	38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8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9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0
4.4.4 建筑成本.....	40
5. 法规政策.....	42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2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2
5.1.2 贸易法规.....	42
5.1.3 贸易管理相关规定.....	42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3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3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46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6
5.2.2 外资法规.....	48
5.2.3 投资行业的规定.....	48
5.2.4 投资方式的规定.....	51
5.2.5 安全审查的规定.....	51
5.2.6 外资优惠政策.....	52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53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3
5.3.1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	53
5.3.2 数字经济相关法规.....	55
5.3.3 外商投资数字经济相关行业的准入政策及优惠政策.....	56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7
5.4.1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57
5.4.2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8
5.4.3 中国与津巴布韦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59
5.4.4 与碳排放有关的法规.....	59
5.5 企业税收.....	60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60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60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65
5.6.1 经济特区法规.....	65
5.6.2 经济特区介绍.....	66
5.7 劳动就业法规.....	67
5.7.1 劳工法核心内容.....	67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9
5.7.3 工作许可/工作签证.....	70
5.7.4 投资者居留许可.....	70
5.8 外国企业在津巴布韦获得土地的规定.....	71
5.8.1 土地管理部门.....	71
5.8.2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71
5.8.3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72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72
5.10 环境保护法规	73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73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73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73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74
5.11 反对商业贿赂的规定	74
5.12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75
5.12.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75
5.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5
5.13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76
6. 能源矿产资源领域国际合作	77
6.1 能源矿产资源概述	77
6.2 产业发展情况	78
6.3 发展规划	79
6.4 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80
6.4.1 吸引外资的主要法律法规与投资政策	80
6.4.2 矿权	81
6.4.3 环保与合规要求	81
6.4.4 矿产营销监管	81
6.4.5 矿产税	82
6.4.6 官方法规与政策综合查询入口	83
7. 在津巴布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84
7.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4
7.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4
7.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4
7.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4
7.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87
7.2.1 许可制度	87
7.2.2 禁止领域	88
7.2.3 招标方式	89
7.2.4 验收规定	90
7.3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90
7.3.1 获取信息	90
7.3.2 招标投标	91
7.3.3 政府采购	92
7.3.4 许可手续	93
7.4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93
7.4.1 申请专利	93
7.4.2 注册商标	95
7.5 企业在津巴布韦报税的相关手续	96
7.5.1 报税时间	97
7.5.2 报税渠道	97
7.5.3 报税手续	97
7.5.4 报税所需资料	97
7.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98
7.6.1 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经商处	98
7.6.2 津巴布韦中资企业商会	98
7.6.3 津巴布韦中资新能源矿业企业协会	98
7.6.4 津巴布韦驻中国大使馆	98
7.6.5 津巴布韦投资服务机构	98
8. 中资企业在津巴布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100

8.1 境外投资.....	100
8.2 对外承包工程.....	100
8.3 对外劳务合作.....	102
8.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02
9. 中资企业在津巴布韦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104
9.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04
9.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04
9.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05
9.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05
9.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05
9.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06
9.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07
9.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08
9.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08
9.10 其他.....	108
10. 中资企业/人员在津巴布韦如何寻求帮助.....	109
10.1 津巴布韦出入境规定.....	109
10.2 寻求法律保护.....	110
10.3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10
10.4 取得中国驻津巴布韦使馆保护.....	110
10.5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11
10.6 其他应对措施.....	111
附录1 津巴布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13
一、主要政府部门.....	113
二、其他政府机构.....	114
三、主要商协会.....	114
四、市场营销机构.....	115
五、市场情报及经济研究机构.....	115
附录2 中资企业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16
后记.....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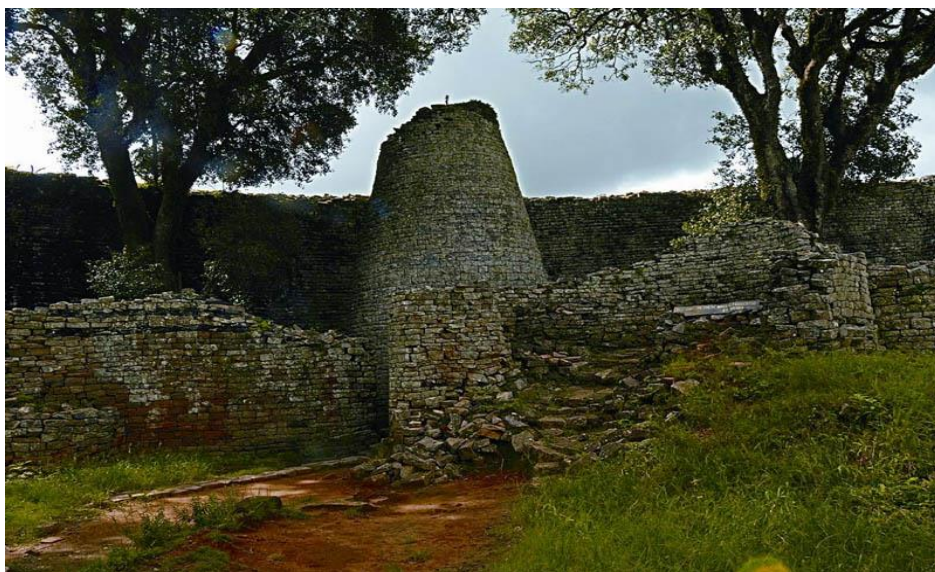
导言

在你准备赴津巴布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Zimbabwe，以下简称“津巴布韦”或“津”）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津巴布韦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津巴布韦》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津巴布韦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津巴布韦是南部非洲重要的文明发源地。从9世纪开始，班图人（后来成为绍纳族）逐步建立大津巴布韦（The Great Zimbabwe）城邦，与中国、印度、中东等国家和地区进行贸易，成为非洲主要贸易中心之一。公元1100年前后开始形成中央集权国家。13世纪卡伦加人建立莫诺莫塔帕王国，15世纪初王国达到鼎盛时期。1890年沦为英国南非公司殖民地，1895年被命名为南罗得西亚。1923年英国政府接管该地，给予“自治领”地位。1953年，英国将南罗得西亚、北罗得西亚（今赞比亚）和尼亚萨兰（今马拉维）合组为“中非联邦”。1963年底“联邦”解体。1964年，南罗得西亚白人右翼势力组成以伊恩·史密斯为首的政府，并于1965年11月宣布独立。20世纪60年代，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简称人盟）和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简称民盟）先后成立，进行反对白人种族主义统治的武装斗争。1979年，津巴布韦各派在英国主持下召开伦敦制宪会议。1980年2月底举行议会选举，穆加贝领导的民盟获胜。同年4月18日独立，定国名为津巴布韦共和国。



大津巴布韦遗址

津巴布韦宣布独立后，由民盟领导人穆加贝任总理。1987年取消总理职位后，穆加贝任总统，后又在1990年、1996年、2002年、2008年、2013年胜选连任总统。2017年11月，穆加贝在各方压力下辞去总统职务，原副总统姆南加古瓦就任总统。2018年7月30日，津举行总统、议会和地方政府“三合一”选举，姆南加古瓦以50.8%得票率当选总统。2023年8月23日，津举行总统、议会和地方政府“三合一”选举，姆南加古瓦以52.6%得票

率当选连任总统。9月4日，姆南加古瓦宣誓就职。

津巴布韦是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东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成员国。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津巴布韦位于非洲东南部，属内陆国。北与赞比亚以赞比西河为界（边界长800公里），南与南非以林波波河为界（边界长230公里），东邻莫桑比克（边界长1230公里），西接博茨瓦纳（边界长840公里）。国土面积约39.1万平方公里，全境内80%的地区海拔在600米以上，其中四分之一高于1200米。津巴布韦属于东二时区，比北京时间晚六小时，不实行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津巴布韦矿产资源种类多、品位高、储量大，主要蕴藏在自东北到西南的一条长约500公里、宽约40公里的大岩墙（Great Dyke）矿带，以及位于马尼卡兰省的绿石带中，已探明矿种约60种，其中钻石、铂金、黄金、铬、铁、锂、煤、镍、铜、石棉等矿种是津巴布韦优势资源。（详见本指南第6.1 能源矿产资源概述）

1.2.3 气候条件

津巴布韦位处南回归线以北，但由于平均海拔较高，大部分区域为亚热带气候，属于热带草原气候，一年分为雨季和旱季，每年4月至11月为旱季，11月至次年3月为雨季。年平均气温22℃左右，10月份温度最高，气温最高可达到35℃；7月份温度最低，最低气温略低于10℃。年平均降水量约为670mm。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自1982年起，津巴布韦每10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1982年普查结果为总人口760万，1992年为1040万，2002年为1163万，2012年为1306万，2022年为1518万。其中，城市人口占38.6%，农村人口占61.4%；男性占48%，女性占52%，15-65岁人口占57%，人口结构比较年轻。

表1-1 津巴布韦各省市人口分布（2022年）

省份名称	人口数量（万人）	省会
哈拉雷省	243	哈拉雷
马尼卡兰省	204	穆塔雷
西马绍纳兰省	189	奇诺伊
中部省	181	奎鲁
东马绍纳兰省	173	马隆德拉
马旬戈省	164	马旬戈
中马绍纳兰省	138	宾杜拉
北马塔贝莱兰省	83	卢帕内
南马塔贝莱兰省	76	关达
布拉瓦约省	67	布拉瓦约

资料来源：津巴布韦统计局（www.zimstat.co.zw）

1.3.2 行政区划

津巴布韦全国行政区划共10个省，各省名称（按面积由大到小排序）分别为：北马塔贝莱兰（Matabeleland North）、西马绍纳兰（Mashonaland West）、马旬戈（Masvingo）、南马塔贝莱兰（Matabeleland South）、中部（Midlands）、马尼卡兰（Manicaland）、东马绍纳兰（Mashonaland East）、中马绍纳兰（Mashonaland Central）、哈拉雷（Harare）和布拉瓦约（Bulawayo）。

【首都】首都哈拉雷是津巴布韦最大城市，人口约243万（2022年），位于境内东北高原上，海拔1480米，年降水量1000毫米左右，年均气温18℃。常年凉爽如春，气候宜人。哈拉雷是津巴布韦政治、经济、文化、金融中心和陆、空交通枢纽。环境优美，素有“花园城市”和“花树之都”美誉。

【主要城市】津第二大城市是布拉瓦约市（Bulawayo），人口为66.6万人，主要产业有皮革、纺织等。其他主要城市为穆塔雷市（Mutare）、奎鲁市（Gweru）和奎奎市（Kwekwe），人口分别为22.5万、15.8万和12万。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宪法】1979年12月，津巴布韦各主要党派在伦敦兰开斯特大厦举行制宪会议，并在会上制订了首部宪法。宪法规定，津实行总统内阁制。2005年，国民议会通过第17号宪法修正案，增设参议院，规定津议会实行两院制。2007年，津议会通过第18号宪法修正案，规定总统任期由6年改为5年，与议员任期相同；总统、议会和地方政府选举同时举行，并对议会议席数量和产生方式进行调整。根据2008年9月15日津两党三方签订的分权协议，津议会于2009年2月通过了第19号宪法修正案，确立联合政府的框架结构，并将在津联合政府成立两年内完成制定新宪法。津新宪法草案于2013年3月经全民公投顺利通过，并于5月经穆加贝总统签署生效。新宪法对总统权力予以限制，规定总统任期不超过两届（十年后生效），总统作出解散议会等重大决定须经议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等。

【总统】埃默森 姆南加古瓦（Emmerson Dambudzo Mnangagwa）为现总统、民盟主席兼第一书记。1942年9月出生。早年参加津民族独立斗争。1980年津独立后，历任国家安全部长，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代理财政部长，众议长，农村住房与社会和谐部长，国防部长，司法部长等职。2014年12月起任副总统兼司法部长、民盟副主席兼第二书记。2017年10月至11月，先后被解除司法部长、副总统、民盟副总统兼第二书记职务，并被开除党籍。津政局突变后，于11月19日恢复民盟副主席兼第二书记职务。11月24日，接任总统。2018年9月当选总统。2023年8月当选连任总统。姆南加古瓦曾以不同身份多次访华，年轻时作为民盟青年领袖被派到中国接受10个月军事训练，担任总统以来，先后于2018年4月、2024年8月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2025年9月应邀赴华参加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活动。

【副总统】本届政府有2位副总统。

(1) 康斯坦丁诺·奇温加（Constantino Guveya Dominic Nyikadzino Chiwenga）：副总统、民盟副主席兼第二书记。1956年7月生。1973年加入民盟。曾在赞比亚和坦桑尼亚接受军事训练。1978年，任民盟最高军事指挥部副政委。1981年起历任津陆军旅长、陆军司令部后勤局局长、陆军参谋长、陆军司令。2004年出任国防军司令，晋升上将。2017年12月卸任国防军司令并退出现役，出任副总统兼国防与老兵部长、民盟副主席兼第二书记。2018年9月当选副总统。2023年9月再次被任命为副总统。

(2) 肯博·莫哈迪（Kembo Mohadi）：副总统、民盟副主席兼第二书记。1949年11月生。早年参加津民族独立斗争，曾赴俄罗斯接受军事训练。1980年津独立后，历任体育、娱乐与文化部副部长、内政部长、国家安全国务部长、民盟国家安全书记以及国

防、安全和老兵部长。2017年12月出任副总统、民盟副主席兼第二书记。2018年9月当选副总统。2021年3月，辞去副总统职务。2023年9月再次被任命为副总统。

【议会】本届议会于2023年8月选举产生，9月就职。众议院有280个议席，目前民盟占193席，民革运联盟占87席。众议长雅各布·穆登达（民盟），2013年9月就任，2018年9月连任，2023年9月再次连任。参议院共有80个议席，民盟占33席，公革联占27席，酋长18席，残疾人代表2席。参议长玛贝尔·奇诺莫娜（民盟，女），2018年9月就任，2023年9月连任。

【司法机构】司法系统由以下法院组成：宪法法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劳工法院、行政法院、地方法院、习惯法法院和根据议会法案设立的其他法院（隶属于高等法院）。津全国司法首脑为首席大法官，也是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的首脑，由总统任命。现任首席大法官卢克·马拉巴（Luke Malaba），2017年3月27日就职。总检控官阿杰·辛格（Ajay Singh）。

1.4.2 主要党派

津巴布韦实行多党制。主要党派包括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民盟）、公民变革联盟（公革联）、争取民主变革运动（民革运）。

【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Zimbabwe African National Union-Patriotic Front）】简称民盟，津独立以来执政至今。1963年8月8日成立，1987年与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合并，仍称为“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约有300万名党员。党的宗旨是：“建立和保持一个依据我们的历史、文化和社会实际的社会主义社会，并为实现经济独立、繁荣和平均分配国家财富创造条件”。2017年12月，民盟举行全国代表大会，姆南加古瓦出任党主席兼第一书记。同月，奇温加、莫哈迪出任副主席兼第二书记。2022年民盟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再次选举姆南加古瓦连任民盟主席兼第一书记，并为民盟2023年总统选举唯一候选人。2023年大选中，姆南加古瓦当选连任总统，民盟继续维持议会第一大党地位。

【公民变革联盟（Citizens Coalition for Change）】简称公革联，是津最大反对党。2022年1月24日，原民革运联盟领导人查米萨宣布组建公革联，民革运联盟主席姆旺祖拉随即宣布以民革运联盟名义当选的查派议员和地方议员资格取消。2022年3月26日，在议会和地方政府补选中，公革联拿下原民革运联盟掌控的19个议会席位和75个地方政府席位，借此一举成为津最大反对党。2023年大选中，查米萨虽落败，但仍获得44%的

投票率，公革联在议会席次仅次于民盟。大选后，公革联出现分裂，频繁召回议员，并在议会补选中接连丢失席位，查米萨于2024年1月25日宣布退党。公革联由比蒂、恩库贝和科里轮流担任临时党主席。

【民主变革运动（Movement for Democratic Change）】简称民革运，曾是最大反对党。1999年9月在哈拉雷成立，得到大部分城镇居民和一些白人的支持。2001年以来，其候选人先后当选马旬戈、布拉瓦约、哈拉雷等省所辖城市市长。在2002年3月举行的总统选举中，其候选人获得42%的选票。2005年下半年，民革运在是否参加参议院选举问题上陷入内部纷争，并于2006年初分裂为“参选派”和“抵制派”。两派均自称民革运正统，分别选举各自的组织机构。“抵制派”主席为摩根·茨万吉拉伊（Morgan Tsvangirai）。“参选派”主席原为亚瑟·穆坦巴拉（Arthur Mutambara）。2011年1月，该派举行全国代表大会，选举该党原秘书长、联合政府工商部部长纽比为新主席。此后，“穆派”改称为“纽派”。2014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民革运茨派举行第四届全国代表大会，茨万吉拉伊连任党主席。2018年2月，茨万吉拉伊去世，茨派原副主席查米萨联合穆祖瑞等党内大佬，完成党内力量整合。同年3月，查米萨被任命为茨派主席。但另一名茨派原副主席库佩不承认查米萨领导地位，并继续使用茨派党徽。2018年7月大选前，查米萨领导茨派联合纽派等其他6个反对党，组成民革运联盟并成为该联盟总统候选人。在总统选举中，查米萨以44.3%的得票率位居第二。2021年1月民革运举行特别党代表大会，道格拉斯·姆旺祖拉（Douglas Mwonzora）当选新任主席。2023年大选中，民革运无所斩获。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当地民族】津巴韦主要布民族有：绍纳（Shona）族，占 84.5%；恩德贝莱（Ndebele）族，占 14.9%；欧洲人、亚洲人和混血人占 4%。

【在津华人】在津巴布韦的华人估计约 3 至 5 万人（含驻津中资企业人员），主要分布在哈拉雷、布拉瓦约、奎鲁、奎奎等城市。加入津国籍的华人较少，目前尚无华人在当地政府任职。

1.5.2 语言

津巴布韦官方语言为英语，当地语言有绍纳语和恩德贝莱语等。

1.5.3 宗教和习俗

津巴布韦84.1%的居民信奉基督教，4%信奉原始宗教，信奉伊斯兰教和其他宗教不足人口总数的1%，不信教人士占10.2%。

【部族习俗】津巴布韦人性情温和、善良、友好。农村中，相当多人员信奉本土传统宗教。津本土传统宗教认为，人死后，灵魂离开躯体，人们只能通过巫师或酋长与祖先联系，祖先则通过巫师给病人治病或发出各种指示或警告。津大部分部族还保持着图腾崇拜的传统，部族崇拜不同的图腾，包括鸟兽、家畜等，以此作为各自的标记。

【婚姻习俗】津巴布韦农村地区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农村村社的传统社会，酋长（Chief）和头人（Head）是农村村落的领导人。绍纳族的酋长和头人按兄终弟继，然后再长房长子的继承顺序。恩德贝莱族社会的酋长和头人按父死子继的顺序。酋长和头人管辖其领地和人民，拥有一定的神权和世俗权力，在农村地区影响较大。随着与外界交往增多，城镇中的津巴布韦人开始崇尚“新风尚”，一夫一妻的家庭越来越多，农村传统风俗习惯也在逐渐改变。但在农村地区，传统习俗影响仍然明显。

【社交礼仪】津巴布韦人受教育程度在非洲国家中较高，待人彬彬有礼，热情友好，对老人、妇女尊重谦让。在任何场合，津巴布韦人均注意礼节，即便见到不认识的人也会主动问候。在社交场合，津巴布韦人多采用握手的方式问候致意；见到非常熟悉的朋友，也会热情拥抱，相互亲吻一下对方的左右面颊，但这仅是礼节性的。妇女见到长者或尊贵客人时一般下蹲请安。津巴布韦人自尊心很强，对于歧视黑人、不尊重其文化的人，会当即予以指责，不留情面。

【礼物习俗】津巴布韦人有见面送礼的习惯，礼物种类繁多，有当地土特产、牛、羊以及津巴布韦石雕、铜版画等。由于津巴布韦农业传统影响深厚，津巴布韦人民非常看重牛、羊等家畜在其生活的作用，把它们视为婚丧、生日和馈赠外宾的至高礼物。客人在接到礼物后，应表示感谢，然后交换礼物。切忌拒绝对方的礼物，因为津巴布韦人认为，拒绝礼物是对对方极大的不尊重。

津巴布韦人喜好文化、艺术、歌舞等，石雕更是闻名于世。凡遇到喜庆节日，妇女均会穿上民族盛装，载歌载舞，气氛非常活跃。

【饮食习惯】津巴布韦人的主食称作“萨杂”，即用白玉米面熬成的糨粥，加以肉类、蔬菜、豆类。部族或个人禁食其崇拜的图腾类食物。

1.5.4 科教和医疗

【教育】津巴布韦基本沿用英国式学制：小学（Grades 1 - 7）和中学（Grades 8 -

13) 构成13年基础教育。一学年共40周，从1月到12月，包括3个学期，每学期之间有一个月的休息时间。儿童满6岁即可入学，毕业后可升入中学，在中学四年级末参加普通资格考试（简称O Level），六年级末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简称A Level），实际上就是中学毕业考试。大学一般学科学制为4年，医学为5年。

自1980年独立以来，津巴布韦政府重视并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实行中小学低收费普及教育，取得显著进展，国民受教育程度在非洲排在前列，成人识字率为89%，其中男性为93%，女性为85%。

目前，津巴布韦拥有15所注册大学（9所公立和5所私立）、15所师范学院、8所理工学院和2所工业培训学院。津巴布韦大学是津最著名的综合性大学，始建于1953年。

【医疗】津巴布韦医私立。全国共有各类医院244个，诊所1378个，病床2.1万张，医护人员与病人比例约1:430。60岁以上人享受免费公立医疗。

据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最新数据，津巴布韦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10.3%，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182.3美元，人均期望寿命为60.8岁。根据津巴布韦统计局数据，津巴布韦全国医疗卫生行业从业人员约3万人，其中医生2524人、护士1.1万人。

津巴布韦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津巴布韦人民平均寿命为64.7岁。其中，城市地区平均寿命为65.5岁，略高于农村地区的63.3岁。女性平均寿命为68.0岁，高于男性的61.2岁。津巴布韦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形势一直较为严峻，发病率高、医治率低。近年来，在中国及其他国家和一些多边机构的帮助下，形势明显好转。

据美国疾病控制中心和津官方报道统计，津巴布韦艾滋病流行率已经从1997年的峰值26.5%下降至2023年的10.5%。据世卫组织统计，疟疾发生率从2007年的每千人172.4例下降至2021年的27.2例。2023年2月，津巴布韦多地出现霍乱疫情，此后津10个省均报告霍乱疫情，62个地区受到影响，2024年8月，津卫生部宣布津霍乱疫情结束。2024年，非洲地区出现猴痘疫情，截至2024年10月，津巴布韦已出现2例猴痘病例。此后，津尚未报道新的猴痘确诊病例。

【援津医疗队】1983年，中国和津巴布韦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津巴布韦工作的议定书》，自1985年以来，中国共向津巴布韦派遣了22批、总计超过200人次的援外医疗队伍，长期在津巴布韦从事医疗援助事业。第22批医疗队于2025年3月抵津，共11名队员，集中在首都哈拉雷的帕瑞仁雅

塔瓦 (Parirenyatwa) 医院工作，分布在呼吸内科、普内科、普外科、放射科、新生儿科、针灸中心等不同科室，并定期在津各省开展巡回义诊。医疗队队长联系方式：00263-712870006。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劳工组织】1985年的津巴布韦《劳工法》中确认了两个代表雇员利益的组织机构：注册工会 (trade unions) 和工人委员会 (workers' committees)。绝大部分工会组织由津巴布韦工会大会 (ZCTU) 负责管理。在1992年之前，多数行业只允许有一个工会。1992年《劳工法》修订后，这种限制放宽，工会组织有所增长。在正规就业部门，除公务员外，相当比例的雇员加入工会。工人委员会则主要在企业内部就工人关心的问题与资方协商，但其代表性和影响通常局限于本公司层面。

【一揽子劳资合同】工会与资方的一揽子劳资合同由工会组织同资方公开协商确定。双方达成协议后应提交劳工部登记并由政府作为法规予以公告。合同应包括处理劳方和资方利益的各种问题，主要包括：(1) 利益；(2) 工作级别；(3) 工资扣除；(4) 工作时间；(5) 安全；(6) 加班和休假；(7) 基本工资、最低工资及年度增长标准；(8) 就业情况记录。此类一揽子劳资合同在一定时间内（一般为一年）有效，在此期间也可用其他协议替代。

【工会集体行动】按1985年《劳工法》规定，工会集体行动包括罢工、停工、抵制、静坐。根据有关规定，所有雇员、工会和工人委员会都有权举行上述集体行动。同时条例中规定，雇员必须提前14天书面通知资方拟举行罢工并明确罢工场所。

【非法罢工限制】津巴布韦法律对罢工有很严格的规定和限制，从事服务行业的雇员，包括通信、电力、消防、加油站、卫生、铁路、交通和供水部门，不允许罢工，还规定必须有50%以上的工人同意罢工、且经过30天的调解期未达成协议，才能组织罢工。但现实中的罢工情况时常发生。2016年7月以来，津本地教师、医护人员、公务员多次举行大范围罢工。中资企业也出现过当地工人罢工情况，但未出现规模性罢工。当地员工有劳资纠纷的时候，员工会向工会求助，工会可介入与企业的劳资谈判、纠纷解决等，中资企业在津经营须尊重当地法律、保护工人权益，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律师与工会等组织进行沟通。

【其他非政府组织】津巴布韦注册在案的非政府组织超过670家，另有一些未登记的民间组织，各类组织覆盖的领域包括教育、卫生、女性权益、儿童保护、环境、人权

等。当地影响力较大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女性行动组织、农村地区委员会、农村发展委员会等。很多非政府组织有西方背景或受西方资助。

1.5.6 主要媒体

津巴布韦报纸媒体主要分属四家集团和单位：津巴布韦报业集团（Zimbabwe Newspapers Ltd），简称Zimpapers。该集团1980年成立，是成立最早的津巴布韦主流媒体，为政府管控，下属报纸有《先驱报》（Herald）、《周日邮报》（Sunday Mail）和《周日新闻》（Sunday News）等多种报纸；津巴布韦联合报业（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Zimbabwe）2009年成立，下属主要报纸为《每日新闻》（Daily News）及《标准周刊》（The Standard，周日刊物）和《津巴布韦独立周刊》（The Zimbabwe Independent，以经济信息为主的周刊）；《金融公报》（Financial Gazette）1969年开始发行，原为津巴布韦央行的财经报纸；《新闻日报》（News day）2010年开始发行。此外，网络媒体New Zimbabwe网也非常活跃。《先驱报》为津最大日报，发行量16.5万份。该报主要反映政府观点，政府拥有该报50%的股份。

津巴布韦全非通讯社（ZIANA）：1981年10月成立，前身为南非报业协会主办的全非通讯社，现为津巴布韦官方通讯社。

津巴布韦广播公司（ZBC）：1933年成立，为政府所有，分电台和电视台两部分。电台有英语台、非洲台、音乐台和教育台，分别以英语、绍纳语和恩德贝莱语播出；电视台建于1960年，有两个频道，每天15-23时播放。电视一台面向全国，播出新闻、综艺节目；电视二台原为教育台，现已商业化，改名娱乐台（Joy TV）。

1.5.7 社会治安

【总体状况】津巴布韦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安全风险较低。但受经济持续恶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盗窃和抢劫案件增多，治安案件数量增加，团伙性暴力犯罪和偶发性犯罪数量都呈上升趋势。

津巴布韦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批准可持有枪支，枪支转让必须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新持有人必须申请枪支使用证。

【对中国公民的影响】津巴布韦没有直接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和绑架案件，但偶尔发生涉及中国公民和企业的治安事件，比如，已出现数起入侵华人住宅、中资企业驻地的持枪抢劫案件，造成财产损失，有时还发生人员伤亡。2022年，

津巴布韦警察总署在刑侦部门（CID）恢复中国科，专门协调解决针对中国人发生的各类案件。

1.5.8 节假日

津巴布韦的法定节日包括：

新年（New Year's Day），1月1日；

国家青年节（National Youth Day），2月21日；

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4月18日；

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复活节的前一个星期五；

复活节（Easter Monday），公历3月21日（春分）之后满月后的第一个星期日；

劳动节（Workers' Day），5月1日；

非洲日（Africa Day），5月25日；

英雄日（Heroes' Day），每年8月的第二个星期一；

建军节（Defence Forces Day），英雄日的次日；

团结日（Unity Day），12月22日；

圣诞节（Christmas Day），12月25日；

节礼日（Boxing Day），12月26日；

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津巴布韦工农业基础较好，正常年景粮食自给有余，曾是南部非洲著名的“面包篮子”，是世界烟草和矿产主要出口国之一。2000年以来，因实施“快速土地改革”受到西方制裁，农业生产持续下滑，通货膨胀急剧恶化，货币加速贬值，经济大幅缩水。2017年姆南加古瓦担任总统以来，努力建设“经济新秩序”，启动国家发展战略第一个五年规划，大力发展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和旅游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实现较快增长，但近年来本币持续贬值，通货膨胀严重，外债居高不下，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2024年推出新货币津格（ZiG）以来，汇率保持基本稳定，通货膨胀持续回落，宏观经济企稳向好。

【经济增长率】根据津巴布韦政府数据，2024年津巴布韦国内生产总值（GDP）约合457亿美元，增长率为1.7%，略低于此前2%的预期。津财长表示，此次统计纳入了长期被忽略的非正规部门经济活动，主要是未登记注册的小商贩、小作坊、小微企业等。

表2-1 2020-2024年津巴布韦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亿美元）	GDP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20	269	-7.8%	1844
2021	272	8.5%	1831
2022	328	6.1%	2041
2023	445（修正前352）	5.3%	2156
2024	457	1.7%	2656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津巴布韦财政部

【GDP产业结构】主要产业占GDP比重分别是：制造业15.3%、矿业和采石业14.5%、批发零售业11.9%、金融保险业10.8%、农业9.3%等。

【财政收支】根据津巴布韦2025年国家预算报告，津巴布韦2024年财政收入为1107亿津格（约合65亿美元），占GDP的17%；财政支出为1199.7亿津格（约合70亿美元），占GDP的18.4%；财政赤字率为1.4%，低于3%的国际警戒线。

【通货膨胀率】津央行数据显示，2024年12月津巴布韦年化通胀率为36.3%，环比已降至3.7%。

【失业率】国际劳工组织数据显示，2024年津巴布韦失业率为8.6%。

【公共债务】根据津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津巴布韦国家债务总额约215亿美元，其中外债132亿美元，内债83亿美元，负债率46.5%，高于世界公认的30%警戒线，低于撒哈拉以南非洲61%的均值，被IMF认定为“债务处于困境且不可持续”。2022年12月，津政府成立“债务对话平台”，提出“欠款清偿与债务解决路线图”。目前，津政府正实施经济和治理改革、补偿白人农场主，并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申请启动员工监督计划（SMP），希望通过多边渠道达成债务重组方案，彻底解决津债务问题，但尚未取得实质进展。

【外汇储备】津巴布韦2024年外汇收入达133亿美元，较2023年的110亿美元增长21%。其中出口收入为79亿美元，占总流入量的59.2%；侨民汇款22亿美元，占16%，依旧是外汇收入的核心推动力量。2025年上半年外汇收入达73亿美元，较2024年同期的59亿美元大幅增长23.1%。

2.2 重点/特色产业

津巴布韦产业分布较为全面，农业、矿业、旅游业、制造业和建筑业是其传统强势产业，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

【农业】农业是津巴布韦经济的支柱，约占GDP的12%，为全国60-70%的人口提供就业和收入。津主要农产品有烟草、棉花、玉米、小麦、糖、茶叶、咖啡、木材、牛肉和甜豆等。2023年下半年以来，受强厄尔尼诺现象影响，包括津巴布韦在内的多个南部非洲国家出现极端干旱，并引发粮食危机。2024年4月，姆南加古瓦总统宣布国家进入灾难状态，中国等国家和国际组织纷纷伸出援手助津度过粮食危机。2024年下半年以来，津降雨整体好转，粮食产量获得较大增长。2025年玉米产量预计约180万吨，小麦产量达到58万吨，烟草产量预计达到35.3万吨。

【矿业】矿业是津巴布韦经济支柱产业之一，约占GDP的13.2%，在增加外汇和创造就业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津政府将提高矿产品附加值作为“加速经济转型”的首要路径，积极制定“选矿和增值指导战略”，进一步加强矿产开发和出口监管，着力加大矿产勘探投入力度，逐步建立“地籍信息管理系统”。得益于津巴布韦出台的关于黄金开采的一揽子激励措施（例如，黄金矿工只需满足每月一定的交付货量，就可获许直接出口多余黄金，并可保留80%的外汇等），近年来津巴布韦黄金产量增长较快。此外，近年来津巴布韦锂矿资源备受关注，中国企业已在津投资多个锂矿。

2024年，津巴布韦矿产品出口额达60亿美元，同比增长4.6%。其中，黄金出口25.3亿美元、铬锂镍等矿产27.5亿美元、钻石2.2亿美元、铂1.03亿美元。

【制造业】津制造业约占GDP的10.8%。津巴布韦拥有良好的制造业基础，主要分布在首都哈拉雷和第二大城市布拉瓦约，其他制造业重要城市和地区分别为圭鲁市（GWERU）、奎奎市（KWEKWE）、红崖地区（REDCLIFF）、穆塔雷市（MUTARE）、卡多马地区（KADOMA）和马旬戈省（MASVINGO）。2009年津巴布韦联合政府成立后，下滑近10年的制造业开始恢复性发展，但受各种制约因素影响，发展缓慢且波动性大。2016年，津巴布韦政府出台SI64法案，限制部分商品进口，为本土制造业发展提供空间。2019年以来，制造业活动有所好转，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到目前约60%的水平，国内产品已占据超市货架的80%。津巴布韦政府积极推行制造业转型，出台《津巴布韦工业重建和增长计划（2024-2025）》，计划强调：通过实施进口替代战略、扶持中小企业、升级基础设施及深化区域一体化，降低工业生产成本，全面提升工业竞争力。重点实施进口替代战略的行业包括：化肥、药品、钢铁、轮胎与汽车、锂价值链升级、农村资源加工业（如皮革、农产品）等。近年来，中国加大对津制造业领域投资，涉及钢铁、水泥、瓷砖、砖瓦等产品。

【建筑业】由于2000年以来持续的经济下滑和2008年的全球经济危机，2000至2010年津巴布韦建筑业发展缓慢，很多建筑工程停建。2018年姆南加古瓦政府上台以来大兴基建工程，涵盖机场、公路、水坝、发电站、医院、学校等多个领域，拉动建筑业增长，2022年增长10.5%。2023年以来，中国企业承建的穆加贝国际机场新航站楼和旺吉燃煤电站7、8号机组先后交付津方，大大提升了机场旅客吞吐量和全国发电量。津巴布韦大部分建材来自南非，包括钢材、工业化学品以及机械和设备。此外，建筑用机械主要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印度、日本和英国。

【旅游业】津巴布韦旅游资源丰富，著名景点包括维多利亚瀑布、旺吉国家公园、卡里巴湖、大津巴布韦遗址以及东部高地等。2016年，津巴布韦被美国著名的奢侈品和高端生活旅行杂志《Condé Nast Traveller》评为非洲最佳旅游胜地，并被Forbes杂志评为“2025年全球最佳旅游国家”。2024年吸引旅游人数约160万人次，旅游收入约11.8亿美元。津巴布韦旅游部门制定了《国家旅游业增长和市场战略（愿景2030）》，提出到2030年旅客达到500万人次，行业产值达到50亿美元，占GDP的比重达到15%。

【大型企业】

表2-2 津巴布韦主要大型企业

公司名称	行业	公司性质
一、矿业		
Kuvimba Mining House	黄金、铬、锂	津巴布韦政府控股
RioZim	黄金、镍矿	津巴布韦上市公司
Zimbabwe Platinum Mines (Zimplats)	铂金矿	母公司为南非Impala)
Unki Mine (Anglo American)	铂金矿	英国/南非（英美资源集团）
Hwange Colliery Company Limited (HCCL)	煤炭	津巴布韦国企
Zimbabwe Mining And Smelting Company (ZIMASCO)	铬矿/铁合金	中国（中钢集团控股）
Zimbabwe Alloys (ZimAlloys)	铬矿/铁合金	津巴布韦/印度资本
Great Dyke Investments (GDI)	铂金	俄罗斯与津政府合资
Prospect Lithium Zimbabwe (PLZ)	锂矿	中国（华友钴业）
Bikita Minerals	锂矿	中国（中矿资源）
Sabi Star Lithium (Max Mind)	锂矿	中国（盛新锂能）
二、农业与食品加工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烟草	英国
Tianze Tobacco	烟草	中国（中烟国际）
Delta Corporation	饮料、啤酒	津巴布韦/跨国
National Foods Holdings	粮食加工	津巴布韦
Seed Co Limited	种子生产	津巴布韦
Cairns Foods	食品加工	津巴布韦
三、制造业		
Larfage	水泥	法国公司
PRETORIA Portland Cement (PPC)	水泥	南非企业
Sino-Zim Cement	水泥	中津合资
Quest Motor Corporation	汽车	津巴布韦
Willowvale Motor Industries	汽车组装	津巴布韦（与一汽合作过）
四、金融		
CBZ Holdings	银行、金融	津巴布韦
ZB Financial Holdings	银行、金融	津巴布韦

Stanbic Bank Zimbabwe	银行	南非（标准银行集团）
FBC Holdings	银行	津巴布韦
NMB Bank	银行	津巴布韦/外国投资者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津巴布韦各类道路总长8.8万公里，其中，国家级公路总长度为1.9万公里，6000公里是独立后修建的，约8500公里为沥青路面（其中5000公里为双车道公路），其余为砂石路。城市市区街道5000公里；村社地区公路6000公里，由地方政府保养。全国城镇之间都通汽车，津巴布韦道路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0.23公里，在发展中国家中居较高水平。津巴布韦很多公路年久失修，政府近年来启动紧急道路修复计划（ERRP）。

【高速公路】国道或高速公路约占道路网的5%，高速公路也叫区域走廊，约占道路网的2.6%，是连接邻国最主要最繁忙的交通道路。津政府正积极推进重建Beitbridge-Harare-Chirundu北-南公路(约435公里)，并已启动多段修复工作。根据财政部基础设施计划，截至2025年初，Beitbridge-Harare路段已修复492公里；Chirundu-Harare残余部分（约350公里）施工正恢复。该项目被视为南部非洲共同体（SADC）北-南走廊（North-South Corridor）的关键基础设施。

【国际公路网】津巴布韦是南部非洲地区公路交通的重要枢纽，首都哈拉雷向西北有公路通向赞比亚，向东可通往马拉维和贝拉港，向南可通往南非。第二大城市布拉瓦约，向西通往博茨瓦纳，向东南通往南非。津巴布韦同南非、莫桑比克、刚果（金）、赞比亚、布隆迪、博茨瓦纳以及马拉维之间有直接公路货运业务。

2.3.2 铁路

津巴布韦铁路全长4300公里。主要干线为哈拉雷—布拉瓦约—南非，穆塔雷—贝拉（莫桑比克），奇夸拉夸拉—马普托（莫桑比克），布拉瓦约—万吉—维多利亚瀑布—卢萨卡（赞比亚）。这几条铁路线使津巴布韦与印度洋、大西洋连接，北面与赞比亚、刚果（金）的铁路相衔接。独立后，津巴布韦修建了哈拉雷至达布卡的电气化铁路线，全长300公里。铁路网贯通全国主要城市及东西南北边境，主要担负国家货运任务。2000年以后，随着津巴布韦经济的迅速下滑，津铁路也受到重创，大量设施设备老化严重，电气设施早已不能使用，运输能力大幅下降。

津巴布韦铁路主要由津巴布韦国家铁路公司（National Railways of Zimbabwe, NRZ）经营，由于经营不善和缺乏投资，铁路和机车等年久失修，铁路实际货物运输量从高峰期的年2000万吨下降到目前不足300万吨。津巴布韦政府正在向中国及非洲进出口银行等提出融资需求，用于升级改造铁路系统，包括修复损毁路段、采购铁路机车和车皮，升级改造铁路轨道和信号系统等。

2.3.3 空运

【机场】津巴布韦有3个国际机场：哈拉雷穆加贝国际机场、布拉瓦约恩科莫国际机场、维多利亚瀑布国际机场。其中，位于首都哈拉雷市中心以南15公里、由中国江苏国际公司施工改扩建的穆加贝国际机场规模最大，拥有一条长4725米的跑道，是非洲最长的机场跑道之一。年旅客吞吐量有望由目前的250万人次增加至600万人次，成为区域内重要航空枢纽。

津巴布韦有8个国内机场：旺吉机场、卡里巴机场、马甸戈机场、奎鲁机场、穆塔雷机场、Mushumbi Pools机场、Bumi Hills机场、Buffalo Range机场。

【航空公司】津巴布韦只有1家航空公司，即津巴布韦国家航空公司（AIR ZIMBABWE），成立于1967年9月1日，初期名为罗德西亚航空（AIR RHODESIA），1980年津巴布韦政府成立后改为现名。津航现有9架飞机，但只有一架波音767在运营。目前，津航飞行哈拉雷—南非约翰内斯堡、哈拉雷—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两条国际航线及哈拉雷—维多利亚瀑布、哈拉雷—布拉瓦约两条国内航线。2024年7月，津巴布韦交通部长透露，该国正推进恢复伦敦航线，新开乌干达航线。

津巴布韦国家货运公司（National Cargo Carrier of Zimbabwe, AFFRETAIR）为公私合营单位，承担津巴布韦同欧洲、非洲、中东地区的空中货运业务，为国家进出口（特别是蔬菜、水果和花卉出口）提供便捷服务。

2.3.4 水运

津巴布韦为内陆国家，无出海口。海运货物主要通过南非德班港、莫桑比克贝拉港，经陆路运抵津巴布韦。

2.3.5 电力

电力短缺是制约津巴布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目前，津巴布韦全国电力装机总规

模为2935兆瓦（293.5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1860兆瓦，水电装机1050兆瓦，光伏25兆瓦，但实际在运行的装机容量约1200-1600兆瓦，而峰值需求约1700-2200兆瓦，电力缺口较大。政府正通过恢复老旧机组和引入独立电厂、太阳能等措施缓解短缺。津每年从周边国家进口电力约300兆瓦。

津巴布韦主要电站有旺吉燃煤电站（1-8号机组，1520兆瓦，其中7-8号机组共670兆瓦由中国电建建设）、卡里巴湖南岸水电站（1-8号机组，1050兆瓦，其中7-8号机组共300兆瓦由中国电建建设），以及哈拉雷、布拉瓦约、穆尼亚提（Munyati）三个小火电站（共375兆瓦）。此外，还有一些私人小型火电、水电和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约140兆瓦。卡里巴南岸水电站经常因水量不够造成发电机组无法满负荷运转，火电厂老化严重，发电量大大下降。



卡里巴南岸水电站



旺吉燃煤电站扩容项目（7-8号机组）

2.3.6 数字基础设施

近年来，津巴布韦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1）基础网络能力。津巴布韦有三家移动运营商：Econet、NetOne、Telecel。根据津巴布韦邮政与电信管理局（POTRAZ）统计，截至2025年6月，津巴布韦移动用户总数约1609万，三家移动运营商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Econet（73%）、NetOne（25%）、Telecel（2%），津巴布韦移动网络覆盖率（按人口覆盖）：2G为93.85%，3G为87.90%，4G（LTE）为51.60%。2022年2月，津巴布韦最大的移动通信公司Econet与中兴通讯合作

推出该国首个5G基站。Potraz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包括Econet、NetOne在内共建设252个5G基站，星链用户数攀升至40146户。

(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国政府和企业的帮助下，津巴布韦政府完成了Telone和Netone的站点扩容和升级换代，超算中心一期、二期以及国家数据中心、国家通信设备工厂等重要通信项目相继竣工，津巴布韦已实现对主要城市和地区的主干网络全覆盖。津巴布韦积极推动政府服务数字化，提高政府效率和透明度。随着接入、需求和数字服务范围的改善，互联网普及率持续上升，2025年6月达到76.19%。

(3) 电子商务和移动支付平台。津巴布韦电子商务虽处于起步阶段，但正快速扩张，且增长潜力大。全国约有350万活跃网购用户，移动电商占交易总量约60%，社交媒体推动了45%的线上销售，其中Facebook、WhatsApp和Instagram是主要平台。90%的电商交易集中在哈拉雷和布拉瓦约两座大城市。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4.45亿美元，2025-2030年津巴布韦电商行业市场规模年增12%，数字经济占GDP比重将达12%。但目前津巴布韦物流体系薄弱，配送效率低，加上电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不够完善，给本土电商规模化扩张带来阻碍，也限制了跨境电商发展。

移动支付在津巴布韦非常普及且交易规模持续增长，用户可用于转账、缴费和购物等。根据世界银行2021年发布的《津巴布韦数字经济评估报告》，津巴布韦在移动支付领域覆盖率约53%，位居非洲大陆前列。津巴布韦最大的移动支付平台是EcoCash（隶属于Econet），市场份额高达90%。2025年11月，金融科技企业EazzyPay推出综合数字支付平台，提供电费充值、票务预订、企业税控设备等一站式服务，该平台还积极拓展农村等服务薄弱区域。

2.4 物价水平

自2000年以来，津巴布韦的物价经历了极其剧烈的波动：2000—2008年间，由于土地改革冲击、产能下降、财政赤字与货币超发等因素，通货膨胀不断恶化，并在2008年发展成世界罕见的恶性通胀，物价几乎按小时上涨，最终不得不在2009年放弃本币、全面美元化。2010—2018年期间，依托美元体系，物价相对稳定，但经济结构性问题未能根本缓解。自2019年恢复津元后，通胀压力再次上升，货币大幅贬值，物价波动频繁。进入2020年代后，津政府多次推出货币改革与紧缩措施，并在2024年引入金本位色彩的ZiG货币，通胀有所回落，但整体物价水平仍较高、波动性较强，反映出国家经济基础薄弱、外汇短缺与财政压力长期存在的现实。

表2-3 2025年6月津巴布韦基本生活品价格

(单位：美元)

名称	价格	名称	价格
玉米面（10公斤）	6.5-7.5	桶装水（5升）	2.5-3.5
大米（1公斤）	2.1-4.2	面包（1条）	1.1-1.8
食用油（2升）	3.8-4.5	土豆（1公斤）	1.9-2.3
面粉（2公斤）	2.5-4.5	红薯（1公斤）	2.3-4.5
鸡蛋（托/30枚）	6.1-6.9	花菜/西兰花（1公斤）	约1.8
牛奶（1升）	1.4-2.5	包菜（1颗）	0.8-1.2
牛肉（1公斤）	6.6-16.5	香蕉（1公斤）	1.5-2.2
鸡肉（1公斤）	5.0-11.0	柑橘（1公斤）	2.6-3.0
羊肉（1公斤）	8.0-13.5	鳄梨（1箱）	12-15
猪肉（1公斤）	7.0-11.5	卫生纸（9卷）	6.0-7.5

资料来源：中国驻津巴布韦使馆经商处整理

2.5 发展规划

2018年9月，津巴布韦新政府出台《2030年愿景》（以下简称《愿景》，网址：www.zim.gov.zw/index.php/government-documents），提出“到2030年，津巴布韦迈进繁荣有力的中等偏上收入社会”目标，承诺将引领国家走出前20年阴霾，让投资者重拾信心，并不遗余力地将津巴布韦转型为知识驱动的工业化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人均GDP由目前的1400美元提升到5000美元。《愿景》分为3个阶段进行规划，2018年至2020年为第一阶段，称为“转型稳定计划”阶段，2021-2025年为第二阶段，2026-2030年为第三阶段。

2025年11月，津巴布韦政府发布《国家发展战略2（NDS2, 2026 - 2030）》（官网：<https://www.veritaszim.net/node/7741>），作为实现“2030愿景”的中期国家规划，是继NDS1（2021 - 2025）之后的又一重要发展蓝图。NDS2在总结上一阶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未来五年的国家发展目标、战略路径和优先政策领域，其核心聚焦以下10个优先发展方向：

(1) 宏观经济稳定与金融部门深化。巩固财政纪律，加强货币政策协调，推动本币稳定，提高金融体系效率与包容性。

(2) 包容性经济增长与结构性转型。推动制造业、农业、矿业等关键行业提升价

值链，加强产业现代化与经济多元化。

(3) 基础设施开发与住房建设。加大交通、电力、水利和数字基础设施投入，改善城市与农村住房供应。

(4) 粮食安全、气候适应能力与环境保护。提高农业生产韧性，加强减灾能力，推进可持续资源管理与环境治理。

(5) 科技创新与人力资本发展。促进科技研发应用，提升教育质量，增强技能培训与创新能力。

(6) 就业创造、青年发展、创意产业与文化振兴。扩大就业机会，培育中小企业，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和青年创业。

(7) 社会发展与社会保障。改善卫生、教育、住房等公共服务，强化社会救助和弱势群体保障体系。

(8) 区域发展与包容性治理（推动下放与分权）。继续推进省级发展战略，强化地方财政能力，促进区域平衡发展。

(9) 国家形象建设、国际外交与贸易拓展。提升国家软实力，深化区域及全球合作，扩大出口能力和外商投资吸引力。

(10) 良好治理、制度建设与国家安全。强化法治、透明度和公共部门改革，提高国家整体治理效能，维护国内稳定。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津巴布韦积极参与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是多个非洲及国际经济组织的重要成员，其对外经济政策以推动区域一体化、促进贸易便利化和吸引投资为核心。津巴布韦1995年3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参与多边贸易规则谈判，支持公平的全球贸易体系。目前，针对WTO最惠国所施行的平均关税税率为15.8%。此外，津巴布韦与联合国体系机构（如UNDP、FAO、UNIDO）保持密切合作，在可持续农业、工业发展、气候适应和能力建设等领域获得技术与资金支持。

津巴布韦还加入了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与欧共体及其成员国伙伴关系协定》（简称《科托努协定》，Cotonou Agreement）。该协定前身是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简称非加太集团）46个成员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9国于1975年2月28日在多哥首都洛美签订的贸易和经济协定《洛美协定》。《洛美协定》曾是非加太集团和欧盟间进行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机制，也是迄今最重要的南北合作协定，自1975年以来共执行4期，欧盟一直通过该协定向非加太集团成员国提供财政、技术援助和贸易优惠等。2000年2月，非加太集团和欧盟就第五期《洛美协定》达成协议，并于同年6月在科托努正式签署，称《科托努协定》。《洛美协定》就此宣告结束。经欧盟15国和非加太集团76国政府的正式批准，《科托努协定》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20年，每5年修订一次。《科托努协定》本应于2020年2月到期，欧盟与非加太国家在2020年12月初就新协定达成基本政治共识，将该协定有效期多次延长。2024年12月3日，欧盟与非加太国家最终达成新的伙伴关系协定，取代《科托努协定》，新协定聚焦人权治理、环境可持续性、可持续增长等多个核心领域。

2009年津巴布韦与欧盟委员会签署了东部和南部非洲（ESA）集团下的临时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EPA为签署该协定国家的所有出口产品提供免税和免配额的准入。2019年，受英国脱欧影响，津巴布韦与英国签署《英国-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经济伙伴关系协议》（UK-ESA-EPA）。根据该协议安排，英国承诺立即为ESA国家的商品提供免税和免配额准入。

【特殊经济地理因素】根据普惠制（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的原则，津巴布韦享受来自部分发达国家的最惠国（Most Favored Nation, MFN）待遇税率，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匈牙利、日本、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瑞士、美国

及欧盟成员国。

【自由贸易协定】津巴布韦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The 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outhern Africa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的成员国。根据相关协定，COMESA建成自由贸易区，绝大部分商品在成员国之间贸易实行零关税。

2015年6月10日，非洲26个国家领导人在埃及签署协议，决定建立“三合一自由贸易区”（Tripartite Free Trade Area, 简称TFTA），标志着非洲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重要里程碑。该自由贸易区将现有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东非共同体”（EAC）和“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三大区域经济共同体整合为一个统一的贸易区，成为非洲迄今规模最大的自贸区。2024年6月25日，随着安哥拉递交《批准书》，TFTA达到所需14个成员/伙伴国批准门槛，并于2024年7月25日正式生效。

截至目前，TFTA涵盖29个成员国，占非盟成员国总数的53%，总人口超过8亿，经济总量约1.88万亿美元。TFTA的主要目标是扩大区域市场准入、减少多重成员身份带来的制度重叠、协调贸易与投资政策，并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的全面实施奠定坚实基础。目前，TFTA已基本完成原产地规则、关税减让安排及竞争政策议定书的制定，为促进区域一体化与提升非洲内部贸易水平打下了重要基础。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由非洲联盟（简称非盟）于2012年发起，《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协定》于2019年5月生效。津巴布韦于2019年5月24日签署了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议，是首批签署该协议的国家之一。2020年2月，津巴布韦正式加入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根据该协定，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内将逐步取消初级产品关税，津巴布韦将向来自非洲大陆的货物开放97%的进出口市场。2024年2月，津巴布韦向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秘书处重新提交了最终关税令，进入引导性贸易举措的第二阶段，该阶段试行成员国之间的优惠贸易。津计划于2025年实施第一阶段降税，2035年实施第二阶段降税，97%的关税将降至零。2024年4月非盟宣布AFCFTA进入协议实施阶段。

【双边经贸合作】津巴布韦分别与博茨瓦纳、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签署了双边贸易协定。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根据津巴布韦统计局数据，2024年津巴布韦货物贸易总额169.65亿美元，同比增长3.14%。其中，进口额95.31亿美元，同比增长3.34%；出口额74.34亿美元，

同比增长2.89%；贸易逆差20.97亿美元，同比增加4.95%。

(1) 近5年货物贸易额如下：

表3-1 2020-2024年津巴布韦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货物贸易总额		出口额		进口额		贸易平衡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2020	100.38	10.64%	43.95	2.71%	56.43	17.71%	-12.48
2021	136.14	35.62%	60.36	37.34%	75.78	34.29%	-15.42
2022	153.38	12.66%	65.85	9.10%	86.53	14.19%	-20.68
2023	164.48	7.83%	72.25	9.72%	92.23	6.39%	-19.98
2024	169.65	3.14%	74.34	2.89%	95.31	3.34%	-20.97

资料来源：津巴布韦统计局

(2) 进出口商品结构。津巴布韦的主要出口商品包括烟草、黄金、矿产品等。在出口市场方面，烟草主要销往中国和欧洲地区，黄金主要出口至阿联酋，而矿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地为南非、中国、欧洲国家等。出口贸易在津巴布韦经济中占重要地位，尤其是烟草和矿产资源，是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津巴布韦的主要进口商品包括燃料、机械设备、汽车、纸制品等，主要进口来源国为南非和中国。这些进口商品主要用于满足国内工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民生消费的需求。由于津巴布韦能源和工业基础相对薄弱，对燃料和机械设备的进口依赖较大，因此贸易结构呈现明显的资源出口与制造品进口特征。

(3) 主要贸易伙伴。根据津贸促会数据，2024年津巴布韦与190个国家（地区）有贸易关系，前五大贸易伙伴分别是：南非（59.04亿美元）、阿联酋（29.59亿美元）、中国（23.11亿美元）、莫桑比克（8.92亿美元）、巴哈马（7.32亿美元）。

【服务贸易】津巴布韦在《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下作出开放承诺的部门有21个。根据津巴布韦官方数据，2024年津巴布韦服务贸易总额21.16亿美元，同比增长3.93%。其中，进口额16.59亿美元，同比增长1.34%；出口额4.57亿美元，同比增长14.54%。

表3-2 2020-2024年津巴布韦服务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服务贸易总额		出口额		进口额		贸易平衡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2020	11.67	-22.82%	3.31	-45.11%	8.36	-8.03%	-5.05
2021	11.81	1.20%	2.16	-34.74%	9.65	15.43%	-7.49
2022	18.9	60.03%	4.53	109.72%	14.37	48.91%	-9.84
2023	20.36	7.72%	3.99	-11.92%	16.37	13.92%	-12.38
2024	21.16	3.93%	4.57	14.54%	16.59	1.34%	-12.02

资料来源：津巴布韦统计

(1) 服务贸易行业结构。2024年，津巴布韦服务贸易主要集中在商业服务部门，其中出口服务贸易主要为旅游、运输、信息服务等，进口服务贸易主要为运输、其他商业、旅游服务等。

(2) 主要服务贸易伙伴。津政府未对外公开主要服务贸易伙伴，据市场调研，主要为南共体周边国家、英国、中国等。

3.3 吸收外资

近几年，受疫情、飓风“伊代”、不稳定的金融政策及国际制裁等多重因素影响，津巴布韦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持续保持低迷态势。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2024年津巴布韦直接吸收外资流量为5.97亿美元；截至2024年底，吸收外资存量为74.8亿美元。

2024年，津向来自48个国家的投资人，颁发了709份外国投资许可，新增外国投资主要来源地按投资额排序依次为中国、印尼、毛里求斯、英国、韩国。中国连续多年是津巴布韦最大的投资来源国，涉及农业、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行业。

表3-3 2020-2024年津巴布韦吸收外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吸收外资流量	1.94	2.50	3.95	6.35	5.97
外资流入存量（截至2024年底）					74.8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

3.4 外国援助

根据《2025年津巴布韦政府财政预算报告》，2024年1-9月，发展伙伴（不含中国）为津巴布韦提供了5.3亿美元援助，其中双边援助4.17亿美元，多边援助1.13亿美元，这些援助被用于资助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主要包括卫生、紧急响应、治理、教育、农业和环境保护领域。主要双边援助国为美国、英国、瑞典、欧盟和日本等。

据联合国发布的《2024年津巴布韦国别报告》显示，联合国各机构和合作伙伴2024年在津开展多边援助总体支出3.18亿美元，其中在人类、地球、繁荣、和平（People、Planet、Prosperity、Peace）方面分别支出2.6亿、0.47亿、0.05亿和0.06亿美元。

【中国援助】中国和津巴布韦建交以来，向津巴布韦援建了一系列项目，包括国家体育场、中津友好医院、新议会大厦、国家药品仓库、多所学校、1300口水井等成套项目；超级计算机中心、野生动物保护设备、毒品调查实验室、紧急粮食援助等物资项目；以及派遣援外医疗队、农业专家组、菌草专家组等技术合作项目。

中国提供援外优惠贷款支持津巴布韦瀑布城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哈拉雷穆加贝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网易国家移动宽带三期项目，提供优惠买方信贷，支持卡里巴南岸水电站扩容项目、旺吉火电站扩容项目。

此外，中国政府还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WF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人口基金会（UNFPA）对津巴布韦提供“伊代”飓风灾后重建、妇女儿童健康护理等领域开展多边援助合作。

3.5 中津经贸

3.5.1 双边协定

【经贸协定】中国政府和津巴布韦政府签署了贸易、经贸混委会、投资保护、避免双重征税等4个主要的经贸协定。此外，中津双方还签有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津巴布韦柑橘、鳄梨、蓝莓输华检疫议定书等。

3-4 中国和津巴布韦签署的经贸协定

时间	协定名称	备注
198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198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	至今已举办10届。最近一次为2018年4月（北京）

199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已于2016年9月29日生效并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2024年	关于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	
2024年	关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津巴布韦“2030年愿景”对接的合作规划	

资料来源：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一带一路】2018年9月5日，中国与津巴布韦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标志着两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合作进入了新的阶段。根据谅解备忘录，中津双方将全面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八大行动”，加速实施现有的双边合作项目，加强两国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互利合作，扩大双边贸易，促进双边投资，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

2024年9月，津总统姆南加古瓦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津双方签署《关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津巴布韦“2030年愿景”对接的合作规划》，详细确定了今后一段时期两国具体合作事项。

3.5.2 双边贸易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津货物贸易总额为38.15亿美元，同比增长24.3%。其中，中国对津巴布韦出口额13.72亿美元，同比下降2.5%；进口额24.43亿美元，同比增长47%；中国对津逆差10.71亿美元。中国主要向津出口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车辆及零部件等；主要自津进口烟草、矿产品等。

表3-4 2020-2024年中国与津巴布韦双边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贸易平衡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2020	13.99	4.2%	5.25	42.3%	8.74	-10.3%	-3.49
2021	18.82	34.5%	9.20	75.3%	9.62	10.3%	-0.42

2022	24.25	29.2%	11.28	22.8%	12.97	35.4%	-1.69
2023	31.22	29.9%	14.08	27.4%	17.15	32.0%	-3.07
2024	38.15	24.3%	13.72	-2.5%	24.43	47.0%	-10.7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津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对津巴布韦直接投资流量7889万美元。截至2024年末，中国对津巴布韦直接投资存量7.59亿美元。

表3-5 2020-2024年中国对津巴布韦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度流量	7,625	10,310	8,813	18,690	7,889
年末存量	179,580	170,751	160,485	103,849	75,942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据不完全统计，在津中资企业有300余家，主要分布在采矿业、制造业、农业、电力、工程承包、零售、餐饮和旅游等领域。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承包工程】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企业在津巴布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8.3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55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858人，年末在津巴布韦劳务人员1632人。

【劳务合作】中国向津巴布韦劳务派遣近年增长显著。派遣人员多为技术和管理人才，岗位集中在基建、矿业等领域。派遣渠道包括正规劳务公司定向输送、中资项目自主外派及政府专项派遣三类。

3.5.5 境外园区

中国企业在津有三个工业园区，获得津政府批准享受特殊经济区优惠政策，分别是鼎森钢铁工业园、华友前景锂业工业区、棕榈河能源冶金经济特区。（具体优惠政策详见表5.6）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作为非洲的一个重要经济体，津巴布韦具备良好的自然条件，气候宜人，矿产资源丰富；民众受教育程度较高，劳动力成本低；具备一定的工业和农业基础，这些都是津巴布韦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所在。自2018年以来，姆南加古瓦政府积极推行“商业开放”政策，审议通过《经济赋权法案》，努力建设“经济新秩序”，提出“到2030年，迈进繁荣有力的中等偏上收入社会”的愿景。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津巴布韦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140位，在其所属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48个经济体中排名第21位。南非兰德商业银行（RMB）与戈登商学院（GIBS）联合发布的《2025-2026年非洲投资目的地指南》将津巴布韦排在2025/26年度非洲最具投资吸引力国家排行榜的第31位。

津巴布韦政府近年来积极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企业创新与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和创业生态建设，包括出台国家工业重建与增长计划（ZIRGP）和国家工业发展政策（ZNIDP），设立工业发展基金（IDF）和国家创业基金（NVCCZ），为制造业与初创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出台科技与创新创业法案原则推动知识型经济与创新体系发展；同时，推出一站式注册平台（eRegulations）、税收与关税优惠政策及特殊经济区（SEZS）激励措施。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津巴布韦在1980年4月独立后推出津元，取代此前殖民时期的罗得西亚元，作为官方货币。2000年起，津巴布韦土地改革引发经济动荡，外资撤离、农业和制造业崩溃，政府为弥补财政赤字持续超发货币，导致通胀率呈指数级飙升。恶性通货膨胀面临失控，迫使津巴布韦储备银行（津巴布韦中央银行，简称“津储行”）通过发行超大额纸币应对货币急剧贬值，从2006年开始连续发行100亿、200亿、500亿到5000亿等大额、超大额面值津元，2009年初津储行发行100万亿新津元（14个“0”）。

2009年2月，津政府允许英镑、美元、欧元、南非兰特和博茨瓦纳普拉五种货币公开流通，津元事实上退出市场流通。2014年1月，津储行又将澳元、人民币、印度卢比和日元列为可流通货币。2015年6月，津储行宣布将于6月15日至9月30日开展废止津元进程，

未兑换的津元在9月30日之后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2016年上半年，国际收支的巨大缺口导致津巴布韦美元短缺情况不断恶化。为缓解危机，津储备银行以2亿美元外汇储备为担保，于同年11月正式发行与美元等值的债券货币（bond note），以保持市场流动性。2018年下半年起，债券货币与美元官方汇率与黑市汇率出现较大差距，2019年2月官方不再锁定1:1汇率。

2019年11月，津巴布韦废除债券货币，发行新津元（ZWL），新津元兑美元汇率为1:1，结束该国10年无本币的局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新津元对美元官方汇率经历大幅下跌后，跌幅趋缓，但仍持续走跌。2022年初津元汇率为1:108，2022年底贬至1:670。2023年6月，流动性过剩和投机行为推动官方汇率从1:3000一夜间跳水至1:6000，黑市汇率更是最高达到1:10000，2024年3月底已贬至1:33000。

2024年4月，津储行宣布废除津元，发行新货币津格（ZIG），由黄金和一篮子外币支持，初始汇率定为美元兑津格1:13.56。由于官方汇率与黑市之间差价扩大，加上通胀压力回升，外汇储备不足，2024年9月津储行将新货币一次性贬值45%，汇率调整为1:26.36。此后通过市场化汇率政策，收紧流动性，严打黑市交易，并适时向银行间市场注入美元，汇率渐趋稳定，目前维持在1:26 - 27区间。

津政府大力推行“去美元化”，但津当前经济已高度美元化，除政府规定必须使用津元结算情况外，民众和企业在日常交易中均倾向以美元结算。此前，津巴布韦总统宣布到2025年起停止使用美元引发社会各界强烈反对，现已将多币种体系使用期限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并计划自2031年起逐步过渡到单一货币体系，实现去美元化。

4.2.2 外汇管理

【外汇管制】津巴布韦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政策，核心包括外汇账户分离、出口外汇强制结汇和跨境支付审批制度，要求进出口企业必须在津储行进行注册。津巴布韦政府目前对出口企业外汇收入实行强制结汇政策，出口企业可保留一定比例外汇，剩余比例外汇将由津储行转换为本币支付。2025年2月，津储行宣布出口企业外汇留存比例由此前的75%调整为70%（即强制结汇比例提高至30%）。

【外汇账户】在津巴布韦注册的个人、本地及外资企业均在当地银行开立外币账户（FCA），账户可以美元、南非兰特、博茨瓦纳普拉、英镑、欧元、日元、人民币、印度卢比和澳元等计价。银行在开户及运营过程中需遵守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原则。外币账户根据资金来源及用途进行指定，包括出口收入、境外贷款、汇款、投资及本地销售收入

入。

企业账户分为五类：（1）国内企业账户，用于存放境内商业活动所得外币；（2）出口企业账户，用于持有出口货物或服务的收入，并通过CD1/CD3/TR1/TR2/GSD/PTS1表格结算；（3）过渡账户，用于资金在途或未确定最终受益人，如律师事务所、保险公司和旅游机构使用；（4）银行账户，用于本地商业银行自身外汇交易收益及向个人支付分红、利润分享；（5）离岸账户，企业需经储备银行批准方可开立。

个人账户用于居民或海外津巴布韦侨民的工资、咨询费、捐赠及其他合法收入，资金属于自由资金，但不包括不动产出售所得。非居民可开可自由汇出资金的可转移账户（NRTAS），用于在津短期停留或工作，并可支付境内外费用，但贷款、透支或担保须储备银行批准。2025年政策明确个人外汇账户的使用限额：每日现金提取额度为1000美元；国际投资类支付（含房产、股票、保险等）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5万美元；非投资类消费支付（如境外购物、教育医疗等）每人每年限额10万美元，超额支付需向RBZ提交申请并说明用途。

【进口交易】所有进口商必须在津巴布韦储备银行注册（通过CEBAS和DMS系统），当地银行需核实企业合法性并提交公司注册证书、董事身份证明及公司注册地址等文件。个人进口商可通过银行系统注册，使用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号作为唯一识别码。

进口付款方面，本地商业银行可在无需储备银行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处理企业和个人的进口款项（无金额限制），包括货物成本、运费、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进口附加费用不得超过离岸价（FOB）的30%，特殊大宗货物可达80%。所有付款须在24小时内通过CEBAS系统进行外汇申报，并提供准确交易说明。非营利组织支付同样按企业标准执行。

【出口交易】津巴布韦对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的注册与外汇管理制度。所有新出口企业或个人必须通过本地商业银行在CEPECS（出口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注册表、公司注册证（CR6）、公司成立证书或身份证明及居住证明。本地商业银行需将完整资料连同申请函提交储备银行。储备银行主要负责确保出口收入的完整及时结算，以及保证出口货物和服务按市场公允价实现收益。所有出口货物和服务必须在批准方式下收款，或在出口后三个月内收款，金额应真实反映市场价值。本地商业银行在整个过程中负责监督交易、核实单证及上报储备银行，确保出口管理合规透明。

【利润汇出】津巴布韦允许外资企业将经审计确认的利润通过本地商业银行办理汇

出。储备银行通常允许全额汇出，但在特定行业或外汇紧缺时期可能设定上限或分阶段安排，企业需确保利润来源合法、账目清晰且税务已结清。

办理流程方面，企业需向本地商业银行提交汇出申请，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税务结算证明。本地商业银行可处理常规汇出，但大额或特殊情况需事前报储备银行审批，并在CEBA或DMS系统中登记，储备银行可随时审查。

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如出口收入账户、投资收益账户或自由资金账户不得使用非法或未结算资金。汇出资金可用于股东分红、再投资或母公司收益回流。对于非居民投资者，新投资收益汇出同样适用上述规定，若资金来自本地收入，则需储备银行批准。

【携带现金出入境】2024年9月，津储行宣布将个人携带出境的外汇现金额度从1万美元降为2000美元。该限额适用于所有个人经过机场或边境口岸。若超过该限额，则需获得津储行批准，否则有被没收的风险。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津巴布韦储备银行（Reserve Bank of Zimbabwe）是津巴布韦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国家金融政策，发行货币和发放政府贷款，控制外汇储备，垄断黄金交易。按照津《银行法》规定，津巴布韦各商业银行、贴现银行、金融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必须将股金以及吸收的存款按一定比例存放于储备银行。储备银行对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政策起监督作用。

表4-1 津巴布韦主要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类型	备注
CBZ Bank Limited	商业银行	本地大型银行，资产规模较大
Stanbic Bank Zimbabwe	商业银行	属于南非Standard Bank集团，拥有较强外币交易能力
FBC Bank Limited	商业银行	本地银行集团，提供零售银行、贷款、存款等服务
First Capital Bank Zimbabwe	商业银行	原Barclays Bank of Zimbabwe
NMB Bank Limited	商业银行	综合性银行，在储蓄和信贷方面具有较大覆盖
Nedbank Zimbabwe Limited	商业银行	属于南非Nedbank集团
Ecobank Zimbabwe	商业银行	属于泛非银行Ecobank集团
AFC Commercial Bank	商业银行	原农业发展银行(Agribank)
MetBank Ltd.	商业银行	本地银行机构

ZB Bank Limited	商业银行	也称Zimbank，较大综合性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imbabwe	商业银行	国际银行
Steward Bank	商业银行	当地银行
People's Own Savings Bank (POSB)	储蓄银行	国有储蓄银行
Central Africa Building Society (CABS)	建房社/存贷机构	提供住房贷款和储蓄服务
FBC Building Society	建房社	FBC集团旗下，以住房融资为核心
National Building Society (NBS)	建房社	以住房融资为核心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Bank of Zimbabwe (IDBZ)	开发银行	专注基础设施融资和长期发展项目

资料来源：津巴布韦储备银行

津巴布韦储备银行要求各银行必须满足最低资本准备金门槛要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满足最低资本准备金的银行，可能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津巴布韦储蓄银行发布的《2025年货币政策中期审查报告》，津银行业资本状况良好，所有银行机构报告的资本比率均符合规定的最低资本充足率（12%）和一级资本充足率（8%）。截至2025年3月31日，津巴布韦银行业平均资本充足率为约38.14%，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约26.44%。

外资企业在津巴布韦开立银行账户，通常需要准备以下文件，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董事和股东的身份证明：通常是护照复印件（需公证认证）、公司成立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税务登记证明（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 TIN，由津巴布韦税务局ZIMRA颁发）、公司地址证明（例如租赁协议或utility bill）、董事和股东的地址证明（例如近三个月的水电费账单、银行对账单等）、公司良好信誉证明（如适用）、开户申请表及相关签字样卡（银行提供的表格，需由授权董事签署）、津巴布韦投资发展署（ZIDA）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如适用），对于某些外资企业，尤其是享受投资优惠的企业，可能需要提供ZIDA的投资许可。开户流程为：准备文件、选择银行、提交申请、面谈与审核、账户开立、初始存款。

津巴布韦Stanbic银行等金融机构已推出人民币业务，可进行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中资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业务正在持续增长。Stanbic银行是南非标准银行在津巴布韦的全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在南非标准银行中占有20.1%的股份，为南非标准银行最大股东。Stanbic银行在津巴布韦提供各种公司和个人金融服务。以下为其联系方式：

电话：00263-24-2303749, 2303664, 2303875, 2303689, 2307912, 2307913

传真：00263-24-2308088

S.W.I.F.T. – SBICZWHX

电邮：ziminfo@stanbic.com

地址：Stanbic Centre, 5 Sheffield Terrace, Second Street Ext., Harare, Zimbabwe

【保险公司】津巴布韦的保险行业既包括寿险（life insurance）也包括非寿险／财产险（non-life / general insurance），由多家本地公司和少数外资或区域保险机构共同竞争。据公开资料，行业参与者包括多家较大的保险公司，它们通常同时提供人寿保险、健康保险、财产保险、交通工具保险、责任保险等多种险种。保险业务覆盖范围包括服务于城市居民和企业，农村及农业的相关风险，如农业保险、灾害保险等。行业的主要特点包括：一是保险公司面临较大的赔付与汇兑压力，主要由于津巴布韦经济波动、汇率变动和通胀风险高；二是保险渗透率较低，公众对保险意识有待提高；三是保险产品往往兼顾本地实际需求，如短期保险、小额保单、以本地货币计价等。总体来看，津巴布韦保险行业保持稳定运营，但仍面临宏观经济环境、通货膨胀与货币贬值带来的挑战，具备通过扩大覆盖面、提升保险意识与设计本地化产品的增长潜力。

表4-2 津巴布韦主要保险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范围
1	Old Mutual	寿险 & 短期
2	First Mutual Life Assurance	寿险
3	Nicoz Diamond Insurance	短期（财产险/非寿险）
4	Zimnat Insurance / Zimnat Lion	短期/财产保险
5	AFC Insurance	短期
6	Alliance Insurance	短期
7	Allied Insurance	短期
8	CBZ Life Assurance	寿险
9	ZB Life Assurance	寿险
10	Doves Life Assurance	寿险
11	Econet Life Assurance	寿险/丧葬保险
12	Heritage Life Assurance	寿险
113	Nhaka Life Assurance	寿险
14	Nyaradzo Life Assurance	寿险
15	Fidelity Life Assurance	寿险
16	ZB Reinsurance (ZB Re)	再保险
17	Empaya Insurance	短期

资料来源：津巴布韦保险和养老金委员会（IPEC）

4.2.4 融资渠道

津巴布韦银行的贷款条件相对苛刻，但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论外资还是当地资本，都可以申请并获得当地银行的贷款。银行重点支持农业、畜牧业以及食品加工项目，商业银行的贷款范围比较广泛，包括私人美容手术项目都可以获得贷款。由于津巴布韦资本流动性不足，通货膨胀严重，银行利率高昂，2022年10月利率一度高达290%，以遏制高通胀和投机性借贷。此后，在通胀有所缓解的情况下，津储行逐步回调利率至130%。2024年4月发行新货币ZiG后，津储行将基准利率从130%下调至35%，以符合ZiG的预期通胀情况。

4.2.5 信用卡使用

津巴布韦目前在哈拉雷等主要城市的部分酒店及超市提供信用卡服务，但使用起来较不方便且时常出现拒收情况。商店普遍通过ecocash、onemoney等电子支付或stanbic等银行储蓄卡收取费用。

4.3 证券市场

津巴布韦证券交易所（ZSE）于1896年建立，后来由于多种原因数度关停，直至1946年布拉瓦约股票市场和1951年哈拉雷股票市场开业，标志着津巴布韦股票市场的正式形成。1973年《津巴布韦证券交易所法》颁布，2004年废除该法并颁布《证券法》使用至今。截至2025年2月，津巴布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约60家，提供多个市场指数，包括综合性的ZSE All Share Index、行业性的ZSE Industrial Index及聚焦龙头企业的ZSE Top10 Index。交易货币以ZiG（津格）为法定结算货币之一，同时美元在市场中仍广泛使用，实际处于多货币并行结算状态。

维多利亚瀑布证券交易所（VFEX）于2020年10月正式启动并开始交易，是津巴布韦证券交易所（ZSE）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津巴布韦第一家仅以美元交易的证券交易所。通过VFEX上市募集的资金，可以存放在经批准的本地或离岸账户中，此外，允许离岸结算，这使得股息汇回更加方便，为股东提供了更多的交易灵活性。VFEX为投资者提供了一定的税收优惠，例如股息预提税率为5%，并且免征资本利得税。这与津巴布韦国内交易所相比，有助于投资者保留更多的收益。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电力】自2012年起,电力公司开始引入预付费电表系统,电费收缴比例明显提高。电费价格组成:每月基础价和6%的征税和15%的增值税。民用电分普通电表计费和预付电表计费。

表4-3 津巴布韦电表计费方式（截至2025年7月）

月用电量区间	津格ZiG/美元（按1:26折算）
1-50 千瓦时	2.28 (0.088)
51-100 千瓦时	2.56 (0.098)
101-200 千瓦时	4.55 (0.175)
201-300 千瓦时	6.54 (0.252)
301-400 千瓦时	7.12 (0.274)
400 千瓦时以上	7.39 (0.284)
矿业、商业、农业、工业及机构用电	低峰 2.56 (0.098)
	平段 4.55 (0.175)
	高峰 6.54 (0.252)

资料来源:中国驻津巴布韦使馆经商处整理

注:2024年津巴布韦推出法定货币津格(ZiG)后,电价已统一以ZiG计价,不再以美元作为官方计费单位,实际结算中需按当月官方汇率换算(若涉及外币支付)。所有电价均已包含6%农村电气化附加费单价。

【供水】不同城市的用水价格由市政确定,并根据情况调整。但津巴布韦居民用水和工业用水一般都使用打井所得的地下水,或者使用水车送水,较少使用市政提供的自来水(经常停水)。下表为哈拉雷居民用水收费标准。

表4-4 居民用户用水价格

(单位:美元/吨)

用水量	高密度地区	低密度地区
1-5吨	0.34	0.45
5-10吨	0.45	0.54
10-20吨	0.53	0.59
20吨以上	0.59	0.62
2025年3月加征额外费用(每户)	1	3

资料来源:中国驻津巴布韦使馆经商处整理

【天然气】2025年8月津巴布韦液化天然气零售价格为1.51美元/千克。

【汽柴油】自2013年10月起，津巴布韦开始强制推行添加乙醇的混合汽油。能源管理局每3个月对E5混合汽油价格进行一次评估调整。2025年8月，混合汽油价格平均1.5-1.6美元/升，柴油价格平均1.45-1.6美元/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当地劳动力情况】津巴布韦国内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素质在非洲大陆国家中较高，竞争力较强。根据津巴布韦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报告，2024年三季度，津劳动适龄人口（16岁及以上）共858万，其中劳动力共408万，劳动力参与率47.6%，就业总人数319.5万人，就业率37.2%。按就业领域分布看，正规部门（非农业）就业率为30%，非正规部门（非农业）43.6%，农业部门20.3%，家庭就业6.1%。根据统计，15岁-35岁青年人群中未受教育234万人、未就业且未接受培训230万人，近半数青年处于发展停滞状态。

【最低工资标准】津巴布韦每个行业都有工会，工会定期公布该行业工人工资最低标准。2022年10月，津巴布韦政府要求所有行业都要将最低工资定为每月150美元，以当地货币按现行官方汇率支付，或以外币支付。

建筑业：2024年4月津巴布韦建筑业国家就业委员会要求将建筑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提升至250美元/月，以应对不断攀升的通货膨胀。建筑业每小时工资标准（包含补助）为：1-4级小工（Worker Grader 1-4）分别为1.57、1.58、1.62、1.65美元，1-4级技工（Skilled Worker 1-4）分别为2.72、2.51、2.34、2.15美元。而2025年有信息显示该行业最低工资已进一步提升至280美元/月。

矿业：2024年6月，津国家就业委员会（NEC）通告，将矿业工人最低工资从每月355美元涨至369.2美元，2025年1-6月上调4%至约384美元，7-12月再涨1%至约388美元。

农业：2025年6月，NEC农业分委会将农业用工最低等级月最低工资调增为80美元，最高等级月最低工资调增为159美元，其中65%以美元支付，35%以本国货币支付。

其他多个行业：保安人员最低工资为140美元，塑料制造业为150美元，运输部门为195美元，能源部门为215美元，电子行业为232美元，商业部门为247美元，汽车制造和汽车行业为252美元，商业部门为295美元，餐饮业为300美元。

除工资外，还需支付：（1）标准工资10%的工会费，雇主和工人各承担5%；（2）标准工资10%的养老金，雇主承担7%，工人承担3%；（3）标准工资3.5%的普通基金，雇主和工人各承担1.75%；（4）工资总额9%社保基金，雇主和工人各承担4.5%，雇主

还需额外承担税前工资1.53%的工人补偿和保险基金（WCIF）；（5）个税及附加艾滋病税（个税3%）。

【外籍劳务】津巴布韦劳工部对外籍劳务的引入十分严格，对外国人在津巴布韦工作所设的门槛也比较高。例如，工程建设项目上的外籍人员岗位必须是工程师以上，而且要获得津巴布韦建筑协会的注册工程师资格，低学历和低技能的外籍劳动力很难进入津劳务市场。目前尚无关于外籍劳务配额的规定。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售价】距哈拉雷市中心5至15公里范围内的商业用地销售价格在100-1000美元/平方米之间。

【商品房售价】津巴布韦目前商品房开发主要集中在中高端住宅，单元房售价一般为800-1200美元/平方米，但开发量不大，连体或独栋别墅较多，单价在1200-2000美元/平方米之间。

【二手房售价】二手住房以别墅为主，宅地价格在70-200美元/平方米之间，地上建筑如无需拆除重建，价格在500-700美元/平方米；二手厂房，土地价格一般70-250美元/平方米；此外，建筑评估一般100-200美元/平方米。

【房屋租金】哈拉雷市中心单元房和别墅租金为7-15美元/平方米·月，200平方米老别墅（4000平方米院子，3-5个卧室）租金为2000-3000美元/平方米·月。

4.4.4 建筑成本

津巴布韦建筑成本较高，其原因是建筑材料价格高，人工成本费用大。一般公寓楼和住宅房建筑成本在550-750美元/平方米之间，商业用房建筑成本差异较大，根据装修程度及水电、消防喷淋、通风机械设备的配备程度，建筑成本一般在800-1500美元/平方米之间。津巴布韦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大，价格上涨频繁。

表4-5 津巴布韦建材参考价格（截至2025年9月）

类别	规格	单位	价格（美元）
普砖	230mm×115mm×75mm	块	0.15
水泥	325号	50公斤	7.95
石子	19mm	立方米	29.8
河沙	洗沙	立方米	16-20 坑沙12.8

螺纹钢（不含税）	16mm×6m	根	7.11
圆钢（不含税）	12mm×6m	根	3.99
木材	38mm×152mm×6.9m	捆（6根）	14-20/根
瓷砖	600×600mm	箱（4块）	10-20
彩钢瓦	1.8mm×3.6m	块	45-55 （当地最高规格0.8mm）
隔热材料	3mm×1.22m×38.1m	卷	76
纸面石膏吊顶板	6.4mm×0.9m×3.6m	块	13-20
铝合金门窗	/	平方米	200
混凝土	C30	立方米	150-170 （商混，不含泵送及其他额外费用）
钢门框	2030mm×813mm×115mm	樘	27-33
钢门框	2030mm×813mm×230mm	樘	35-45
钢窗	4开，不含玻璃	平方米	50
内外墙涂料	/	5升	30-40
光漆	/	5升	45-55
瓷砖粘合剂	/	20公斤	4.5-7.5

资料来源：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贸易政策制定部门】

(1)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负责牵头对外贸易协定谈判、参与多边区域贸易机制（如SADC、COMESA），推动对外投资和出口市场，以及通过外交使团促进国际经济合作。

(2) 工业和商务部（Ministry of Industry & Commerce）：制定和实施国家贸易政策和出口发展战略，参与外交和国际贸易部牵头的区域和国际贸易协定谈判，组织协调津巴布韦国际贸易博览会举办事宜，会同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协调本地企业参加海外展会。

【贸易政策执行部门】

(1) 津巴布韦贸促会（ZimTrade）：外交和国际贸易部下属的贸易发展与促进机构，主要职责：为津巴布韦出口商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便利支持，推动本国企业参与各类跨境贸易展会等。

(2) 津巴布韦税务局（ZIMRA）：承担贸易政策中与关税、海关监管相关的执行职能。

(3) 竞争和关税委员会（Competition and Tariff Commission）：聚焦于贸易政策中市场公平竞争相关条款的执行，负责查处贸易中的不正当经营行为，维护国内及跨境贸易中的市场秩序，包括反倾销、反补贴等。

5.1.2 贸易法规

津巴布韦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贸易措施法》《海关和税收法》《产品出口法》和《仲裁法》等，相关法律可在津巴布韦司法服务委员会网站（<https://www.jsc.org.zw/page/acts>）和津巴布韦法律信息研究所网站（<https://zimlii.org/legislation/>）查询。

5.1.3 贸易管理相关规定

津巴布韦的贸易管理围绕进出口限制、检验认证、关税征管等多方面制定了明确规则，既保障本土产业与公共利益，也规范国际贸易流程，以下是具体相关规定：

【进口贸易相关规定】禁止进口清单：《海关与税收法》明确禁止进口伪造钱币、

淫秽物品、监狱犯人制造的物品、毒品及有害化学品等；此外含氢醌或汞的美白产品、弹簧刀等也被纳入禁止进口范畴，以此维护公共安全与消费者健康。

进口许可管理：多数商品可通过开放式一般进口许可证（OGIL）制度自由进口，但2016年起有43类商品被移出该制度，需申请进口许可证才能进口，包括瓶装水、花生酱、冰淇淋等食品。另外，农产品、枪支弹药、野生动物制品等也需对应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如农产品许可证由津巴布韦农业部核发。

【出口贸易相关规定】禁止出口清单：核心是限制原矿出口，2023年初在禁止未加工锂矿石出口的基础上，进一步禁止煤炭等基础矿产原矿出口，仅贵金属、石头和天然气等除外，以此推动矿业深加工升级。此外，淫秽材料、含毒害成分的烈酒等危害公共利益的商品也禁止出口。

出口许可管理：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文物及国家纪念物、酿酒设备等属于受限出口商品，需凭对应许可出口。例如野生动物及相关战利品的出口许可由国家公园与野生动物管理局签发，文物出口需经国家博物馆与纪念物管理局审批。

外汇强制结汇：自2025年2月起，津巴布韦出口商所得外汇收入的30%需按官方汇率强制结汇为津格，该规定由津巴布韦储备银行通过外汇管制指令推行，用于稳定本国货币与外汇储备。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015年5月起实施货物认证评估方案（CBCA认证），建筑产品、电子电气产品、服装纺织品、玩具等11类行业的货物，出口到津巴布韦前需完成装运前检验并取得CBCA证书，无证书货物到港后将面临到岸价（CIF）价格12%的罚款（2024年3月起），也有可能被海关拒绝入境。农业部开展植源性产品检疫；家畜出口需经畜牧兽医服务部（DLVS）审核，避免病虫害跨境传播和不合格商品流入市场。相关法规可在津法律信息研究所网站（<https://zimlil.org/legislation/>）查询。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管理主要法律制度】

津巴布韦海关税由关税（Custom Duty）、消费税（Excise Duty）、增值税（Value Add Tax）和附加税（SurTax）组成。管理机关为津巴布韦税务局（ZIMRA），根据《海

关和消费税法》（第23:02章）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同时根据《增值税法》（第23:12章）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增值税，关税税率在5%-40%之间，对某些本地制造的商品和其他需要缴纳消费税的进口商品征收消费税，关税和消费税的适用税率载于以法定文书形式出版的《关税手册》，适用的税率取决于货物的类别，有以下四种情形可以免征关税，具体为：暂缓征税、双边和多边协议、折扣、减免。作为南共体国家，南共体自贸区零关税已覆盖区内85%贸易商品。

关于津巴布韦关税的详细信息可登录津巴布韦税务局网站查询，网址：www.zimra.co.zw。

【津巴布韦关税税率】津巴布韦进口关税依据商品类别实行差异化征收，且会结合国内产业需求、区域贸易协定动态调整。

表5-1 津巴布韦主要商品进口关税表（以津巴布韦海关最新发布为准）

具体商品/品类	关税税率	说明
化肥、农业机械等	0%	经批准的进口商可享受（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生产用原材料 (如聚乙烯颗粒等)	0%-5%	降低生产成本
工业中间品	0%-15%	
工业机械设备	5%-15%	经济特区可申请5年免税
未加工钢材	0%	
钢铁制品	15%-40%	
塑料制品	0%-40%	例：塑料管10%、塑料桶盆40%
矿山开采设备	0%	支持矿业发展
建筑材料	5%-10%	保障国内基建成本可控
发电机、发动机	0%	
家用电器	0%-40%	例：光伏电池0%、LED灯10%、空调15%、微波炉40%
智能手机（整机）	25%	
消费电子产品	10%-25%	
进口服装	复合关税：商品价值的40%+3美元/公斤（附加税）	高额复合税率

轿车（排量<1500cc）	25%	按车型、排量差异化征税
轿车（排量>1500cc）	40%	按车型、排量差异化征税
双排座皮卡	60%	
电动汽车	25%	从40%降至25%
全散件组装（CKD）汽车套件	免关税（暂停征税）	支持汽车组装产业
二手车	在同类型新车基础上加征 10个百分点	禁止进口使用超过10年的车辆
珠宝首饰	15%	
化妆品	20%	

资料来源：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零关税政策】津巴布韦的零关税商品可分为常规零关税商品、临时零关税商品以及特定场景优惠类零关税商品三类，具体清单结合其税务局政策及贸易政策动态整理如下：

（1）常规零关税商品这类商品多依据增值税法等长期政策设定为零关税，保障民生与基础产业发展，具体包含：

基础民生食品：涵盖玉米饭、糖、牛奶、肉类、食盐、面包等当地核心基本食品，这类商品与民众日常饮食高度相关，零关税政策可稳定其市场价格。

（2）农业相关核心物资：包含化肥、种子、杀虫剂等种植所需物资，以及动物饲料、兽药、养殖用植株等畜牧相关物资；同时拖拉机等农业机械也属于零关税范畴，以此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助力农业生产。

（3）部分工业基础原料：像聚乙烯颗粒等工业生产常用原材料，为降低本土工业企业的生产投入成本，实行零关税进口政策。

（4）临时零关税商品此类商品是为应对国内阶段性问题推出的短期关税豁免政策，政策会随国内情况调整，典型如2024年7月起，为应对粮食危机，津巴布韦对大米、玉米、转基因饲料玉米等粮食类商品临时免除进口关税，后续可能根据粮食供需状况恢复关税征收。

（5）特定场景优惠类零关税商品这类零关税仅适用于特定区域或特定贸易合作场景，并非全国通用的普适性政策：

【矿业关税政策】为鼓励矿业发展，矿业企业进口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增值税，进

口备品备件和原料不能豁免。目前，津税务局以进口发票的金额核定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按照官方汇率以津元形式缴纳（对出口型矿业企业有利）。关税和增值税的豁免需要依次取得津矿业部、财政部和税务局的批准文件，申请时间1至3个月不等。

【出口加工区进口物资】出口加工区内出口量达标（至少80%）的企业，进口的原材料、半成品和资本货物可享受零关税，同时还能享受免除资本收益税等配套优惠，以此吸引企业入驻、推动出口产业发展。

【南共体自贸区相关商品】作为南共体国家，津巴布韦与该自贸区其他成员国贸易时，85%的贸易商品可享受零关税，涵盖多数工业制成品、农产品等，仅稀有金属、二手商品等不在此列。

【特殊人群免税进口汽车】2023年12月，津政府公布公务员、公共卫生工作者以及初级和专科医生免税进口汽车的规定。其中，公务员必须在政府部门任职至少10年，而车辆自制造之日起使用时间也不应超过10年。对于受雇于卫生服务委员会或资助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工作者（包括初级医生），服务年限降至至少两年，可以进口的车辆价值应在2500美元至15000美元之间。买家必须保留汽车，而不能出售。任何人在五年期限届满之前出售车辆，都必须支付剩余税款，包括评估税款的利息。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津巴布韦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为津巴布韦投资发展署（ZIDA），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需求，与相关部委合作，挖掘国内投资机遇，引进国外投资者，受理投资申请，处理与投资相关的其他事宜。

津巴布韦投资发展署（ZIDA）是根据津巴布韦《投资法》（第14:30章）而成立的。根据该法，外国投资者必须从ZIDA获得投资许可证才能获得津巴布韦法律的奖励和保护。许可证是利润汇出、税收、出口和外汇管制、进口关税豁免的依据。投资者可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的3个月内申请续期，许可证有效期的具体时间由ZIDA确定。

【获取投资许可证需准备资料】向ZIDA申请投资许可证（Investment License）时通常需准备的资料清单与步骤：

(1) 申请表格：填写ZIDA的Application for General Investment License（一般投资许可证申请表）。ZIDA自2024年初已启用“Do-It-Yourself (DIY) Licensing Portal”（网址：

zidainvest.com/zida-diy-portal/），所有投资许可（license）申请（包括新许可、续期、汇报等）都通过该自助平台提交，平均处理时间为2-5天。

(2) 商业计划书/项目说明 (**Business Plan/Concept Note**)：说明拟投资的业务类型、市场定位、投资规模、目标收入等内容。若是大型项目，或在特殊经济区（**SEZ**），可能还需要提交可行性研究与总体规划。

(3) 公司注册文件：公司注册证明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津巴布韦公司与知识产权局 (**CIPZ**) 表格、公司章程，若投资者为公司，还需提供企业股东的注册文件/企业“公司简介”。

(4) 股东及董事资料：股东和董事的身份证明（护照复印件或身份证），股东/董事简历以及其资历证明（如学历证书）。

(5) 资金证明与投资来源：资金来源证明（银行对账单、贷款确认信、其他融资文件），如果投资会引进设备或机器，也需提供拟进口设备清单及其价值。

(6) 代表授权文件：如果投资者通过代理人或代表提交申请，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7) 环境与社会合规文件：对于特定行业或较大项目，可能需要环境影响评估 (**EIA**) 报告，在特殊经济区 (**SEZ**) 设立项目，则需提交土地证明、初步社会及环境影响评估、方案蓝图等。

(8) 费用：非可退还申请费：500美元；批准后需支付许可费：约4500美元（或依据**ZIDA**最新规定）。

(9) 续证/变更：若是续期或补办遗失许可证，需要填写相关的续期或变更表。**ZIDA**的法规列出了这些表格，续期申请通常还要附：进展报告、税务清缴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工厂执照（如适用）、环境执照 (**EIA**) 等。

(10) 其他要求：**ZIDA**服务宪章规定，若所有资料齐全，一般投资许可可在约一周内审批，投资者需同意遵守**ZIDA**法规与条款，包括环境保护、账目透明（按国际会计准则）、尊重当地传统文化等义务。

【“一站式”服务】津巴布韦政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设立一站式投资服务中心 (**OSISC**)，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津巴布韦投资审批程序一般只需要大约5天时间。参与“一站式”投资服务的机构包括：企业注册（为登记公司名称提供便利）、投资发展署（投资执照申请许可证办理）、移民管理部门（投资者移民许可的申请和服务）、环保管理机构（环境影响的评估申请、排放和权限许可服务）、矿

产和矿业发展部（需要开矿文件的处理）、国家社会保障管理局（社保登记、工厂检查和法定设备登记服务）、地方政府和公共工程部（投资者工厂所占空间的服务）、津巴布韦税务局（税务和海关服务）、津巴布韦旅游局、津巴布韦储备银行等。

根据要求，每个服务台由相关机构、部门或部门的一名雇员、官员或代表负责，并且每名雇员、官员或代表有权在机构权限范围内尽可能协助投资者。任何潜在投资者可在每个工作日的正常营业时间和代理机构确定的其他时间使用“一站式”服务，无须预约。

一站式投资服务中心（OSISC）联系方式：

地址：津巴布韦哈拉雷Rotten Row路109号投资大楼

信箱：5950

电话：00263-242-757933、780142-3

传真：00263-242-2773843

邮箱：info@zida.co.zw

网址：www.zidainvest.com

【投资申诉响应机制】2025年ZIDA还设立投资申诉响应机制（The Investment Grievance Response Mechanism）(IGRM)，网址：zidainvest.com/igrm，旨在防止投资撤出并避免投资者与政府部门（MDAs）之间产生争端。IGRM处理因政府行为或其可控因素导致、并可能引发撤资风险或侵犯投资者权利的申诉，不处理已进入争端程序的案件，除非各方同意中止诉讼并请求ZIDA协助。

5.2.2 外资法规

津巴布韦与投资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投资发展署法（Zimbabw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cy Act, 2019）》《经济特区法（Special Economic Zones Act）》《公司法（Companies and Other Business Entities Act, 2019）》《劳动法（Labour Act）》和《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等。相关法律可在津法律信息研究所网站（<https://zimlil.org/legislation/>）查询。

5.2.3 投资行业的规定

【鼓励投资的行业】津巴布韦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包括：农业、制造业、矿产业、旅游业、能源制造业、基础设施开发。

津巴布韦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行业包括：农业、制造业、矿产业、旅游业、能源产业、基础设施开发、健康医疗业及金融业。

(1) 农业：涵盖粮食作物种植与深加工、烟草种植及加工、花卉种植、棉花/茶叶/咖啡的生产与加工、林木业、蔗糖加工，以及农业高产技术研发等领域。

(2) 制造业：包括农业机械制造、纺织机械制造、药品加工、肉类深加工、生物燃料生产、化工品生产、食盐加工、计算机集成服务、太阳能产品研发与制造等。

(3) 矿产业：涉及黄金、铂金群金属、煤炭、钻石、铬铁、镍、锂、铜、铁、黑色花岗岩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与深加工。

(4) 旅游业：涵盖酒店服务、野外探险、狩猎旅游、传统景点观光（含维多利亚瀑布、大津巴布韦遗址、东部高地等核心景区）。

(5) 能源产业：包括水利电站、火力电站建设，可再生能源项目（如太阳能、风能开发）等。

(6) 基础设施开发：涵盖公路与铁路翻新及拓宽、航空客货运输、宽带网络建设、程控及移动交换技术部署、供水管网建设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

(7) 健康医疗业：包括医药研发与生产、医院新建及现有设施翻修升级。

(8) 金融业：在津巴布韦设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需依据《银行法》第24:20章申请银行牌照，向津巴布韦储备银行（Reserve Bank of Zimbabwe）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以下材料：经认证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副本；股东名册（需列明直接或间接持有拟设机构重大权益人员的姓名、实际地址、职业，以及持股比例与对应价值）；授权资本及实缴资本证明文件；拟任董事名单及资质证明；最低实缴资本验资报告；商业计划书（含业务规划、风险评估等）。

此外，2025年，津巴布韦政府发布了《2025年津巴布韦投资项目手册》，就津巴布韦交通、能源、采矿、旅游、住房等产业投资合作项目做详细介绍，下载网址为：

<https://zidainvest.com/invest-in-zimbabwe/>

【禁止外国人投资的行业和股权限制】津巴布韦“保留行业”政策源自2010年《本土化和经济赋权法》实施细则，当时政府将一批小规模、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行业（如理发店、杂货零售、小型运输、街头贩卖、初级农业生产等）专门保留给本土居民经营，禁止外资和非本土居民进入，旨在保护弱势群体和促进本土创业。后来，津政府多次扩大、重申保留行业清单，并严格执法，要求外资退出与民生相关的小型商业领域。然而，

随着经济低迷与外资减少，政府逐渐意识到高度封闭的不利影响。2018年修订《本土化和经济赋权法》后，本土化政策全面放松，但“保留行业”制度仍保留用于保护小型本地经营者，同时也规定部分行业在特殊批准下允许外资参与。2018年和2021年两次修订相关法案确定保留行业为12个，2024年再修订法案，将保留行业从12个增至17个，新增药品零售、运输和物流、钻井、报关和清关、货运代理等5个行业。2025年9月津政府宣布将采石与花岗岩开采行业纳入本土投资者专营清单，进一步扩大保留行业的覆盖范围。

（一）完全保留给津巴布韦公民（禁止外国参与）

1.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Artisanal mining）
2. 理发美容美发店（Barber shops, Hairdressing & beauty salons）
3. 面包店（Bakeries）
4. 职业介绍所（Employment agencies）
5. 广告代理（Advertising agencies）
6. 烟草分级和包装（Tobacco grading & packaging）
7. 水井钻探（Borehole drilling）
8. 本地工艺品市场和分销（Local arts & crafts marketing & distribution）
9. 药店零售（Pharmaceutical retailing）
10. 代客泊车服务（Valet services）

（二）有限度允许外国参与（需达到严格门槛）

11. 批发和零售贸易（Retail & Wholesale Trade）：最低投资额2000万美元，至少雇用200人。

12. 粮食磨粉业（Grain Milling）：最低投资额2500万美元，至少雇用50人。

13. 货运和物流（Haulage & Logistics）：最低投资额1000万美元，至少雇用100人。

14. 航运和货运代理（Shipping & Forwarding）：最低投资额100万美元，至少雇用20人。

（三）特许行业（仅限具有国际品牌或特许经营资格的企业）

15. 公路客运和租车
16. 地产中介
17. 清关和报关服务

津巴布韦对外资在文化领域投资设有一定限制，特别是在广播、电视等传媒行业。现行《广播服务法》要求广播牌照由津公民或本地控股公司持有，草案修订后拟允许外资持股上限为40%，并规定75%的内容须为本地制作。出版、影视、艺术表演等受审查法规监管，需获许可。网络媒体虽尚无明确立法限制，但可能受广播或内容审查法规间接约束。整体上，文化类行业虽非全部禁止外资进入，但强调本地控股与文化主权保护。

5.2.4 投资方式的规定

【允许外商投资的方式】津巴布韦《公司法》对外国自然人或外国公司在津投资并无特别限制，外商可自由设立企业或与本地机构开展合作。津政府欢迎外资以多种方式进入本国市场，包括直接投资、设备投入、股权收购、合资合作等。但根据行业不同，仍可能适用《投资法》《本土化与经济赋权法》《矿产法》《土地法》等法规的特定准入或持股限制。外资企业最常采用的组织形式为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主要法律要求包括：股东人数可为1人起，无50人的上限（此前“最多50人”的规定已取消）；董事不少于2名，其中至少1名须为津巴布韦居民（resident director），另外1名董事不限定国籍；若属于受监管行业（如银行、保险、矿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牌照或批准。

2018年修订后的《本土化与经济赋权法》完全取消除铂金、钻石等少数战略矿产外的强制本土控股要求，不再限制大多数行业的外资持股比例。但保留行业仍需遵守现行法律，外资进入须经政府特别批准。外资企业也必须按照《促进银行使用法》（Bank Use Promotion Act）使用本地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

【科研合作规定】津巴布韦科研活动受《研究法》（Research Act）监管，由国家研究理事会（Research Council of Zimbabwe, RCZ）负责审批与监督。主要规定如下：

外国研究人员或外国机构在津开展研究活动，必须向RCZ注册，并提交研究计划、资金来源及合作单位信息。外国研究者需与本地认可的科研机构建立正式隶属关系。涉及医学、公共卫生、生物、动物、基因、药物等敏感领域的研究，须额外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如药监局、伦理委员会、兽医局等）的批准。研究中如需运输出口样本、数据或生物材料，须获得RCZ单独许可。自2024年起，研究材料（如问卷、说明书、数据文件）如需翻译，必须由经认可的专业机构完成，以确保伦理与准确性。

5.2.5 安全审查的规定

【并购相关规定】津巴布韦关于并购的核心法律是《竞争法》（Competition Act [Chapter 14:28]）与配套的《竞争（须申报并购）条例》[Competition (Notifiable Mergers) Regulations]。该法最初制定于1996年，并在2001年及其后数次通过相关法规进行修订完善。法律主要规范：竞争行为、市场支配、垄断、限制性商业行为以及不公平贸易做法等。

根据《竞争法》，津巴布韦工商部长负责设定“须申报并购的门槛”。凡并购交易涉及金额、资产规模或市场份额超过门槛的，相关企业必须在实施前向津巴布韦竞争与关税委员会（Competition and Tariff Commission, CTC）提交申请，经CTC竞争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CTC亦有权主动调查其认为可能削弱竞争、形成垄断或导致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的并购行为。

CTC是并购审核的唯一主管机构，隶属于津巴布韦工商部。职责包括：促进市场竞争、减少进入壁垒、审查并购和竞争限制行为、调查不公平竞争和倾销，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津巴布韦竞争和关税委员会由三个部门组成，分别是：竞争科（Competition Division）、关税科（Tariff Division）、法律和公司事务科（Legal and Corporate Affairs Division）。其中，竞争科负责监管兼并和收购；关税科负责监管进出口贸易，防止本地工业受倾销等不公平竞争行为的损害；法律和公司事务科主要负责该委员会的相关法律事务，同时向竞争科和关税科提供建议。

目前尚无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并购遭遇阻碍的案例。

竞争和关税委员会联系方式：

电话：00263-24-2775040-5、2771126、2773564、2773563、2771317

传真：00263-24-2770175、2771121

电邮：compcomm@mweb.co.zw

网址：www.competition.co.zw/

5.2.6 外资优惠政策

津政府对外商投资无统一的优惠政策，企业可申请经济特区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表5-7）。土地、税务、电力、工作签证等政策分别由地方政府、税务局、电力局、移民局等部门负责，具体优惠政策需企业与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协商。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2020年2月6日签署颁布的《津巴布韦投资发展机构法》（ZIDA法案第14:37章废除了《合资企业法》第22:22章的规定，为规范津巴布韦公私合营概念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架构，使津巴布韦与非洲大陆的区域趋势保持一致。

ZIDA法案明确规定了受其监管的PPP项目的类型，即：建造—转让（BT），建造—租赁—转让（BLT），建造—运营—转让（BOT），建造—拥有一运营（BOO），建造—拥有一运营—转让（BOOT），建造—转让—运营（BTO），承包—添加—运营（CAO），开发—经营—转让（DOT），修复—拥有一转让（ROT），修复—拥有一运营（ROO），建造—拥有一运营—维护（BOOM），租赁合同（LMC），管理合同（MC），服务合同（SC），供应—运营—转让（SOT）等。

为促进外资到津巴布韦投资，津巴布韦相关法律规定，外资可以和津巴布韦政府或法定公司（按照法律规定设立的公司）签署建设—运营—转让（BOT）或建设—拥有一运营—转让（BOOT）协议，主要是公共事业项目。津巴布韦给予外资税收优惠政策是第一个五年免所得税，第二个五年按15%缴纳所得税（正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津巴布韦对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年限并未由单一法律规定统一固定的期限，法律上没有对各类BOT项目设定具体的年限标准。一般做法是由合同双方依据资金回收年限、设备使用寿命、项目融资安排和商业可行性等因素，在特许经营合同中进行约定，确定项目的经营期。在合同谈判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经营期、回收期安排、资产所有权归属以及相关条款的触发条件。例如，合同可以约定若投资方未能在原定经营期内回收投资，可按合同约定延长经营期；也可以就设备折旧、运营收益分配、资产所有权等内容作出明确安排。同时，BOT项目在实施前必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正式书面核准或批准，包括项目可行性、特许经营许可、税收待遇等行政许可，否则在运营阶段可能面临合同效力和税务合规风险。因此，在合同签署前完成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是关键合规要求。

目前，津巴布韦尚无关于PPP方式的具体政策规定，亦无成功的PPP案例中资企业尚无在津巴布韦开展基础设施PPP模式典型案例。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3.1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

津巴布韦始终将数字经济作为国家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颁布

实施与战略规划推进，持续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生态，推动数字化转型进程。其相关政策体系涵盖基础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治理、产业扶持等多个维度，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国家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政策文件，旨在通过促进ICT技术的普及和深度利用，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与生产力水平，为后续数字经济相关规划的推进奠定政策框架。

2018年《过渡稳定计划（2018-2020）》：将ICT驱动的创新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纳入国家稳定发展议程，提出三大核心目标：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网络覆盖短板；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培育数字经济人才储备；促进数字创业与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020年加入非洲联盟《非洲数字转型战略（2020-2030）》：正式融入非洲大陆数字发展进程，承诺到2030年实现国内个人、企业和政府的全面数字化，助力非洲大陆建立安全的数字单一市场，保障人员、服务和资本在区域内的自由流动，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协同发展。

2021-2025年《国家发展战略（NDS1）》：将数字经济列为政府14项优先发展领域之一，明确五年期专项投入计划，分别安排0.64亿美元、2.66亿美元、2.48亿美元、3.03亿美元、2.64亿美元资金，重点用于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支付规模扩大等领域。设定核心发展目标：到2025年将互联网普及率从2020年的59.1%提升至75.42%，移动电话普及率实现100%覆盖，确保ICT服务具备可负担性、可获得性、广覆盖性与可靠性，构建包容性数字经济发展格局。

2025年11月公布的《国家发展战略2（NDS2，2026-2030）》数字经济规划：

NDS2作为衔接NDS1与2030年国家愿景的关键五年规划（2026-2030年），在数字经济领域延续并升级了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战略方向与实施路径，核心规划内容如下：

（一）核心战略定位

将数字经济作为推动经济结构转型的核心引擎，助力国家从初级商品出口导向型经济向高附加值制造业与矿产加工转型，同时通过数字技术赋能社会民生领域，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推动实现2030年中高收入社会愿景。

（二）四大重点发展方向

1. 邮政与快递服务数字化升级：将邮政快递部门列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支柱，推动传统邮政服务网点转型，强化其数字服务功能，实现邮政服务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

2. 扩大数字包容性：聚焦农村及偏远地区数字鸿沟问题，推进“总统互联网计划”，

明确到2030年通过低地球轨道（LEO）卫星与光纤基础设施结合的方式，实现全国2400个行政区宽带全覆盖，重点保障学校、警察局、诊所、法院等关键公共机构的高速网络接入；同时将现有社区信息中心升级为数字中心，提供免费Wi-Fi热点、数字素养培训等服务，降低数据使用成本，提升农村地区数字服务可及性。

3. 强化网络安全与创新生态：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法案》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监管体系，提升数字基础设施与数据交易的安全性；同时构建多元化创新生态，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培育本土数字创新企业，加强政府、企业与学术机构的协同创新机制。

4. 数字技能培育与人才赋能：升级数字中心功能定位，使其成为数字技能培训核心载体，提供数字扫盲、电子商务支持、人工智能与编程入门等培训服务，实施青年赋能计划与创业发展项目，强化数字经济人才储备，提升全民数字素养。

（三）资金保障机制

依托国企监管机构穆塔帕投资基金（Mutapa Investment Fund）调到10亿美元资金，专门用于支撑NDS2数字经济相关举措实施。该基金将通过整合30家国有企业资产，通过股息收益、资产处置、债券发行等方式筹集资金，部分资金用于积累外汇储备，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引进等跨境合作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四）八大优先实施任务

ICT部明确向邮政与电信监管局（POTRAZ）下达八大优先任务，具体包括：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5G技术规模化应用；培育创新极点，打造数字产业集聚平台；推进公共服务全面数字化；强化弱势群体数字技能培育；发展绿色ICT技术，推动数字经济低碳发展；深化公私学协同创新；完善数字领域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构建安全可靠的共享数字基础设施。

5.3.2 数字经济相关法规

2021年《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法》（Cyber and Data Protection Act）：该法案于2020年提出，2021年正式通过并生效，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保障性法规，重点解决网络犯罪防控与网络安全强化问题，通过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增强市场主体与民众对ICT技术使用的信心、信任与安全感，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筑牢安全防线。该法以数据安全与网络防护为核心，对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直接激励性规定相对有限。

5.3.3 外商投资数字经济相关行业的准入政策及优惠政策

2025年数字经济相关招标与投资促进政策：政府通过发布数字经济领域招标公告（RFP），聚焦智慧城市规划、数字治理优化、公共服务数字化升级三大核心方向，面向国内外技术企业征集创新解决方案，启动智慧城市试点项目。政策强调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的核心作用，鼓励本地与国际技术企业协同参与，要求解决方案具备可持续性、可扩展性，贴合本土发展需求，同时创造数字领域就业机会，助力2030年中高收入社会愿景实现。

2025年数字税收改革政策（2026年1月1日生效）：推出两项关键税收调整措施，完善数字经济税收监管体系：一是征收15%的数字服务预提税（DSWT），针对无津巴布韦实体存在的境外数字服务提供商（如Netflix、Spotify、Starlink等），对津巴布韦居民向其支付的电子打车费、在线内容订阅费、卫星网络使用费等进行征税，由本地金融中介机构在支付环节代扣代缴，替代原有的进口服务增值税，堵塞跨境数字交易税收漏洞；二是取消电子商务经营者税（ECOT）的50万美元收入门槛，此前该税种仅适用于年收入超50万美元的电商经营者，调整后所有电商经营者无论营收规模均需注册纳税，规范本土电商行业税收秩序。

围绕上述政策规划，津巴布韦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实践，核心举措与成效包括：

（1）电子政务体系建设：建成并推广多项关键电子政务系统，包括电子采购平台（e-GP）、进出口电子单一窗口系统（ZeSW）、国家人口登记系统（ZPRS）及政府服务门户ZimConnect，实现政务服务线上化与高效化，提升政府治理透明度与服务效率；2021年2月，首都哈拉雷国家数据中心正式启用，实现政府部门数据整合与共享，为企业和民众提供集约化数据服务。

（2）数字基础设施升级：目前全国2G/3G/4G基站总数近9985个，2G网络覆盖率达93.62%，3G达84.08%，4G达40.06%；2022年Econet公司部署22个5G基站，覆盖率达2.65%并启动全面推广，同年与中兴通讯合作推出首个5G移动宽带技术，实现通信技术与全球趋势接轨；在中方支持下，完成Telone和Netone站点扩容升级，超算中心、国家通信设备工厂等关键项目竣工，实现主要城市和地区主干网络全覆盖。

（3）数字支付与产业合作：移动支付领域发展迅速，覆盖率达53%位居非洲前列，最大移动支付平台EcoCash市场份额达90%，支持转账、账单支付、商品购买等多元化功能；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引入华为、浪潮、中兴通讯等外资企业参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国家移动宽带、超级计算机中心等项目；2022年阿联酋穆尔克国际公司投资5亿美元建设Zim Cyber City高科技园区，获得区块链和数字资产经济特区独家许可。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4.1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津巴布韦政府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进程，先后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等核心国际气候公约，并逐步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体系。

2020年底发布的“国家发展战略1”（NDS1，2021—2025）以及“2030年愿景”中，明确将绿色经济和气候变化议题纳入国家顶层设计，提出将气候变化应对、气候融资和绿色转型全面融入各类国家发展规划和部门政策。

2025年11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战略2”（NDS2，2026—2030），在延续NDS1绿色发展理念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绿色经济和气候韧性发展确立为实现2030年中高收入社会愿景的重要支柱之一，强调绿色转型不是单一环保议题，而是能源安全、产业升级、就业创造和宏观稳定的重要抓手；将气候变化应对、低碳转型和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系统性嵌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动从“资源消耗型增长”向“效率提升与价值链延伸型增长”转变。重申津巴布韦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的承诺，强调落实国家自主贡献（NDC）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LT-LEDS），到2050年前显著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实现相较基准情景约40%的减排目标，为绿色低碳转型勾勒出中长期发展路线图。

NDS2重点规划绿色经济的五大核心领域：

（一）清洁能源与能源转型。NDS2将能源绿色转型作为绿色经济的首要突破口，主要规划包括：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重点发展太阳能、水电、生物质能和分布式能源；推进既有水电站升级改造，降低对气候波动的脆弱性；扩大离网和微网太阳能应用，服务农村和偏远地区；鼓励私营部门和外资参与清洁能源投资，通过PPP模式缓解财政压力。

（二）气候变化适应与韧性建设。针对干旱、洪涝和极端天气频发问题，NDS2明确将气候适应能力建设作为发展重点：加强气象监测、预警和早期响应系统；推进灾害风险管理与气候信息在农业、水资源和城市规划中的应用；将气候韧性要求纳入基础设施

和公共投资项目评估体系。

（三）绿色农业与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NDS2继续深化“气候智能型农业”路径：扩大Pfumvudza/Intwasa等保守型农业模式；推动抗旱作物、节水灌溉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加强森林保护、退化土地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农业向低排放、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兼顾粮食安全和生态保护。

（四）绿色工业、矿业与循环经济。在产业政策层面，NDS2强调：鼓励工业企业采用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推动矿业向绿色采矿、资源深加工和本地增值转型；发展循环经济，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率，减少工业废弃物和污染排放；将环境合规和ESG要求逐步纳入产业监管体系。

（五）绿色城市与可持续交通。在城市化和交通领域，NDS2提出：推动城市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能源、水和废弃物管理效率；支持电动汽车和低排放交通工具发展，配套推进充电等基础设施；通过城市规划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压力。

5.4.2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津巴布韦绿色经济领域的法规体系并非集中于一部“绿色经济法”，而是由环境保护、气候变化、能源、自然资源、财政税收等多领域法律法规共同构成。

首先是环境保护领域的核心立法。《环境管理法》（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 Chapter 20:27）是津巴布韦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法律，确立了“污染者付费”“预防为主”“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等原则，对环境影响评估（EIA）、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环境执法作出系统规定。所有矿业、能源、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均需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是绿色投资和绿色发展的前置性约束工具。

与之配套的还有《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危险废物管理条例》《塑料制品管理法规》等次级法规，用于规范废弃物管理、塑料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具体操作。

绿色经济的重要支柱是清洁能源。相关法规主要包括：《能源法》（Energy Act）、《电力法》（Electricity Act）以及《可再生能源政策》和《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REFiT）框架》。这些法规和政策为太阳能、水电、生物质能等项目提供法律依据，规范发电许可、电网接入、电价机制和私营资本参与模式，推动能源结构向低碳转型。同时，《农村电气化法》及其配套制度支持离网光伏、小型水电等项目发展，对缩小城乡能源差距和推动包容性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为推动绿色经济转型落地，津巴布韦通过财政政策、专项行动框架和税收调节等多

种手段，逐步构建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体系。

在财政支持方面，根据财政部近年来的国家预算安排，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措施：一是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重点支持太阳能、水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二是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应用，包括节能照明、太阳能热水系统、电动汽车等；三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自然资源保护，落实国家森林政策，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退化土地修复；四是完善气候变化应对支撑体系，实施国家气候变化响应战略，探索设立气候变化相关专项资金，并持续强化灾害风险管理能力；五是培育绿色产业生态，发展有机农业、生态旅游和循环经济等新业态，促进绿色就业增长。

在专项政策层面，津巴布韦政府制定并实施电动汽车相关工作框架，通过税费减免、政策引导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鼓励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推广应用，配套推进充电设施建设，降低交通领域碳排放，同时减少对进口化石燃料的依赖，缓解外汇支出压力。

在税收调控方面，津巴布韦自2016年起依据《所得税法》相关附表规定，对道路运输领域使用的化石燃料征收碳排放税（carbon tax），通过经济杠杆引导节能减排和低碳出行。

5.4.3 中国与津巴布韦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中资企业通过投资、工程承包和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津巴布韦清洁能源和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成为推动当地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的重要力量。代表性项目包括：

卡里巴南岸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新增装机容量300兆瓦，于2018年3月竣工投产。是中国电建集团在津巴布韦承建的重要大型水电工程之一，投产后有效提升了全国电力供应能力和系统稳定性，对降低电力领域碳排放发挥了积极作用。

乡村离网光伏项目：2022年，中国电建集团与津巴布韦农村电气化基金会合作，分阶段实施多座离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总装机容量约1兆瓦，并配套储能系统，有效改善了偏远地区电力供应条件，推动清洁能源向基层延伸。

大型光伏电站项目：中国企业以EPC方式参与建设多个光伏项目，包括尼亚比拉25兆瓦太阳能项目、PPC水泥厂30兆瓦光伏项目以及瀑布城25兆瓦太阳能项目。相关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津巴布韦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

5.4.4 与碳排放有关的法规

在气候变化领域，津巴布韦尚未出台独立的《气候变化法》，但积极履行国际气候

公约义务，于1992年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7年签署《京都议定书》，2015年签署《巴黎协定》，并且已通过一系列政策性和规划性文件形成制度框架，包括《国家气候变化响应战略》（National Climate Change Response Strategy）以及纳入“国家发展战略1（NDS1）”和“国家发展战略2（NDS2）”的气候行动内容。这些文件明确将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发展低排放经济、提升气候韧性作为国家发展重点，并作为落实《巴黎协定》和国家自主贡献（NDC）的国内政策依据，逐步形成“国际承诺—国家战略—政策措施”相衔接的落实体系。

在具体应对举措方面：一是实施 Pfumvudza/Intwasa 农业计划，通过推广抗旱作物、改良耕作方式和提升水土保持能力，增强农业体系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同时减少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排放强度；二是持续加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重点推进水电站升级改造和离网太阳能项目建设，以清洁能源替代部分化石能源使用，从源头降低碳排放，并缓解电力供应不足问题。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津巴布韦实行属人税法，税收结构体系形成于1965年，之后没有大的变化。近年来津政府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降低税率，但是其税率在南部非洲国家中仍比较高。

津巴布韦税收主管部门为税务局（Zimbabwe Revenue Authority, ZIMRA），网站为 www.zimra.co.zw。本节（即第5.5节）所述内容可能会随时变更，建议在进行相关业务前，登录税务局网站查询最新内容。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津巴布韦的税收种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预扣税、资本收益税、消费税和艾滋病税（AIDS Levy）等。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方式是按季度预缴，预缴税额的计算方法是按估算的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税率。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预缴税额每季度可进行调整。每个纳税年度之后要进行纳税申报，纳税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企业在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全部税款之后，需要到税务局申请完税证明。如企业或个人无有效的完税证明，每笔超过250美元的交易，付款方有义务代扣代缴30%的税款。

另外，对难以或不易核查实际经营状况的行业实行推定课税制度，以固定税额或营

业额比例代替按利润申报的传统企业所得税，简化申报流程，同时便于税务部门管理和征收。这些行业包括：

交通运输业：公共小巴士、出租车、运货卡车、经营性载客船舶。

服务业：驾校、美发厅/美容院。

零售及小微贸易：非正式贸易商、酒品零售。

小规模采矿与手工业：小规模矿主、家庭手工作坊。

表5-2 津巴布韦企业所得税缴纳时限

季度	缴税时间（此日期或之前）	应缴税额（占估算全年应缴税百分比）
一季度	3月25日	10%
二季度	6月25日	25%
三季度	9月25日	30%
四季度	12月20日	35%

资料来源：津巴布韦税务局

表5-3 津巴布韦企业所得税缴纳标准

类别	财政法适用条款	税率（%）
个人从贸易和投资取得的收入	14（2b）	25
公司或信托机构的收入	14（2b）	25
养老基金从贸易和投资取得的收入	14（2d）	15
合法注册的投资者前五年的运营收入	14（2e）	0
合法注册的投资者五年之后的运营收入	14（2e）	25
特别矿权租约持有者的收入 ¹	14（2f）	15
从采矿业务中衍生公司或信托机构的收入	14（2g）	25
BOT和BOOT项目承包商：第一个5年²	14（2h）	0
BOT和BOOT项目的承包商：第二个5年	14（2h）	15
工业园开发者的收入：5年之内	14（2i）	0
工业园开发者的收入：5年之后	14（2i）	25
在核准旅游开发区内的旅游设施运营收入：5年之内	14（2j）	0
在核准的旅游开发区内的旅游设施运营收入：5年之后	14（2j）	25
产品用于出口的制造业企业的收入		
出口率高于30%，低于41%	14（2）（b）	20

出口率高于41%，低于51%	14 (2) (b)	17.5
出口率高于51%	14 (3) (a)	20
艾滋病税	14	3
在津巴布韦境外注册公司的股息收入	14 (2b)	15

资料来源：津巴布韦税务局

注1：特别采矿租约（Special Mining Lease）的申请条件为，以外国货币投资且投资额超过1亿美元，产品主要用于出口。

注2：BOOT，即建设—拥有一运营—转让（Build-Own-Operate-Transfer）；BOT，即建设—运营—转让（Build-Operate-Transfer）。

【增值税】津巴布韦《增值税法》（VAT Act）规定，企业和个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年营业额超过或可能超过 2.5 万美元（或等值津元），须在津巴布韦税务局注册并缴纳增值税。未按规定注册的，税务局将强制登记，并追缴增值税、利息及罚款。

（1）税率标准：普通商品及服务适用15.5%的标准税率（自2026年1月起）。出口商品、部分指定品类实行零税率，特定必需品享受免税政策。

（2）零税率商品（2025年政策优化后范围）：

基本食品：sadza（津巴布韦主食，玉米饭）、糖、牛奶、肉类、盐、面包等少数必需品。

农用物资：化肥、种子、农药、饲料、兽药、植株、拖拉机等。

特定工业原料：硫酸、磷酸盐岩、过磷酸石灰、硫和大豆原油（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其他：重量不超过185克的鸡苗（2010年9月1日起实施）；液化石油气（2025年起免征增值税，支持替代能源推广）。

（3）零税率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居民住宅租金收入、付费乘客运输服务、国内水费、国内电费、燃油供应服务。

（4）增值税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遵循“销项减进项”的常规计税逻辑。

（5）免征增值税的情形：仅销售零税率或免税商品的经营性活动；私人娱乐性质的非经营性活动；雇员向雇主提供的职务内服务；年营业额低于2.5万美元（或等值津元）的小型贸易商（2024年后门槛下调）。

(6) 增值税注册流程：

所需材料：VAT1表；VAT2表（配偶信息，仅适用于个体贸易商）；VAT3表（合伙人和合作公司信息）；银行账号（仅企业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CR6文件、CR14文件；至少2名董事的身份证复印件；指定公共事务负责人的授权信函（需明确其银行业务签署权限）；董事及公共事务负责人的居住证明。

登记后要求：注册核准后，税务局核发注册证书，须置于营业场所显眼位置；自2022年1月1日起，所有注册经营者须开具财政电子登记簿或财政存储设备打印的财政税收发票，发票需清晰标注“财政税发票”字样，且销售系统（文具、电脑化销售系统、POS机）需符合税务合规要求。

(7) 纳税人义务：财务交易记录需至少保存6年；按月申报增值税（次月25日前完成申报）；准确计算并按时缴纳增值税；向顾客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借记票据及信用票据。

(8) 增值税注销流程：纳税人停止相关业务后，须在21天内向税务局提交注销申请，并附上VAT5表。完成所有税务义务、符合注销条件的，由税务局核准注销。

(9) 特殊政策补充：出口型企业享受增值税全免优惠，无需缴纳销项增值税；2025年起缩减免税范围，零税率严格限定于出口商品及少数必需品，新增“快餐税”“塑料袋税”等专项税收（与增值税并行，不纳入增值税计税范围）。

【个人所得税】自2024年4月5日起，每年以本币赚取的报酬免税门槛为16272津格（合1200美元），以外币赚取的报酬免税门槛不变，为1200美元。如果以两种货币赚取报酬，则津格报酬应转换为美元，并适用工资单当天的现行汇率按照外币收入税率纳税。

表5-4 津巴布韦个人所得税年缴纳标准（津格收入）

税阶（津格）	税率（%）
0-16,272	0
16,273-48,816	20
48,817-162,720	25
162,721-325,440	30
325,441-488,160	35
488,161以上	40

资料来源：津巴布韦税务局

表5-5 津巴布韦个人所得税年缴纳标准（外币收入）

税阶（美元）	税率（%）
0-1,200	0
1,201-3,600	20
3,601-12,000	25
12,001-24,000	30
24,001-36,000	35
36,001以上	40

资料来源：津巴布韦税务局

奖金的免税额由原来的500美元上调至700美元，公职人员的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养老金缴款的最高允许扣除额增加到每年39万津元或3000美元。

【预扣税（Withholding tax）】预扣税涵盖股息税、利息税、劳务费税、专利或版权使用费税等，由支付方（如公司）依法代政府向收款方代扣代缴，2022年起核心政策及后续调整如下：

基础税率区间为10%-30%，按收入类型差异化适用。

薪酬定义不含非执行董事费用，其取得的福利或津贴按20%税率缴纳预扣税，该税率缴纳的税为最终税，无需再汇算清缴。

投标预扣税规则：一个评估年度内，单份或累计合同金额达1000美元（或等值津巴布韦黄金币ZiG）时，若收款方无法提供清税证明，付款人需预扣30%税款后再支付。

2024年ZiG货币生效后，所有以本币计价的预扣税计算，统一按支付当日官方汇率折算，确保双货币收入计税一致性。

【资本收益税（Capital Gains Tax）】出售或清理不动产、处置上市证券等产生的资本增值，一般按20%税率征税。国有企业私有化过程中，特定资产销售可享受免税优惠；矿业领域部分资产处置若符合投资激励政策，可申请税收减免（需经津巴布韦税务局核准）。

【消费税（Excise Duty）】消费税主要针对高耗能、非必需品及特定消费品征收，最新政策如下：

高耗能产品：非节能电灯泡按每个0.15-0.25美元征收。

烟酒类：清啤（Clear Beer）消费税维持45%税率；卷烟消费税为15美元/1000支（2012

年调整后延续至今）。

新增豁免：2025年起，获税务局批准的“合格葡萄酒制造商”，每年可免税进口不超过10万升原酒，为期两年，需提交书面声明确认原料仅用于指定厂址加工。

【矿产税】矿业公司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矿产特许权使用费、地表租金等多项税费，构成完整的矿业财政制度（详见本指南第6.4.5 矿产税）

【艾滋病税】该税种于1999年开征，初衷是补充艾滋病防治资金缺口。企业和个人需按所得税应纳税所得的3%缴纳，税款专项用于医疗卫生领域投入。目前艾滋病防治资金已形成多元保障体系，含糖税、快餐税、烟酒消费税等“定向医疗税”与艾滋病税协同发力。

【碳排放税】自2016年起对道路运输使用的化石燃料征收碳税，原执行税率约12.24美元/tCO₂ e。最新政策调整：2025年起新增碳交易税，初始税率设定为15美元/tCO₂ e；同时为鼓励绿色出行，政府同步降低电动汽车进口关税，形成“征税+激励”的低碳税制组合。

【中介汇款税（IMTT）】针对物理、电子等方式的资金转移征收，核心政策及2026年最新调整如下：

税率差异化：外币转账税率维持2%不变；本币（ZiG）转账税率自2026年1月1日起从2%降至1.5%，旨在降低本土货币交易成本、推广数字支付。

免税与定额征收规则：单笔转账金额少于5美元（或等值ZiG）的，免征该税；等于或超过50万美元的转账，按10150美元定额征收。

特殊豁免与抵扣：金融机构间代客资金转移免征此税；企业缴纳的中介汇款税，可作为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税前扣除。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津巴布韦1996年通过《出口加工区法》，启动出口加工区（EPZ）计划，专门成立出口加工区管理局，负责审批和政策执行，旨在发展以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产业为核心的出口导向型经济，包括宝石、石材、贵金属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纺织皮革制造，以及电子组装、数据处理、通信服务等行业。2013年起，津政府开始酝酿建立经济特区，以进一步吸引外资。2015年选定哈拉雷、维多利亚瀑布城和布拉瓦约为试点，2016年11

月正式出台《经济特区法案》，随后于2017年成立经济特区管理局（ZimSeza），陆续设立6个经济特区并向9家企业授予相关权利。2020年2月6日，姆南加古瓦总统签署《津巴布韦投资发展署法案》，撤销原经济特区法案、经济特区管理局及出口加工区制度，成立投资发展署（ZIDA），作为统一负责经济特区、投资审批和“一站式”服务的国家级机构。

5.6.2 经济特区介绍

津巴布韦政府规划的6个经济特区（SEZ）定位清晰、各有侧重，结合最新开发进展与产业布局优化如下：

Masuwe 园区：聚焦会议会展、旅游服务、医疗健康及金融服务业，打造综合性现代服务集群。

哈拉雷Sunway City（太阳城）经济特区：核心发展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医药产业，同时规划工业、住宅、商业及太阳能园区等多元业态，目前开发进度已达35%-40%，超36家国内外投资者入驻。

布拉瓦约核心园区：以皮革加工、纺织品制造为核心，同步布局汽车相关产业，享受出口加工免关税等优惠政策。

穆塔雷Fernhill园区：定位陆地港口经济特区，重点开展钻石加工、茶叶、咖啡、松木等农矿产品的生产与深加工。

贝特桥经济特区：已升级为物流与工业复合型园区，除原有玻璃加工、柑橘水果生产外，新增不锈钢生产、铬铁冶炼、焦化及燃煤发电等重大项目，打造区域采矿与能源中心。

布拉瓦约Imvumila地区：目前仍处于待开发阶段，政府将其规划为工业中心，重点吸引国内外绿地投资，推动产业落地与就业创造。

为吸引外国投资进入园区，津巴布韦政府提供了一系列优惠政策。

表5-6 津巴布韦经济特区优惠政策

1. 财税激励措施	
企业税	免除前5年的企业税，此后每年按照15%的税率征收
特殊首期减免	第一年缴税时应税所得可按资本设备成本的50%予以抵扣，后续两年按照25%予以抵扣
个人税	专业外籍员工按照15%的统一税率征税

非居民支出费用的预扣税	非本地居民免征预付税费（本地无法提供的服务）
非居民特许权使用费预付税	非居民免征特许权使用费预付税
非居民股息预付税	非居民免征股息预付税
资本设备关税	经济特区内使用的资本设备进口免关税
原材料关税	经济特区内企业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品进口免关税。不适用津巴布韦本地生产的原材料。
2. 非财税激励措施	
土地租赁	投资者享有50年租赁权
一站式服务	可在园区一站式投资中心完成清关
清洁技术	为推动环保技术的应用，清洁技术有关的进口免关税，如废水、固体废物和气体排放处理等
所有权	经济特区内的企业所有权完全参照国际最佳实践
资本和利润汇出	投资者可保留所有的外汇所得，可自由汇出资本和利润
货币汇兑	实行多元货币体系
居住和工作许可	对投资者和外籍人士发放工作和居住许可
水和能源供应	享受专用的水和能源供应
离岸融资	投资者可在海外融资，无须经过储备银行

资料来源：根据津巴布韦经济特区管理局官网文件整理

2023年1月，津政府修订《所得税法》，将从事采矿活动的投资排除在经济特区激励政策之外。目前，在津中资企业中仅有鼎森钢铁厂、新太棕榈河冶金能源产业园等2家企业享受经济特区优惠政策。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法核心内容

津巴布韦于1985年颁布《劳工法》（Labour Act [Chapter28:01]），分别于1992年、2022年6月及2023年7月完成三次修订，适用于所有雇主与雇员，公务员及军人除外。相关法律全文可通过津巴布韦司法服务委员会（JSC）官方网站（<https://www.jsc.org.zw/>）查询，也可通过该网站的综合电子案件管理系统（IECMS）了解劳动纠纷相关司法流程。

【劳工权益】 雇员依法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1) 有权自愿加入工会或工人委员会，开展合法维权活动；

(2) 在雇佣过程中免受基于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残疾等因素的歧视及不公待遇；

(3) 有权要求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标准（含劳动安全卫生、合理薪酬等）；

(4) 工作中享有民主参与权，包括参与workplace规则制定、劳动权益协商等。

【工作条件】《劳工法》明确规定雇员基本工作条件，核心包括：中止雇佣的经济补偿、法定病假与产假待遇、劳动安全防护措施、最低工资标准（由国家就业委员会动态调整）等，雇主需依法落实且不得低于法定底线。

【纠纷处理】不公平劳动行为及劳动纠纷按以下层级处理，流程已纳入司法数字化改革范畴：

(1) 首先提交至劳工部劳工关系官员调解；

(2) 对调解结果不服的，可向劳工部高级官员上诉；

(3) 上诉仍未解决的，可向劳工法庭（依据《宪法》第172条及《劳工法》第84条设立）提起诉讼；

(4) 对劳工法庭裁决不服的，可向最高法院上诉。

关键时限：上诉需由本人或其代表（律师、工会代表等）在事发后6个月内提出；通过IECMS系统可实现纠纷案件电子提交、进度查询及虚拟庭审，相关操作可咨询JSC热线08688007422。

【中止雇佣】依据2023年7月修订的《劳工法》，雇佣关系中止需符合以下规则：

(1) 正常终止情形：雇员辞职、退休，或定期合同/定期任务合同执行完毕；

(2) 雇主解除情形：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双方达成书面协议、雇员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如偷窃、不服从合理分配、破坏财产、酗酒旷工等）、雇员被证实不能胜任工作；

(3) 强制审批要求：雇主以雇员违约或不胜任为由解雇时，需先向劳工部申请授权，获批准后可解除雇佣关系，且无需支付额外工资及补偿费；未经授权不得擅自解雇。

【社会保障】津巴布韦核心社会保障机构为国家就业委员会（NEC）和国家社会保障局（NSSA），缴费及职责如下：

(1) 国家就业委员会（NEC）：核心职责是保障在职员工基本权益、制定行业劳动标准，费用由资方承担，按行业差异每月缴纳员工基本工资的0.6%-5%；

(2) 国家社会保障局（NSSA）：承担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职能，相当于综合社

保体系：

养老保险：由资方全额缴纳，每月缴费比例为员工基本工资的9%；

其他费用（含工伤保险、教育基金等）：每月缴费比例约为员工基本工资的2.7%，由资方承担。

【福利待遇】

(1) 人身意外保险：资方必须为所有雇员投保，且需如实申报年度工资总额，作为计算工人补贴基金的依据；

(2) 失业保险：目前无全国统一失业保险制度，仅部分社会福利机构为低收入失业家庭提供救济，NSSA正推进失业保险制度落地研究；

(3) 医疗保险：无国家统一医疗保险体系，部分行业（如矿业、金融业）通过企业福利为雇员提供商业医疗保险；

(4) 休假、病假与产假：

带薪休假：每周工作6天的基层雇员，每年18个工作日；每周工作5天的雇员，每年22个工作日；管理层/高级雇员，每年30个工作日；

病假：需提供医疗证明，首月发放全额工资，第二个月工资减半，后续按劳资合同约定执行；

产假：同一雇主雇佣期间，女雇员可享受3次产假，每次90天，期间发放60%工资，其他福利不变；产假结束后半年内，每日可减少1小时工作时间（用于育儿）；

(5) 加班：公司和行业间的正常工作时间不尽相同，最长为每周6天，45个小时。正常的工作时间每周5天，40个小时，个别的37.5个小时。加班工资在劳资双方一揽子合同中加以规定。平时加班工资为正常工资的一倍半，星期日2倍，公共节假日3倍。管理层雇员不享受加班工资待遇。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就业规定】津巴布韦政府规定：

(1) 在津巴布韦工作的外国人必须持有有效的工作许可。

(2) 津巴布韦《移民法》允许本地公司雇用持有临时工作许可的外国人。津巴布韦公司如确实不能在当地招聘到所需技术人才，可以向移民局申请办理招聘境外临时工作人员。

(3) 持有临时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只能在临时工作许可的范围内工作，其配偶和子

女可以在津巴布韦居住，但不得就业。

(4) 持旅游签证赴津的外国人不得逾期居留，不得在津就业或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活动。

5.7.3 工作许可/工作签证

外国人赴津巴布韦工作，必须获得津巴布韦移民局的许可，并在该局办理临时工作许可（工作签证），网址：<http://www.zimimmigration.gov.zw/>。

在津巴布韦就业，外籍人员必须在入境前或入境后按规定申请相应类别的临时工作许可（Temporarily Employment Permit）。办理程序是：雇主向津巴布韦移民局提交申请，移民局在受理后进行背景审核，经批准后签发工作许可或就业准证。

所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包括：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书（公证、认证）、工作经验证明、健康证明（部分岗位需体检）、无犯罪记录证明（Police Clearance）、个人简历、特殊技能岗位可能需提供专业协会或认证机构证明等。申请费为500美元。

5.7.4 投资者居留许可

在津巴布韦，外国投资者及其家属可以根据投资类型和金额申请不同类型的投资者居留许可（Investor's Residence Permit）。主要规定如下：

申请对象：在津巴布韦进行商业投资的外国自然人或法人高管。

申请条件：通常要求投资金额达到政府规定的最低门槛，投资项目对当地经济有实质性贡献（如就业、外汇收入或技术转让）。近年来，津巴布韦移民局对居住许可的审批更加严格，一般实际发放的许可多为1年期，投资者需注意续签及合规要求。（1）投资至少100万美元且经津巴布韦投资发展署（ZIDA）批准的外国投资者，可申请办理永久居留许可。（2）单项投资项目不少于30万美元，经ZIDA批准，可申请有效期为3年的居住许可。3年期满后，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升级为永久居留许可。（3）与津巴布韦公民或永久居民合资投资不少于10万美元，经ZIDA批准，也可申请有效期为3年的居住许可，期满后同样可申请永久居留。

许可类别：投资者居留许可通常允许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合法居住，部分类别可附带工作许可。

有效期与续期：居留许可有效期一般为1至5年，可在到期前申请续期；续期需提供投资证明、税务合规证明及企业经营情况报告。

申请流程：向津巴布韦移民局（Immigration Department）提交申请，包括投资证明、商业计划、税务文件、公司注册文件、身份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移民局审核投资真实性、资金来源及对当地经济影响。审批通过后签发居留许可，允许持有人合法居住津巴布韦，并在部分情况下享有工作权利。申请费为500美元。

5.8 外国企业在津巴布韦获得土地的规定

5.8.1 土地管理部门

在津巴布韦，土地管理和相关事务主要由津巴布韦土地、农业、渔业、水利和农村发展部负责。主要职能是：（1）土地政策与规划。制定和执行国家土地政策，确保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合理配置。对城市、农村及农业土地的开发和使用进行规划与管理；（2）土地登记与所有权管理。负责土地注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确认与记录。颁发土地使用许可证或租赁合同，保障合法土地权益；（3）土地分配与再安置。负责实施政府的土地改革项目，包括向合格公民或企业分配土地。协调农村社区土地再安置和开发工作；（4）监督与执法。监督土地使用、非法占地和非法交易情况。与地方政府、农业部门及环境部门协作，确保土地资源的合法与可持续使用；（5）协调投资者事务。对外资或企业申请土地进行审批和咨询，尤其是涉及农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项目。

5.8.2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津巴布韦的土地改革法案于2000年开始实施，被称为“快速通道土地改革计划”（Fast Track Land Reform Program, FTLRP）。这个计划的主要目标是更公平地把白人农场主手中的土地重新分配给津巴布韦本土黑人农民。但是，因土地重新安置进程进展缓慢而没有解决人民对土地的需求问题，同时白人大量迁走他国，西方国家对津巴布韦实施经济制裁，再加上国内政治危机，致使津农业生产迅速下滑，农作物大幅减产，通货膨胀急剧恶化，经济大幅缩水，甚至到2009年前后经济处于崩溃边缘。2018年初，新任总统埃默森·姆南加古瓦终止前总统穆加贝激进的无偿征收农田计划，新政府承诺补偿在2000年快速土地改革计划期间失去土地的前白人农场主。

2018年，津巴布韦新总统埃默森·姆南加古瓦下令，允许所有白人农场主进行土地租赁，租期最高为99年，这使得他们拥有和黑人同样的权利。2020年9月1日，津巴布韦政府出台新的土地法案，新法案的核心内容，一是土地改革期间被没收土地的外国公民可向政府申请归还土地。二是对于失去土地的白人农场主，政府不再补偿土地，而是承诺

给予35亿美元（26亿英镑）的资金补偿。三是政府撤销对目前占有这些农场的黑人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并在其他地方为他们提供替代的土地。

5.8.3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和外国人不得直接购买农业用地，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购买获得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等非农耕地所有权和永久使用权，也可以在政府批准的工业园区、商业园区或城市规划用地内购买或长期租赁商业用地。

【购买商业用地】通常需经过当地市政或土地办公室申请批准；提交企业注册证明、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证明；投资额度达到规定要求（如部分项目需 ≥ 30 万美元）。

外资企业一般通过长期租赁（Lease hold）方式持有土地，租期通常为25 - 99年。投资者可向津巴布韦投资发展署（ZIDA）提交申请，部分项目可申请附加优惠或简化程序。外资企业不得购买土地用于未经批准的农业生产；政府保留优先购买权，特别是涉及战略行业或关键基础设施项目。

【住宅用地】外籍人士可以购买城市或住宅区规划内的住宅用地，但必须：获得津巴布韦移民局批准的居留许可；通过当地市政当局或土地办公室批准；购买土地通常以租赁形式（Leasehold）为主，租期一般为50 - 99年；外籍人士必须缴纳一定的注册费或相关税费。外籍人士通常不得购买农业土地用于耕种或大规模开发。

【合资购地】外国人也可通过与津巴布韦公民或企业合资方式购买土地，最低投资额约10万美元（具体需经ZIDA或土地部批准），部分项目可逐步申请居留许可或长期使用权。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津巴布韦证券交易所（ZSE）规定，津巴布韦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单个上市公司（即单支股票）外资总持股上限为49%，若需超出该比例，需向津巴布韦储备银行（RBZ）提交申请，且需配合完成津巴布韦投资发展局（ZIDA）《投资许可证》相关流程。单个外国投资者对单支股票的持股上限为15%。对于双重上市（同时在ZSE和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国投资者最多可持有40%的股份。外国投资者在ZSE买卖股票时，必须通过正规银行渠道以外汇形式汇入资金。投资ZSE上市股票所获收益（比如股息）可100%汇出，汇出需遵守相关外汇管制流程，且股息需来自当年利润并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后12个月内办理。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津巴布韦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管理局（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gency）和下辖的环境管理委员会（Environment Management Board）。环境管理局主要职责是：制定政策建议；指导环境管理法案的实施；建议国家制定相关环保目标和规划。环境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企业核发环境评估证书。

环保局联系方式：网站：<https://www.ema.co.zw/>；邮箱：eep@ema.co.zw；电话：00263 (0) 8677 006 244；地址：685/6 Lorraine/Faber Drive, Bluffhill, Harare, P.O Box 385, Causeway Harare, Zimbabwe。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津巴布韦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管理法》（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区域、城镇及农村规划法》（Regional,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自然资源法》（Natural Resources Act）、《森林法》（Forest Act）。

以上法案均可通过津巴布韦法律信息研究所（Zimbabwe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进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s://zimlii.org/legislation/>。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现行的2002年《环境管理法》规定，由环境管理委员会制定环保技术标准，并原则规定了违反环保法律的处罚。其中，污染水资源和污染空气可被处以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罚款，或被判处不超过5年的拘役，或同时处以罚款和拘役，同时要支付消除污染的费用并向第三方赔偿因污染而造成的损失。违法倾倒垃圾可被判处不超过5年的拘役，或被处以不超过500万美元的罚款，或同时处以罚款和拘役，同时要支付消除污染的费用并赔偿第三方因污染而造成的损失。违法排放危险物质可被处以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罚款，或被判处不超过10年的拘役，或同时处以罚款和拘役，同时要支付消除污染的费用并赔偿第三方因污染而造成的损失。相关技术标准可联系环境管理局获取。

《自然资源法》规定：保护野生动物和植物；保障矿产资源开发有序进行，矿产资源开发须经过津巴布韦环保局的环保评估，否则不得投资建设和生产。

津巴布韦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缔约国之一，但由于

自身工业基础薄弱，津巴布韦对碳排放额度的需求较低，国内有许多富余的碳积分可供交易。2023年6月，津环境部表示，为了遏止漂绿行为和保障当地社区利益，津巴布韦政府将严格监管自愿性碳权市场，政府将收取碳权方案收益的50%，外国投资者收益比例将限制在30%，其余20%收益归当地社区所有。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所有矿业和建筑业项目，以及可能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大中型农业项目，均须向津巴布韦环境管理局申请进行环保评估，环境管理局下设环境影响评估办公室（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简称EIA）。

联系地址：No.6 Off Pauling Drive, KGVI, Borrowdale, Harare / P.O. Box CY 385,
Causway, Harare

联系电话：00263-24-2792772/3、2705671/2

电子邮箱：ema@ema.co.zw

网址：www.ema.co.zw

申请环评的流程：

（1）项目计划书阶段（Prospectus）

一份表述项目概况的简短报告，包括项目所在位置（附1:50000比例地形图）、基线环境背景条件、主要受影响面、可能的缓解防治措施、项目预算、受调查范围和法律框架等；由建议人（申请人）或注册咨询师编制，共计提交6份，由EIA办公室负责联系初审，审查费为固定费用120.75美元，所需时间最长20个工作日。

（2）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阶段（Full EIA）

首先，须聘请在环保局备案的注册咨询师编制一份完整详尽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同样提交6份报告书。然后，由EIA办公室负责联系评审，费用为项目总预算的1.5%，评审时间最长为60个工作日，中间还可能包括资料补充或修改环节。最终，获批的许可证书初始有效期两年，两年内，按季度提交项目进度报告，两年后，支付210美元延续费后，可延展证书有效期一年。

环境评估公司必须在津巴布韦环境保护局注册后，方可进行环评服务，具备环评资质的公司列表可向环保局咨询。

5.11 反对商业贿赂的规定

2004年，津巴布韦成立反腐败委员会，是政府反腐败专门机构。该委员会可根据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展开独立调查：公众举报；书面报告；从媒体获知腐败信息；从其他机构的报告获知腐败信息；该委员会有理由怀疑腐败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

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主要法律包括：

- (1) 《防止腐败法》（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1983）；
- (2) 《公职人员法》（Public Service Act, 2006）；
- (3) 《监察员法修正案》（The Ombudsperson Amendment Act, 1997）；
- (4) 《反腐败委员会法》（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Bill, 2004）；
- (5) 《银行使用促进和抑制洗钱法》（Bank Use Promotion and Suppress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ct, 2004）；
- (6) 《刑事诉讼和证据法修正案》（Criminal Procedure and Evidence Amendment Act, 2004）；
- (7) 《刑法（法律编纂和改革）法》（Criminal Law (Codification and Reform) Act, 2006）。

上述法律约束对象涵盖公务员、政府官员及其代理人，以及企业管理层和参与商业交易的相关个人或机构，犯罪行为包括行贿、受贿、滥用职权、合同回扣及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或公共便利的行为；对违法者的惩处措施包括刑事处罚（最高可判五年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罚）、民事责任（违法合同可被判无效并需赔偿损失）及行政措施（吊销营业执照、禁止参与公共招投标或政府合作），由反腐败委员会、反腐败法院、警察和检察机关负责调查、审理和执行。

5.12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2.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津巴布韦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包括：《知识产权审理委员会法》（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Act）、《工业产权法》（the Industrial Property Act）、《专利法》（the Patents Act）、《商标法》（the Trade Marks Act）、《版权及相关权益法》（the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Act）等。

5.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津巴布韦法律明确规定，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未经授权复制、传播、销售

或使用受版权、专利、商标保护的作品或技术，均属于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根据《版权及邻接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相关法规，违法者可能面临罚款、没收侵权商品、停止侵权的法院命令，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并处以监禁。上述规定适用于企业和个人，旨在保护创新成果和商业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5.13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根据津巴布韦宪法（第78条），私人投资受法律保障，不得无偿征用。此外，津巴布韦是多项旨在保障投资者权益和提供争端解决机制的国际条约签署国，包括：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PIC）、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1958年纽约公约》。

此外，津巴布韦还签署了若干双边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BIPPA），进一步保障外商投资的合法权益。

在实际商务操作中，如出现合同或投资纠纷，一般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友好协商：合同双方首先应尝试通过谈判或调解解决分歧。

仲裁：若协商无果，可根据合同约定提交仲裁，包括国际仲裁或异地仲裁。

法院诉讼：若合同未明确争端解决方式，纠纷可提交津巴布韦法院，并一般适用当地法律。

为了降低争议风险，建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适用法律（local law 或国际通行法律，如新加坡法律），仲裁机构及仲裁地（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例如，一家在津巴布韦运营的中资企业熟悉新加坡法律，并认为采用国际仲裁条款有助于保障自身权益。在与当地企业合作的合同中，该企业约定争议提交新加坡仲裁机构仲裁并适用国际仲裁规则。后续出现合作纠纷时，合同中明确的仲裁条款为企业争取了主动权和有利地位。

6. 能源矿产资源领域国际合作

6.1 能源矿产资源概述

津巴布韦矿产资源种类多、品位高、储量大，主要蕴藏在自东北到西南的一条长约500公里、宽约40公里的大岩墙（Great Dyke）矿带，以及位于马尼卡兰省的绿岩带中，已探明矿种约60种，其中钻石、铂金、黄金、铬、铁、锂、煤、镍、铜、石棉等矿种是津巴布韦优势资源。由于津巴布韦政府没有详细勘探资料，各方公布的数据差别极大，根据津巴布韦矿产和矿业发展部提供的数据，综合其他资料来源，津巴布韦主要矿产资源情况粗略估算如下：

【锂矿】推算资源储量（矿石储量，下同）超2亿吨。其储量位居非洲第一、全球第六，锂精矿年产量约150万吨。

【铂族金属】推算资源储量28亿吨，平均品位4克/吨，储量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南非，主要分布于大岩墙的中段和南段，其矿石中铂族元素平均品位为3.33克/吨，铂族元素金属储量为8293吨。铂族金属年产量约为15吨。津巴布韦有3个主要的铂金矿业公司，分别为南非Implats公司控股的Zimplats公司、Mimosa公司及英美铂金旗下的Unki铂金矿。其中，Zimplats的铂金产出占津巴布韦全部铂金产出的40%左右。

【铬矿】推算资源储量9.3亿吨，居世界第三位，占世界总量的9%。津巴布韦的铬矿石呈致密块状，质量优异，含铬量高。主要分布在大岩墙矿带和辉绿岩石墙矿带的舒鲁奎、马沙韦德等地。年产量约250万吨，一半出口精粉，一半在本地冶炼为铬铁合金后出口。

【煤矿】推算资源储量270亿吨，其中适用于钢铁冶炼的焦煤储量超过10亿吨，煤炭年产量约500万吨。主要分布区旺吉盆地、赞比西河谷盆地、萨维-林波波河盆地。国内主要火电厂大量消耗国产煤，并有少量煤炭出口到周边国家。

【镍矿】推算资源储量约28.6亿吨，平均品位0.98%，镍精矿年产量约20万吨。主要产地位于大岩墙矿带的姆泽瓦、德瑟维兰斯、商加尼和埃扑克等地。宾杜拉镍公司是津巴布韦重要的镍矿生产者，产量占津全国85%左右，由英美公司控股，中国公司持股25%。

【铁矿石】推算资源储量300亿吨，平均品位40%-50%。中国青山集团在津投资建设鼎森钢铁厂，并获得2亿吨储量矿权，该钢铁厂一期已建成投产，年产普碳钢60万吨。

【黄金】矿床超过4000个，主要分布于马祖维-宾杜拉-沙姆瓦，卡多马-奎奎、关达

-姆贝仁瓜等绿岩带地区。黄金年产量近年稳定在40吨左右，是非洲重要黄金生产国之一，在全球处于中等规模、具备较大发展潜力。

【钻石】预估资源储量1650万吨，是全球主要钻石生产国之一，钻石年产量约500万克拉。目前有4家公司获得授权开采钻石，分别是津巴布韦国家钻石公司、俄罗斯Alrosa公司、印度人控股Murowa公司和中津合资的安津公司。其中，津国家钻石公司产量占总产量的85%。

【铜矿】推算资源储量28.3亿吨，平均品位1.18%，铜金属年产量约8000吨。主要蕴藏在西北部Makonde盆地的曼谷拉、阿翁戴尔、奇诺伊和黑德兰兹等地，这些矿区还伴生有石墨、铅、锌和银等矿物。

6.2 产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津巴布韦采矿业表现突出，平均增长率达8.4%，对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率从2023年的13%预计升至2025年的14.5%，在出口总收入中的份额也从2018年的68%增长至2024年的76%，成为维持该国外部门稳定和外汇收入的核心支柱。已吸引超过60亿美元投资，年产值从29亿美元增长至98亿美元。津巴布韦政府将矿业定位为“2030年上中等收入国家”目标的关键引擎，明确提出将矿业年产值提升至120亿美元的目标。

为推动目标实现，政府将提高矿产品附加值作为“加速经济转型”的核心路径，积极制定“选矿和增值指导战略”，通过加大国际资金吸引力度、加强矿产开发与出口监管、加大矿产勘探投入、逐步建立“地籍信息管理系统”等举措，持续推进矿产深加工和本地价值链建设，同时鼓励冶炼和制造领域投资。在政策保障方面，津方不断完善矿业法规和投资政策，推行“用则保留、闲置收回”的矿权管理原则，着力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当前，津巴布韦矿业已吸引中国、南非、俄罗斯、阿联酋等多国投资，成为全球矿业资本关注的重点市场，正处于由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的关键阶段，国际地位与影响力持续上升。

表6-1 津巴布韦主要大型矿业企业

企业名称	领域	企业性质
Kuvimba Mining House	黄金、铬、锂	津巴布韦政府控股
RioZim	黄金、镍矿	津巴布韦上市公司
Zimbabwe Platinum Mines (Zimplats)	铂金矿	母公司为南非 Impala)
Unki Mine (Anglo American)	铂金矿	英国/南非（英美资源集团）
Hwange Colliery Company Limited (HCCL)	煤炭	津巴布韦国企
Zimbabwe Mining And Smelting Company (ZIMASCO)	铬矿/铁合金	中国（中钢集团控股）
Zimbabwe Alloys (ZimAlloys)	铬矿/铁合金	津巴布韦/印度资本
Great Dyke Investments (GDI)	铂金	俄罗斯与津政府合资
Dinson Iron and Steel Company	钢铁	中国（浙江青山）
Prospect Lithium Zimbabwe (PLZ)	锂矿	中国（华友钴业）
Bikita Minerals	锂矿	中国（中矿资源）
Sabi Star Lithium (Max Mind)	锂矿	中国（盛新锂能）
Kamativi Mining Company (KMC)	锂矿	中国（四川雅化）

6.3 发展规划

2025年11月，津巴布韦政府发布《国家发展战略2（NDS2, 2026 – 2030）》（官网：<https://www.veritaszim.net/node/7741>），旨在巩固“国家发展战略1”的成果并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实现国家2030愿景，建设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其中，矿业作为支柱产业之一，将通过扩大勘探、加强加工、优化价值链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等举措，成为驱动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和提升出口收入的重要力量。NDS2对矿业与资源开发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强矿业价值链和深度加工。

明确将矿产资源的增值与深加工纳入国家战略重点，鼓励从原材料出口向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转型，以提升国内产业链收益和创造就业。政府推动锂、电池矿产（如锂盐）、铂族金属（PGMs）、钢铁、煤炭及油气等矿产品的深加工与产业链延伸，减少低附加值出口。强调建立相关政策和设施以支持这些深加工工业化发展。

（二）加强矿产勘探和项目扩展。

政府计划提高矿产勘探活动，吸引更多私人和外资探索未开发或潜力矿区，扩大现有矿业项目规模，同时促进新矿发展。

（三）推进小规模采矿整合和正规化。

推动小规模和手工采矿者正规化，通过简化许可、数字登记及资金支持将其纳入正规经济体系，提高安全、生产效率和环境管理水平。

（四）强化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要求。

强调矿业发展须兼顾环境责任与气候适应性，加强监测、治理矿区生态影响并提升环境监管。

（五）能源与矿业协同发展。

政府认识到矿业扩张伴随能源需求提高，计划加强能源供应基础设施，以支撑采矿与加工业增长（如电力与燃料协调），这对于实现NDS2的矿业目标至关重要。

6.4 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6.4.1 吸引外资的主要法律法规与投资政策

津巴布韦在矿产资源领域对外国投资持“鼓励为主、审慎监管”的态度。近年来，政策主线主要体现三个方面：一是吸引外资、扩大产能（尤其是铂族金属、锂、黄金）；二是推动本地加工与价值链延伸；三是强化国家资源主权与合规监管。在制度设计上，表现为：“允许外资进入→鼓励合资与加工→对战略矿产加强出口与产业链管控”。

津巴布韦矿业方面核心法律基础是《矿山和矿产法》（**Mines and Minerals Act**，链接：<https://www.veritaszim.net/node/3932>），这是矿业领域的根本性法律，规定了矿权类型、申请程序、权利义务、政府监管权，明确允许外国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矿权。目前新修订的《矿山和矿产法案》已通过议会第二轮表决，将通过修订《矿山和矿产法案》等法律来系统性地加强矿业监管，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其核心目标是促进本土工业化和强化国家对资源的控制。

津《投资和发展署法》（**Zimbabw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cy Act**，链接：<https://www.zidainvest.com>）主要对外国投资进行统一管理，要求所有大型外资矿业项目原则上需在 **ZIDA** 注册，同时提供投资促进、协调审批、投资保护机制。

主要鼓励投资方向包括：大型矿山开发（尤其是铂族金属、锂、煤），矿产加工与冶炼项目（如硫酸锂、精炼厂），矿区基础设施配套（电力、铁路、水资源），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项目。通常会通过税收优惠（投资初期减免、资本支出折旧）、设备和生产资料进口关税优惠等措施进行鼓励。

津巴布韦将锂、钻石、铂族金属视为“战略性资源”，尽管总体上已开始开放，但政府保留随时调整出口、加工和股权结构政策的空间，存在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

6.4.2 矿权

津巴布韦新《矿产和矿业法》将原有矿权类型区分为探矿权、采矿租约和特别采矿权租约3种。同时明确“用则保留、闲置收回（USE OR LOSE）”原则，要求持有矿权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实际开发利用，而不能像以往一样每年仅通过支付一定费用来长期持有矿权。矿权由矿业和矿产发展部管理，政府拥有较大裁量权。

2018年修订后的《本土化与经济赋权法》完全取消除铂金、钻石等少数战略矿产外的强制本土控股要求，不再限制大多数行业的外资持股比例，主要矿产项目外资可100%持有矿权和股权。在实际操作中，审批周期、透明度、权属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矿权纠纷和重叠问题在历史上较为常见。新《矿产和矿业法》颁布后，要求登录统一的电子信息平台（平台尚未建立）办理，权属问题有望改善。

6.4.3 环保与合规要求

在津矿业环保合规框架的核心法律是《环境管理法》（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链接：<https://zimlil.org/akn/zw/act/si/2024/169/eng@2024-10-11>），要求采矿活动需申请国家环保局许可和矿业部对实地作业的规划许可，所有中大型矿业项目必须开展环保评估，未获批准不得动工，部分项目需缴纳环境保证金。该法明确禁止在国家公园及大部分河床、冲积区采矿。同时，该法将加强关于环境合规和土地复垦义务的规定，规定严重破坏环境者可入刑。津巴布韦环保法规文本较完备，但执法力度在不同地区存在差异，当前对大型外资项目的监管趋严。

《自然资源法》（第211:13章）[Natural Resources Act (Chapter 211:13)，链接：<https://faolex.fao.org/docs/pdf/zim8837.pdf>]规定：保护野生动物和植物；保障矿产资源开发有序进行，矿产资源开发须经过津巴布韦环保局的环保评估，否则不得投资建设和生产。

关于劳工待遇，2024年6月，津国家就业委员会（NEC）通告，将矿业工人最低工资从每月355美元涨至369.2美元，2025年1-6月上调4%至约384美元，7-12月再涨1%至约388美元。

6.4.4 矿产营销监管

津巴布韦矿产营销监管的核心是限制原矿出口，以推动矿业深加工和增加附加值。所有矿产出口必须经津巴布韦矿产销售公司(Mineral Marketing Corporation of Zimbabwe, MMCZ) 许可，原则上禁止未加工的基本矿物原矿出口。

自2023年起，在禁止未加工锂矿石出口的基础上，政府进一步禁止煤炭等基础矿产原矿出口，仅允许贵金属（如黄金）、钻石、铂族金属及天然气等特定矿产原矿出口。该政策旨在推动国内矿产深加工和矿区产业链延伸，提高矿业附加值。

根据现行规划，自2027年1月1日起，津巴布韦将全面禁止锂精矿出口，仅允许出口经过深加工、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如硫酸锂等，以促进国内锂电产业及相关产业链发展。

6.4.5 矿产税

矿业公司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矿产特许权使用费、地表租金等多项税费，构成完整的矿业财政制度：

核心税种：采矿业务所得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采矿相关支出可100%税前抵扣，且税项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矿产特许权使用费：依据《矿山和矿产法》（第21:05章）第244条征收，费率通过《金融法》动态确定。

差异化费率：现行基础费率为宝石10%、贵金属3.5%、贱金属2%、工业矿物2%、煤炭1%（2025年财政预算将其调整为2%）；2025年起新增黄金特许权使用费浮动机制，每盎司金价分档按3%-10%不等费率征收，以匹配大宗商品价格波动。

特殊优惠：投资额超1亿美元、产品主要出口的外国投资项目，可申请特别采矿租约，享受关税返还、利息抵税等额外优惠。

表6-2 津巴布韦矿产特许权使用费（Royalty）缴纳标准

矿种		费率 (%)	
钻石		10	
其他宝石		10	
铂金		7	
黄金	小型矿（以富达公司的发票金额确定）		
	其他规模矿 [黄金市场价格 (USD/盎司)]	黄金售价 ≤ 1200美元/盎司	3
		黄金售价 1201~2500美元/盎司	5
		黄金售价 ≥ 2501美元/盎司	10

	(注：以上正在征求意见中，以最终公布为准)	
其他贵金属		4
基础金属		2
工业金属		2
煤层气		2
煤		2(2025年以前为1%)
黑色花岗岩和其他切割或未切割硬质石矿		2

资料来源：津巴布韦国家税务局

6.4.6 官方法规与政策综合查询入口

(1) Veritas Zimbabwe（最权威法规整合）

网址：<https://www.veritaszim.net>

(2) Zimbabwe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ZimLII)

网址：<https://zimlii.org>

(3) Government Gazette（最新法规发布）

网址：<https://gazettes.africa/gazettes/zw/>

(4) Ministry of Mines and Mining Development

网址：<https://www.mines.gov.zw>

7. 在津巴布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7.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7.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津巴布韦法律允许外国企业在津设立公司代表处、子公司和分公司，也可通过并购、合资合伙等方式设立公司。

7.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 津巴布韦公司与知识产权局（CIPZ）：是企业注册的核心审批机构，隶属于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负责企业名称核准、公司章程备案、审核股东及董事资料等关键注册环节，审核通过后核发公司注册证书。

(2) 投资和发展署（ZIDA）：该机构的公司注册部门也可办理企业注册相关手续。对于外资企业而言，该机构的相关审批流程尤为重要，其发布的报告还会明确注册各环节的耗时标准，助力规范注册进度。

在津巴布韦投资发展署（Zimbabw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cy，简称ZIDA）的公司注册部门注册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网址：www.zidainvest.com。

7.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津巴布韦《公司与其他商业实体法》（Companies and Other Business Entities Act）允许外资设立多种企业形式，且外资可100%持股。企业应根据规模、业务需求、资金模式选择适当结构，并按照上述流程完成注册、税务、银行及行业许可手续。

【选择企业类型】

(1) 私营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 Pvt Ltd）。这是津巴布韦最常见的企业形式，股东享有限责任，政府招标、银行开户普遍要求此类企业，适用于服务业、进出口贸易、寻求融资的初创企业。建议多数中资企业选择这一企业类型。

(2) 外国公司分支/代表处（Foreign Company/Representative Office）。属于外国公司在津的延伸机构。

【公司注册】

(1) 公司名称预留。准备3-5个备选名，登录津巴布韦公司与知识产权局（CIPZ）

网站（网址：cipz.pfms.gov.zw:8090），提交检索申请。需包含“Private Limited”或“Pvt Ltd”后缀，要求名称独一无二，不得使用缩写且不得误导公众。经CIPZ审核通过后，取得名称预留确认文件，完成名称锁定。

(2) 提交公司注册申请：向CIPZ提交注册申请及相关材料，包括：

- ① 《公司章程与组织大纲》；
- ② CR表格（含董事信息、注册地址等）；
- ③ 董事和股东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需认证）；
- ④ 提供股东的国籍、身份证号/护照号、地址；

⑤ 提供公司董事的国籍、身份证号/护照号及地址，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必须为津巴布韦籍（适用于注册PvtLtd等普通公司，不适用于注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⑥ 提供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用于公司章程及税务登记，税务局也需要明确业务类型。）；

⑦ 提供企业在津巴布韦的实际地址和邮政地址（公司必须拥有本地注册地址，用于官方通信、法律送达。）

(3) 领取公司注册文件：审核通过后，获取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受益所有人声明（CR16）、公司摘要文件等注册文件。

【税务登记】

(1) 申请纳税人识别号（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通过津巴布韦税务局（ZIMRA）的TaRMS自助平台（网址：mytaxselfservice.zimra.co.zw），提交税务登记申请。需提交公司注册证书、董事身份证/护照、租赁合同或办公地址证明、董事税务声明。年营业额超过25,000美元需强制注册增值税（VAT），有雇员的企业需为员工缴纳工资预扣税（PAYE）。

(2) 领取纳税人识别号：通过TaRMS自助平台完成审核，获取TIN号。

(3) 办理清税证明：完成税务登记后，向ZIMRA申请并领取清税证明，作为后续经营及许可办理的必需材料。

【开设银行账户】

凭公司注册文件、TIN号等材料，向当地银行申请开立企业银行账户。银行审核通过后，获取账户开立凭证及相关资料。

【社保登记】

登录国家社会保障局（NSSA）网站（selfservice.nssa.org.zw），提交雇主注册申请。审核通过后，领取企业社保登记号（Social Security Registration Number, SSR），完成雇主合规登记。务必在开始雇佣员工后30天内完成NSSA登记。

【办理经营许可证】

(1) 业务评估：向注册所在地方市政委员会提交经营许可申请，市政部门对业务类型、经营规模进行评估。

(2) 缴纳申请费：按市政规定缴纳经营许可证申请费（参考标准72美元）。

(3) 提交许可申请：提交完整申请材料，含注册文件、经营地址证明等。

(4) 经营场所检查：市政部门对经营场所的合规性（如规划、安全等）进行实地检查。

(5) 获取卫生许可：依据《公共卫生法》相关规定，完成卫生合规审核并领取卫生许可。

(6) 开立业务账户：按市政要求完成业务相关账户登记。

(7) 缴纳许可证费：根据经营场所规模缴纳年度经营许可证费（50-100平方米商铺参考标准 600 美元）。

(8) 领取经营许可证：完成上述流程后，从市政委员会领取正式经营许可证。

【申请投资许可证】

ZIDA自2024年初已启用“Do-It-Yourself (DIY) Licensing Portal”（网址：zidainvest.com/zida-diy-portal/），所有投资许可申请（General Investment Licence）（包括新许可、续期、汇报等）都通过该自助平台提交，平均处理时间为2-5天（具体流程可查阅本指南5.2.1章节）。

提交通用投资许可申请：向ZIDA提交申请，附核心注册文件、商业计划书、外资资金证明、股权结构说明等材料，申请费500美元。ZIDA审核通过后，领取获批通知，按规定缴纳许可费（4500美元）。

【持续合规】

注册企业须持续履行以下义务：

(1) 每年向公司注册机构津巴布韦公司与知识产权局(CIPZ)提交年度报告(Annual Returns)；

(2) 每两年要向ZIDA更新投资许可证；

- (3) 雇主需每月向ZIMRA缴纳PAYE;
- (4) 建立完整财务记录, 按时缴纳税款;
- (5) 向NSSA缴纳社保(雇主4.5%, 雇员4.5%)。

【公司注册注意事项】

- (1) 依托专业服务机构: 选择有中资服务经验的本地律所或会计师事务所, 协助处理文件公证、本地董事筛选、政策解读等事务, 可显著降低流程复杂度;
- (2) 善用官方服务渠道: ZIDA设有中资企业服务窗口(英文/中文支持), 可通过其官网(zidainvest.com)获取最新政策;
- (3) 文件准备精细化: 所有提交材料需用英文规范填写, 避免涂改; 母公司授权文件、资金证明等需经中国外交部或津巴布韦驻华使馆认证, 确保文件有效性;
- (4) 本地董事合规风险: 本地居民董事为法定要求, 需避免委托无资质人员或“空壳代理”。建议通过正规律所筛选, 明确其法律职责与责任边界, 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防范后续治理纠纷;
- (5) 资金与外汇风险: 注册资本需从境外合法汇入, 保留完整资金流向凭证; 外资企业可开立外汇账户, 但跨境资金汇出需符合ZIMRA规定, 提前办理税务清关证明, 避免外汇管制阻碍;
- (6) 行业许可风险: 金融、矿业、旅游等特定行业需额外取得监管许可(如矿业需矿业部批文), 不可仅凭公司注册证书开展业务。建议在投资前期与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对接, 明确许可要求。

7.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7.2.1 许可制度

外国企业若欲在津巴布韦承包工程, 应依法完成公司注册、在采购监管机构登记为供应商/承包商, 并提供合法资质、税务登记、社保登记等合规文件。公共工程项目通常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 投标人需提交注册证明、税务/完税证明、社保登记、历史业绩及资质证明等。如获批准并中标, 即可开展工程。对于特定大型或敏感项目, 主管部门可能根据项目性质要求本地合作伙伴或一定比例本地参与, 但此类要求属项目审批条件, 应依据具体招标文件与批准文件确定。承包商分级(如A-H等)与资质认证可能被用于资格筛选或评估, 但其对应的工程金额上限、股权比例及本土化比例要求,

应以当时主管部门 / 招标方的具体规定为准，而非一律适用。

外国公司在津巴布韦承包工程需获得完整的许可资质，核心合规要求如下：

本土化资质要求：外国企业参与工程承包需严格遵守 2025 年总统声明明确的非资源行业本土化政策，津巴布韦建筑工业联合会（CIFOZ）明确要求所有会员单位必须制定并落实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否则不予颁发或保留协会会员资质证书。建筑业作为非资源行业，核心本土化义务包括：一是本地员工雇佣比例不低于 90%；二是通过技术转移提升本地生产力；三是制定社区发展支出计划；四是可通过员工股权激励等方式履行贡献义务，相关履行情况将作为资质审核及招标评分的核心依据。

【自然人承揽项目】津巴布韦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但需满足三重合规要求：一是必须在津巴布韦公司注册办公室（Registrar of Companies）完成本地公司注册；二是需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资质申请，经核实后完成注册备案；三是施工前需按《环境管理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估（EIA），相关申请材料需同步提交环境管理局（EMA）备案。此外，参与工程的相关工程师需提前在津巴布韦工程委员会（Engineering Council of Zimbabwe）注册，方可开展执业活动，未注册工程师签署的技术文件视为无效。

不同资质承包商承揽工程的现行规定：

“A”级资质：对工程造价无规定限制；

“B”级资质：仅可承建工程金额不超过600万美元的项目；

“C”级资质：仅可承接工程金额不超过300万美元的项目；

“D”级资质：仅可承建工程金额不超过150万美元的项目；

“E”级资质：仅可承建工程金额不超过100万美元的项目；

“F”级资质：仅可承建工程金额不超过80万美元的项目；

“G”级资质：仅可承建工程金额不超过50万美元的项目；

“H”级资质：仅可承建工程金额不超过25万美元的项目。

资质审核核心依据包括企业注册资本、年度营业额、设备持有情况及专业人员配置等，申请材料需完整提交至相关主管部门，缺失信息将导致申请无效。

7.2.2 禁止领域

津巴布韦政府未对外国承包商承揽工程的领域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且原针对外国资本在建筑业领域的持股比例限制已正式取消；仅铂族金属和钻石矿开采相关配套工程

需遵守资源行业本土化要求，政府及指定机构需至少持有51%股份，或确保所开采资源总价值的75%以上通过工资、税收等形式留存本地，其他领域工程承包无额外持股比例禁令。需注意，交通运输业（客运公交等）、零售批发贸易等保留行业，原则上禁止外国企业经营，除非获得相关部委豁免，此类行业配套工程承揽需提前核实资质豁免权限。

需特别提示：涉及锂、铂、黄金等关键矿产的勘探、开采配套基建项目，以及大型土地收购（超500公顷）、军事或边境地区基建项目，属于中国ODI备案敏感类项目，需先取得中国国家发改委核准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合作。

7.2.3 招标方式

津巴布韦大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制度，核心监管主体为津巴布韦采购监管局（PRAZ），其职能依据2025年7月生效的《公共采购与公共资产处置修正案》及原《公共采购与公共资产处置法》（第22:23章）设定，核心目标是保障招标过程的透明度、公平性、成本效益及竞争性。其中，修正案新增“处置”定义，明确任何形式的公共资产剥离（含租赁、特许经营）均需通过公开采购流程，进一步强化了公共工程招标的规范性。

通过PRAZ招投标文件的工程项目，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核心资质要求（缺失任何一项将自动废标）：① 持有津巴布韦建筑工业联合会（CIFOZ）资质证书或津巴布韦建筑承包方协会（ZBCA）证书；② 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资质证书；③ 为津巴布韦国家社会保障局（NSSA）注册在册企业，且已按规定为员工投保《事故预防与工人赔偿计划》（APWCS）；④ 提交近期完税证明及审计报告；⑤ 涉及高价值项目（达到规定阈值）的，需提前取得PRAZ的招标授权，根据2025年修正案要求，该授权有效期已由2年缩短至1年，需定期复核以确保符合最新合规标准；⑥ 已在PRAZ注册并支付相关费用，通过电子政府采购系统（egp.praz.org.zw）在线提交投标书，不接受纸质版，该系统自2024年1月起已实现所有公共采购实体全覆盖；⑦ 商业工厂类项目需额外提供工厂检查员出具的前置审批文件。

PRAZ招投标项目现行评分标准：① 商务技术标比重占50%-60%，其中“遵守本土化规定”指标占比5%-10%，主要考核本地员工雇佣比例、社区发展支出、技术转移成效等实际履行情况；② 商务标（投标报价）占比40%-50%。此外，根据2025年修正案，原由总统行使的采购信息保密审批权已移交财政与经济发展部，若项目涉及信息豁免披露，PRAZ豁免相关实体披露义务时，该实体必须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明确保密要求，

保障投标人的程序知情权。

7.2.4 验收规定

津巴布韦建筑工程验收现行要求如下：① 基础标准：以津巴布韦标准管理局（Standard Authority of Zimbabwe，简称SAZ）规定为核心依据，需严格遵守《示范建筑细则》明确的本地强制标准，其中电气安装工程需符合SAZ最新的第18版布线规范；② 验收审批流程：商业及工业项目需先通过工厂检查员的审批（依据《工厂与工程法》），审批周期约1个月，再向地方主管部门提交含建筑图纸、工程师证书等在内的完整材料申请规划许可，该环节约需4周，最终完成排水、基础结构等多环节专项验收，整个流程约需2-3个月；③ 验收实施主体：政府自有资金项目（如学校、医院、政府办公楼等），由政府公共工程部（Ministry of Public Works）授权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和设备工程设计事务所以及造价事务所联合实施验收。

特别说明：① 合同与纠纷处理：津巴布韦大型工程常用FIDIC合同或《2000年国家联合委员会标准合同》（NJC 2000），建议优先约定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条款，如指定津巴布韦商业仲裁中心为仲裁机构或设立争议裁决委员会（DAB），诉讼时效为3年，需全程留存合同文本、工程签证等书面证据；若合同采用FIDIC条款，验收流程需结合合同约定执行，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验收时限，需提前留存相关证明文件以备核查。② 标准适用：如需在验收中采用中国规范和标准，需在项目初期与PRAZ、SAZ及相关授权验收机构进行充分协商，签订标准认可协议后方可实施，避免后期验收争议。③ 前置合规要求：施工前需完成环境影响评估（EIA）并报EMA审批，遵守消防安全法规，相关设备需经SAZ认证；需按《劳动法》设立健康安全委员会，履行员工个税（PAYE）代扣代缴义务。

7.3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7.3.1 获取信息

在津巴布韦，建筑工程属于公共采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招标活动主要依据《公共采购与公共资产处置法》（Public Procurement and Disposal of Public Assets Act, PPDPA）及相关法规执行，由津巴布韦公共采购监管局（Procurement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Zimbabwe, PRAZ）负责监督。公共部门的建筑工程项目必须遵循公开、透明和竞争性的原则发布招标信息，并通过规范程序完成招标流程。

津巴布韦建筑工程投标常用的方式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政府部门、地方当局、国有企业及其他公共实体的建筑工程项目，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布。公共实体必须通过官方电子采购平台（e-Government Procurement System, e-GP）发布招标公告，并在主要报纸（如《先驱报》）或政府公报同步公布，以确保广泛的市场可及性。招标文件通常可从e-GP系统免费下载，所有投标也须通过该平台提交，未按规定渠道提交的标书被视为无效。对于价值较大或具有敏感性的项目，发布要求更为严格，需延长公告期限并接受监管机构的进一步审查。除公开招标外，在特定依法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受限招标（restricted bidding）或询价等方式，但须事先获得批准并说明理由。私营部门有关实体和个人投资的项目主要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通常由某建筑事务所邀请有关承包商参与投标。

7.3.2 招标投标

在津巴布韦，无论采用公开招标、受限招标或国际招标，建筑工程投标的一般作业流程大体相同，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办理投标担保、询价及现场踏勘、编制报价与资格文件、提交与开标、评审及授标等环节。

(1) 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所列地点或通过政府电子采购平台（e-GP）下载或购买招标文件。文件通常包括：工程量清单（BOQ）、图纸、技术规范、特别条款、资格审查要求、投标担保金额与格式、开标时间及合同条件等。

(2) 办理投标担保。招标文件通常要求提交一定金额的投标担保（Bid Security），投标人需在津巴布韦信誉良好的银行或经批准的保险公司办理。担保形式通常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电子担保。

(3) 询价与成本测算。投标人需按照本地化原则询价，包括建筑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及可能的分包价格。当地无法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可在区域或国际市场询价。

(4) 现场踏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时间，投标人由建筑师或项目顾问带领踏勘现场，了解地形条件、交通组织、水电接入、施工场地限制、环境保护要求等影响施工方案与报价的关键因素。

(5) 编制报价（作价）。投标人结合当地劳务市场价格、询价结果、企业技术能力、施工组织方案及合理利润，对工程量清单逐项计价，并进行内部审核后形成最终报价。

(6) 编制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可分为投标前预审（Pre-qualification）和随标审

查两种方式。国际招标及大型公共工程一般需预审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资格资料通常包括：企业注册与资质文件、PRAZ注册证明、施工机械与管理体系、既往工程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财务报表、拟定施工方案等。

(7) 提交与开标。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e-GP系统或指定地点提交。开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公开进行，主要公布报价及关键文件是否合规。

(8) 审标与评标。审标通常由业主聘请的成本咨询机构（Quantity Surveyor）对主要报价进行核算与合理性审查，提出报告和推荐意见。随后由建筑师或项目顾问牵头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方案、资格文件、价格及现场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形成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9) 授标。业主根据评标结果作出最终决定并发出授标通知书。津巴布韦的招标文件通常声明“未必授予最低报价者”，因此评审强调技术、能力、风险与价格的综合平衡。一般授标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如需延长则发布延迟授标通知。

7.3.3 政府采购

在津巴布韦，政府采购以严格的程序和准则为主导，其立法框架旨在确保采购活动公开、透明、公平并符合合规要求。根据第20号《宪法修正案》第315条，国家必须通过法律建立统一、透明和高效的公共采购制度。基于宪法授权，政府颁布了《公共采购与公共资产处置法》（Public Procurement and Disposal of Public Assets Act, PPDPA），并成立公共采购监管局（Procurement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Zimbabwe, PRAZ），负责制定标准、监督采购活动以及注册供应商。旧制度中的国家采购委员会（SPB）已于2017年废止，其职能被 PRAZ 及各公共实体内部的采购委员会所取代。

目前指导采购程序的主要法律包括PPDPA及其实施细则，同时《行政司法法》（Administrative Justice Act）和《竞争法》（Competition Act）也在采购治理中发挥作用。《行政司法法》确立了公开、公正、可复审的行政程序要求，《竞争法》旨在防止垄断和不公平竞争，从而促进竞争性采购环境的形成。

津巴布韦政府采购通常包括以下基本程序：资格预审、投标与资格审查、反欺诈与反腐败声明、开标、评标及授标。

在资格预审环节，投标人须证明其为PRAZ注册供应商，具有履约能力和信誉。申请人需提交合规声明，包括：确认遵守税务法规、保证所提交文件真实准确、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当行为，并同意在被认定存在欺诈或腐败行为时接受

法律和行政处罚。反欺诈与反腐败声明是津巴布韦采购流程的强制性组成部分，旨在确保投标活动诚实守信。

通过资格审查后，申请人方可参与正式投标并进入开标和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能力、价格合理性、履约记录及合规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最终由采购实体授予合同。

7.3.4 许可手续

在津巴布韦承包工程虽然没有专门、独立的“承包商许可程序”，但绝大多数政府及大型业主项目都要求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旨在确认投标人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所必需的资质条件，包括企业注册状况、技术能力、财务实力、以往项目经验、人员配备和设备能力等。通过资格预审的承包商方可进入后续投标环节，以确保投标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和专业水平。

7.4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7.4.1 申请专利

中国企业在津巴布韦申请专利主要有三种渠道：

向津巴布韦知识产权局(DCIP)直接申请国家专利(官网：<http://www.dcip.gov.zw>)；

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申请地区性专利(官网：

<http://www.aripo.org>)，津巴布韦是其成员国，保护可覆盖申请人指定的成员国；

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官网：<http://www.wipo.int>)，再进入ARIPO或津巴布韦国家阶段。

【申请津巴布韦国家专利】申请人可直接向津巴布韦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依据《津巴布韦专利法》(1972, 1984修订)第25条(a)，专利自提交完整说明书之日起，保护期为20年。津巴布韦国家专利的申请费约6000津元(以官方最新收费为准)。需提交的材料通常需准备：

(1) 国外专利申请指令信(由律所提供格式)，注明申请人、发明人信息、申请类别、拟申请国家/地区、是否主张优先权等；

(2) 在中国提交的请求书复印件；

(3)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4) 中国国内提交的完整申请文件：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附图等；

- (5) 现有技术资料（相关专利文献、科技文献、检索报告、审查意见等）；
- (6) 国外代理委托书（由律所提供格式）；
- (7) 津巴布韦专利申请表（需申请人签字，由律所提供）。

【申请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专利】津巴布韦是ARIPO成员国之一。ARIPO共有22个成员国，覆盖东南部和西非的主要国家，且总部设在哈拉雷。ARIPO成员国包括：博茨瓦纳、埃斯瓦蒂尼、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卢旺达、塞舌尔、塞拉里昂、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

ARIPO专利可分为非PCT专利和PCT专利进入地区阶段两类。

（一）非PCT专利申请要求

- (1) 授权委托书（可在申请日起2个月内补交）；
- (2) 英文版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及摘要（提交时必须提供）；
- (3) 发明权转让文件（可后补，无提交期限）；
- (4) 优先权文件及其认证英文译本（可于申请后3-6个月内提交）。

（二）PCT国际申请进入ARIPO地区阶段

- (1) 授权委托书（可在2个月内补交）；
- (2) 英文版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及摘要；
- (3) 发明权转让文件（无期限限制）；
- (4) PCT国际公开文本（随申请提交）；
- (5) 国际检索报告（ISR）及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可后补，无期限）。

（三）费用（概算）

- (1) 基础申请费约2200-2400美元，每增加一项优先权加收60美元，每指定一个成员国加收约180美元；
- (2) 若经PCT进入，需缴纳维持费：第一指定国约350美元，每增加一国加约50美元；
- (3) 若无优先权，还需缴纳第二年维持费：首国约375美元，每增加一国加约75美元；
- (4) 检索费及审查费约1300美元（如已有IPER并获得认可可豁免）；
- (5) 授权及公告费约1500美元；

(6) 超过10项权利要求或说明书超过30页需另行加费。

【申请ARIPO外观设计注册】 申请外观设计保护既可向津巴布韦知识产权局提交，也可通过ARIPO获得覆盖成员国的地区性保护。基础申请费约1500–1700美元，每项优先权加收60美元，每指定一个成员国加收约60美元。所需材料：

- (1)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申请日起2个月内补交）；
- (2) 6套正式外观设计图片（申请当天必须提交）；
- (3) 外观设计权转让文件（可后补，无期限）；
- (4) 优先权文件及其认证英文译本（可于申请后3–6个月内提交）。

7.4.2 注册商标

中国企业在津巴布韦开展投资经营，可选择两种方式申请商标保护：

- (1) 在津巴布韦国家商标局注册商标；
- (2) 通过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申请地区性商标保护，适用于多个英语区非洲国家。

【在津巴布韦申请注册商标】

（一）所需文件

- (5) 英文商标申请书及商标图样；
- (6) 签署的委托书（非津巴布韦居民须指定当地代理人）；
- (7) 商标电子版文件（普通文字商标不需提供）；
- (8) 10张商标图样（普通文字商标不需提供；如主张颜色，则需提供10张彩色图样）；
- (9) 境内注册证复印件（经公证），须在提交申请后的3个月内补交。

（二）申请程序

(1) 提交申请。商标局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并查询近似商标。如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人须在2个月内答复或申请听证，否则视为放弃申请。

(2) 答复官方意见。答复期限为2个月，可申请延期两次，每次3个月；如仍需延期，须经注册官批准，每次延期2个月。若因申请人原因导致自申请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程序，注册官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14天内或指定期限内完成，否则视为放弃申请。

(3) 商标公告。核准前或核准后均可在政府公报上公告，注册官决定的附加条件或限制一并公告。

(4) 商标异议。任何第三方可在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异议。异议文件须一式两份，可申请延期2个月，且经双方同意可再延期2个月。申请人在收到异议理由书副本后2个月内可提交答辩。注册官可举行听证并作出裁定，重大案件可移交法院。异议成立的，注册官可要求撤回申请。

(5) 上诉程序。对注册官的决定不服，可向专利法庭上诉，必要时可进一步向高级法院上诉。上诉期限一般为2个月或法院批准的更长期限。

【申请注册ARIPO地区性商标】

(一) 提交申请文件要求

- (1) 申请人全称、注册地址及公司简介（含行业类别与所在国/州）；
- (2) 商品或服务清单；
- (3) 签字版授权委托书；
- (4) 12份商标图样（不超过9cm×9cm）。
- (5) 可在申请时主张《巴黎公约》优先权。

(二) 有效期与使用规定

- (1) 商标有效期10年，可无限次续展，每次10年。
- (2) 使用要求由各成员国自行规定，多数国家要求：
- (3) 连续5年以上未使用的商标可被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
- (4) 商标许可、转让均被允许并建议备案。

(三) 主要费用标准（示例）

- (1) 申请费：指定1国为1240美元；指定8国约4148美元。
- (2) 指定费：新增商标或新增类别时，每指定1国1228美元；指定8国4036美元。
- (3) 转让费：第一件商标（1-8国）533美元；每新增商标或类别加收235美元。
- (4) 文件准备费：107美元
- (5) 变更备案费：第一件商标（1-8国）393美元；新增商标或类别每项184美元。
- (6) 许可备案费：第一件商标（1-8国）512美元；新增每项197美元。
- (7) 续展费：每商标每类别每国687美元；其他商标或类别为569美元。

7.5 企业在津巴布韦报税的相关手续

所有在津巴布韦开展业务的企业和个人，均必须在津巴布韦税务局（ZIMRA）进行

登记。登记流程如下：（1）企业或个人先申请银行账户；（2）前往税务局填写登记表；（3）税务局向申请者核发商业合作者号码（**Business Partner Number, BP号**），该号码是今后在税务局办理所有税务事务的唯一标识。

7.5.1 报税时间

增值税（VAT）及个人所得税：每月3日前缴纳；

企业所得税：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23日前缴纳。

企业所得税以季度预缴为主，年终依据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

7.5.2 报税渠道

企业所得税：按季度进行预估缴纳，年底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利润结算最终税款；

增值税：分为两部分抵扣，一部分通过采购原材料的税票抵扣，其余部分按月缴纳；

个人所得税：由个人前往税务局缴纳，税额按年薪计算。

7.5.3 报税手续

（1）企业或个人向税务局申请注册；

（2）税务局核发VAT号码、BP号码及账户号码；

（3）在规定报税期限内，通过银行转账缴纳税款。若逾期缴纳，将面临高达100%的罚款；

（4）税款到账后（一般1个工作日内到账），需前往税务局进行确认并盖章。

7.5.4 报税所需资料

企业所得税：每季度填《IFT 12B》表，年终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完税后去税务局进行确认。

增值税：每月填《VAT 7》表，提供采购物品的清单（含供货商名、供货商VAT号码、商品名、发票日期、发票号码以及不含税的发票金额和税额），完税后去税务局确认。

个人所得税：每月填《FORM P2》表，完税后去税务局进行确认。

企业和个人在津巴布韦报税及缴税的详细流程、表格及最新政策，可查阅津巴布韦税务局官方网站：www.zimra.co.zw，或咨询当地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7.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7.6.1 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NO.58, Golden Stairs Road, Mount Pleasant, Harare, Zimbabwe

电话：00263-24-2332760/1/2

传真：00263-24-2334716

电邮：zimbabwe@mofcom.gov.cn

网址：zimbabwe.mofcom.gov.cn

7.6.2 津巴布韦中资企业商会

名称：津巴布韦中资企业商会

地址：哈拉雷

秘书处电话：00263-24-2754361、2754362

电邮：office@tianze.co.zw

7.6.3 津巴布韦中资新能源矿业企业协会

名称：津巴布韦中资新能源矿业企业协会

地址：哈拉雷

秘书处电话：00263-24-2705439

电邮：lilei@sinomine.cn

7.6.4 津巴布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三街7号

电话：010-65323795

传真：010-65325383

7.6.5 津巴布韦投资服务机构

(1) 津巴布韦投资发展署 (Zimbabw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cy, 简称 ZIDA)

地址：1st Floor, ZB Life Towers, Cnr Jason Moyo &, Sam Nujoma St, Harare, Zimbabwe

电话：00263-24-2868800转2639

传真：00263-24-2868800转2642

电邮：info@zidainvest.com

网址：www.zidainvest.com

(2) 津巴布韦贸促会（ZIMTRADE）

地址：904 Premium Close, Mount Pleasant Business Park, P.O. Box 2738, Harare,

Zimbabwe

电话：00263-24-2369330

传真：00263-24-2369244

电邮：info@zimtrade.co.zw

网址：www.zimtrade.co.zw

8. 中资企业在津巴布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境外投资

在当前津巴布韦经济持续调整、政策不断变化、营商环境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大背景下，中国企业在津投资合作既面临良好的发展空间，也必须充分认识和应对潜在风险。为确保投资顺利推进并实现可持续发展，企业在津巴布韦投资应重点关注以下四个方面：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姆南加古瓦总统上台以来，实行“商业开放”政策，津巴布韦投资营商环境明显改善，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但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汇率不稳、通胀高企、政策多变、基础设施落后等问题成为制约外国投资者进入津巴布韦的主要因素。中国企业在津巴布韦投资需要对投资环境进行认真的评估。

（2）警惕多变的政策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津巴布韦政府从自身利益出发，不断调整投资政策，既有对投资者有利的，比如，2021年2月，修订本土化法案，不再对外资设置投资比例限制，允许矿业领域100%外资；也有不利的，比如，禁止除贵金属外的所有原矿石出口，包括铬、锂等，提高矿业领域税费，取消矿业领域优惠政策等。虽然津巴布韦政府推出了与投资相关的诸多优惠政策，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却难免存在主管部门缺失、政策难于落实等诸多问题。中资企业在津巴布韦投资需提前做好市场调研，规避有关政策风险。

（3）熟悉当地法律法规

企业必须熟悉当地的法律法规，特别要熟悉津巴布韦劳工法、移民法、个人所得税法以及本土化和经济授权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提高与当地经济交往的能力

到津巴布韦投资必然要与当地人打交道，中资企业应强化软实力建设，提升与当地经济交往和经济往来的能力，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也要学会通过妥善处理与当地的关系来为经营创造良好条件。还要重视与媒体打交道，遭遇负面舆情，需第一时间发声，避免扩散恶化。

8.2 对外承包工程

津巴布韦工程承包市场有限，但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在津巴布韦开展承包工程业务

需注意：

（1）制定正确的经营策略

在津巴布韦的施工企业面临施工任务严重不足的情况，“找米下锅”成为许多施工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承包商必须对当地的承包市场进行分析预测，制定切实可行的方针、目标和措施。

（2）全面准确掌握当地工程招投标要求

企业应确保自身既有实施项目的能力（主要指管理能力、工人的条件和资金能力），又要拥有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并具备相应的施工技术，签署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合同条款，做到确有把握履约。投标报价，要做到既能中标，又有较好经济效益。

承包商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全面理解工程合同的内容，正确理解标书的内容（包括所有招标文件和图纸）。对于招标、议标和商签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对合同条件的全部修改补充意见，以及对投标人提出疑点的答复及书面解释内容，必须统一整理成一份完整的合同附录，并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正式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往往有一些含糊不清的条文，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工程范围，特别是在固定总价的合同中，一定要明确根据双方已达成的价格，承包商应完成哪些工程，追加工程应另计费用。招标文件中已体现、工程质量也已列入、但总价未计入者，要逐项指明不包括在本承包范围之内。否则，要补充计价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在制定报价时，对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直接费用，各种管理费和利润间接费用等，精确计算，需要重视汇率风险、涨价风险、延期罚款、保留金、各种保函、保险等问题。津巴布韦多采用可调总价合同，即工程量可按实调整，投标单价不变。

对于工程成本（人工费和材料费）可申请补差。要想得到补差，投标时必须提供材料和人工现行价格的价格单，如不提供则默认价格为固定价。承包商可以运用合同中的索赔条款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索赔时应注意：一是要有合同依据，二是以书面材料为证据，三是索赔的提出要具有时效性。

（3）警惕政府财政付款风险

在政府债务违约风险高企、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普遍暂停对津提供主权融资的背景下，津政府在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安排受到严重制约，再加上政府财政持续紧张，项目付款能力明显不足。因此，在津巴布韦承揽各类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中资企业，需高度警惕政府方的付款风险，加强对融资结构、项目现金流与政府预算执

行情况的评估，同时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4）建立和谐关系

承包商要处理好与政府、业主、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组等的关系，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主动沟通。要按当地税务部门的规定，及时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如拖延缴纳会被加倍罚款。要按当地国家就业委员会（NEC）行业标准发放雇员的工资、住宿费、交通费，同时为雇员缴纳各种基金和工会费，并按行业规定为雇员提供劳保用品，避免发生劳资纠纷。总之，承包商要以自己严格的施工管理、精湛的技术和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去赢得业主和项目管理组的好感和信任，营造良好的合作氛围。承包工程需要有合适的价格、良好的质量、确保工期，才能赢得信誉、站稳市场。

8.3 对外劳务合作

国家移民法允许本地公司雇佣持有临时工作许可的外国人。津巴布韦公司，如确实不能在当地招聘到所需技术人才，可以向移民局申请办理招聘境外临时工作人员。持有临时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只能在临时工作许可的范围内工作。该外国人的配偶和子女可以在津巴布韦居住，但不得就业。

在津巴布韦办理工作许可证，手续繁杂，用时较长，拒签情况时有发生，居留政策趋紧，应做好充分心理准备。

企业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合同中，一般需明确以下几方面：

- （1）明确劳务合作中的甲方（劳务输出方）乙方（劳务输入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 （2）明确劳务人员与乙方的劳务关系，在劳务输出期间其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
- （3）甲乙双方在劳务合作中明确乙方给甲方输出劳务人员的劳动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 （4）在合作关系中明确乙方应支付甲方劳务人员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 （5）在劳务合作期间，要明确是否由乙方作为用工单位承担输出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经济补偿金等有关费用，还是甲乙双方另有协议；
- （6）明确劳务人员在劳务输出期间工伤或患病，需要承担义务责任的一方以及承担的相关费用；
- （7）乙方与劳务人员之间出现劳动纠纷时，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8.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安全风险】虽然津巴布韦治安状况在南部非洲相对较好，但中国公民被盗被抢事件时有发生，其中有相当多的情况是在企业和个人提取较大量的现金后，内部员工与外部人员勾结实施抢劫。提醒在津巴布韦和拟赴津巴布韦的中国公民和中资公司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遇紧急情况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津巴布韦使馆联系求助。

提醒在津中资企业做好以下几方面安全保障工作：

（1）增加安全防护设施。包括安装电网、铁丝网、报警器、监控设备，饲养护院犬，门窗加装防盗设施，聘请安保人员，定期检查等。善待雇员、保安，同时对其加强安全教育。雇用新员工后，一定要带其到警察局做无犯罪记录鉴定，并录入指纹。如果晚上听到院子外面有奇怪的声音，千万不要出去查看，而要紧锁大门，从窗户观察情况。砍去大门口及院墙外匪徒可以藏身躲避的树丛等。

（2）加强员工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在住宿、外出等方面加强管理，如夜间不要单独外出，车内明显位置不要放置包、贵重物品等；不要随身携带大量现金，加强安全防范。避免在居所存放现金，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切勿炫富。

（3）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针对可能会出现物资紧缺、治安状况恶化等情况，企业和个人需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油料、食品等物资储备，有条件的可提前办好周边国家签证。

（4）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创造良好的外部工作环境。不要在工作场合或与当地人谈政治相关话题；与津当地人保持和谐的关系；尊重当地人，禁止歧视；不与当地人发生纠纷等。

9. 中资企业在津巴布韦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9.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关注政策走向

深入了解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部门的职能分工，密切跟踪津巴布韦最新经济社会政策、投资管理规定及行业监管动向，及时研判政策变化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2）加强与议员沟通

关注津巴布韦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情况，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中资企业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企业和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取得议员的支持。

（3）与当地警察部门建立经常性联系

与企业所在地警区保持良好互动，建立信息通报和安全沟通机制，请求当地警方及时提供治安动态和风险提示，共同提升企业安全防范能力。

9.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知法

全面了解《劳动法》《工会法》等法规，熟悉津巴布韦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准确把握其权利义务。

（2）守法

严格遵守津巴布韦在雇佣、劳动合同、解聘程序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与福利，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确保劳动关系稳定。

（3）沟通

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在津巴布韦的中资企业大多建立了工会组织，资方代表和工人代表各一半人数，在出现劳资纠纷时，由工会进行协调解决，由于本企业工会更了解情况，有利于做出公正的裁决。如果没有工会组织，在出现劳资纠纷时，政府劳工部门会指定人员来处理纠纷，很多情况下会做出有利于工人的裁决。

（4）和谐

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持续建设稳定良好的劳动关

系。

9.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津经贸关系发展良好，当地人对中国企业和中国人普遍较为友好。在津巴布韦的中资企业应自觉维护与当地居民的良好关系，为企业在当地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区环境。

（1）了解当地文化

了解当地文化，知悉与文化相关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

（2）实现人才本土化

可以聘用当地人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中资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本地人才培养，通过他们更好地向社区传递企业理念和中国文化，增强认同感。

（3）设立企业开放日

可以在中国传统节日或企业重要节点设立开放日，邀请当地居民参观企业设施、了解生产流程，增进双方了解互信，展示企业的规范运营与开放姿态。

（4）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提升企业整体形象，如：为社区修建道路，捐建或修缮学校、诊所，向学校、诊所捐赠物品、设奖学金等。

9.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在与当地人打交道时要尊重对方，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除一般的社交礼仪外，应尊重当地原始宗教、基督教的习惯，大方得体地与当地人交往。不能拿宗教和信仰开玩笑，不应与当地人谈论有关宗教禁忌话题；当地人用餐不劝酒，以个人随意为佳；不要打听个人情感、工资收入等隐私；适应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等不同场合，恰当着装，尊重女性。

9.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树立环保意识

津巴布韦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强烈，政府近年不断出台和更新环保政策法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中资企业应密切关注并及时掌握津巴布韦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最新规定，

全面了解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政策，自觉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经营全过程。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EIA）及后续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2）加强环保管理

企业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标准，采用先进、节能、低排放的工艺和技术，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全过程管理，做到规范排放、依法合规。通过定期监测、内部审查等方式，持续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矿企要高度重视，加大投入，通过植树、种草等方式做好矿山生态修复。

（3）支持环保事业

企业应关注当地社会在环保领域的重点议题，积极参与社区环保公益活动，如植树造林、清洁行动、生态修复、保护水源等，为推动当地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以实际行动树立负责任的企业形象，增进与所在社区的良性互动。

9.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津巴布韦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拓展业务、提升经营绩效，更应主动融入当地社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展示良好的中国企业形象，推动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格局。

（1）关注民情热点，主动预防风险

企业应密切关注津巴布韦当地的社会舆情及民众普遍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在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劳工用工、安全管理等领域。要全面评估业务活动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及时处理可能引发争议或矛盾的事项，避免引起当地民众的不满、误解或抵制。必要时，可通过社区沟通机制主动发布信息，增进透明度和理解。

（2）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员工生命安全

企业必须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是矿山、建筑等高危行业，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坚决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护当地员工和中方员工的生命安全。

（3）恪守法律与社会公德，维护国家与企业形象

中资企业及其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津巴布韦的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中国企业和中国公民的良好形象。要依法经营、诚信守约，杜绝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

为，避免与当地文化、宗教禁忌相冲突的言行。每个企业和员工都应意识到自身行为直接影响中国整体形象、中资企业声誉以及中津长期友好关系。

（4）坚持有序竞争，营造良好经营生态

中资企业应遵循公平、透明、有序竞争原则，自觉避免恶性竞争、价格战等不良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形象和中国企业的集体利益。在对当地市场进行扩张时，应注意与当地商家的合理竞争边界，避免对当地中小经营者造成过大挤压，影响社会稳定与企业长期发展。必要时，可与行业内其他中资企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实现互补共赢。

（5）加强社区参与，促进共享发展

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企业可以通过提供就业岗位、推动技能培训、参与社区公益活动、支持教育与医疗等方式，积极回馈社区，用实际行动增进当地民众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友好感，助力企业在津巴布韦的可持续发展。

9.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资企业在津巴布韦开展业务，应主动管理企业形象，合理运用媒体资源，增强公众对企业的认知与信任。

（1）加强主动宣传

企业应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企业动态、业务进展、社会责任活动等信息。通过正面宣传，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展示企业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贡献。

（2）有效应对负面舆情

企业应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分析负面信息。对于不实报道或恶意攻击，应迅速核实情况，通过媒体或官方渠道澄清事实，纠正误导舆论；对于真实反映问题的报道，应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通过正面宣传向公众传达企业的改进行动和社会责任意识。

（3）注重媒体开放与沟通

中资企业可定期邀请媒体参观企业生产、管理和公益项目，增进媒体对企业真实发展情况的了解，增强透明度。在开展公益、环保或社区活动时，应积极邀请媒体现场报道，宣传企业“互利共赢”的发展理念，同时接受媒体监督，进一步提升企业在当地的公信力和形象。

9.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随身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在外出时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临时居住证明。公司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确保随时可供查验。

（2）配合合法检查

遇到执法人员要求检查身份证件时，中方人员应礼貌出示证件并如实回答问题；如未携带证件，应及时联系公司负责人或安全部门。

（3）合理行使权利

当执法人员需要对公司或住所进行搜查时，应礼貌要求出示执法证件和合法搜查证明，并及时向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报告。

（4）理性应对纠纷

如遭遇不公正对待，中方人员不得与执法者发生冲突，也不得以贿赂等不当方式息事宁人，应保持冷静、理性处理，并在必要时向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求助或报备。

9.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资企业“走出去”过程中软实力的重要体现。企业及员工在合作、交流和公益活动中，应注重弘扬中华文化，如节日文化、礼仪规范、艺术与工艺等，通过文化交流增强当地公众对中国企业的认知与好感。

9.10 其他

历史上，英国、法国等西方国家对津巴布韦有较大影响力，众多西方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经营。中资企业应坚持合作共赢理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与当地及外国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通过资源共享、技术交流和联合投资等方式，可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经营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维护中资企业在当地的稳定经营环境。

10. 中资企业/人员在津巴布韦如何寻求帮助

10.1 津巴布韦出入境规定

【签证注意事项】

（一）津巴布韦政府对短期来津旅游和商务考察的中国公民实行落地签证政策，请在入境前在线填写入境申报单（<https://evisa.gov.zw/app/index.html#/sign-in>），津移民局根据入境材料签发一定时限的旅游和商务签证。

1. 旅游签证：护照有效期须大于6个月，须提供往返机票及酒店订单；单次停留期不超30天，签证费60美元，最多可续签2次，每次不超30天。

2. 商务签证：除基本材料外，须提供津政府机构或企业正式邀请函；单次停留期不超30天，签证费60美元，可续签1次，续签最长7天。

（二）在津活动须与签证类别严格一致，因工作、投资、学习等事由来津者，须提前向津驻华使馆申办相应签证。一旦发生从事与签证类型不符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持工作签证但工作地点与登记信息不符等情况，有可能被津方拘留遣返，请务必高度重视。短期内多次续签签证或多次申请旅游或商务落地签，有可能被拒签和遭遣返，请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三）在津停留期间务必持续持有合法签证，切勿非法停留。若在津停留的部分时间无合法签证，即便出境前获得有效签证，仍有可能导致出入境受阻。

（四）即便入境材料齐全，津移民局仍有权根据自身判断对落地签申请人拒签，请来津前充分评估相关风险。

【出入境携带物品注意事项】

出入境人员须履行如实申报义务。津海关人员有权检查出入境旅客行李，如发现违禁或超量物品未申报，将面临罚款、没收物品甚至拘留等处罚。

（一）入境禁止与限制

1. 禁止携带新鲜肉类、奶制品、果蔬等动植物产品；
2. 最多可携带总额为200美元免税物品入境，超额商品须补缴关税（海关重点稽查未拆封高价值商品）；
3. 携带无人机须提前取得津方审批证明。

（二）出境管制措施

1. 严禁非法携带矿石、矿产品和黄金、钻石（不含个人首饰）等贵金属出境，违者将受处罚甚至被判入狱；确需携带矿产品（含样品）出境，须由津矿业部开具许可证明。
2. 携带动物制品（如皮具、毛皮）须持野生动物管理局许可证明；严禁携带象牙、犀牛角等珍稀动物制品，否则将面临严重刑事指控。
3. 最多可携带不超过2000美元现金，超额须由津储备银行和税务局开具许可证明。

10.2 寻求法律保护

（1）依法经营

在津巴布韦，企业必须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并在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津巴布韦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包括：

和解：争议双方通过自愿协商谈判解决问题。

调解：争议双方自愿同意，由律师或独立第三方进行调解。

仲裁：由仲裁法庭的仲裁员作出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

诉讼：通过法院系统依法解决争议。

和解和调解均基于平等自愿原则，可节省时间和成本，是企业优先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

（2）聘请律师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差异，中国企业应聘请熟悉津巴布韦法律的当地律师，为企业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处理合同、投资、劳工及其他法律事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10.3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建立密切联系

津巴布韦政府高度重视外国投资。中资企业应主动与所在地区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企业争取更多政策支持。

（2）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或企业经营风险时，除向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和国内主管部门报告外，应及时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求助，以获得政策、行政或安全支持。

10.4 取得中国驻津巴布韦使馆保护

（1）保护责任和权益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和驻在国法律的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将按照领事保护相关规定实施保护，网址：<https://zw.china-embassy.gov.cn/>。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在进入津巴布韦市场前，应该征求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经商处意见，邮箱：zimbabwe@mofcom.gov.cn；投资注册之后，应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处或通过电子邮件报到备案；日常工作情况请保持与经商处的联络。

（3）服从使馆指导

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并服从使馆的指导和协调，确保企业在当地合法、安全、顺利运营。

10.5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津巴布韦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购买保险。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性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抢劫、火灾、车祸和人员伤亡，应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和国内主管部门汇报。

10.6 其他应对措施

津巴布韦有中资企业商会、华商会、华联会等，目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入会。中国企业在津生产、经营中遇到问题可联系上述中资商协会寻求帮助（联系方式见本书附录）。

同时，2020年10月，华商会等中资商协会牵头发起成立了在津侨胞安全互助基金会，旨在打造一个纯公益、以安全互助为目的的民间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加强日常安全防范及安全知识普及、案发时赶赴现场施救、敦促并鼓励警方破案、向受伤害同胞提供帮助等。

在津中资企业还要熟悉驻在地警方联络方式和报警方法，充分利用津侨团设立的“110”报警平台和“一键报警”系统。

津常用报警电话：995（固话拨打），112（Econet手机客户拨打），114（NetOne手机客户拨打），024-2703631，0712-800197（WhatsApp）

在津侨胞安全互助基金会电话：+263-772515082

驻津使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263-772128308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86-10-12308或+86-10-65612308

附录1 津巴布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一、主要政府部门

- (1)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 (2)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 (3) 财政、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部 (Ministry of Financ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 (4) 土地、农业、渔业和农村发展部 (Ministry of Lands,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Rural Development)
- (5) 矿业和采矿发展部 (Ministry of Mines and Mining Development)
- (6) 交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
- (7) 能源和电力发展部 (Ministry of Energy and Power Development)
- (8) 地方政府和公共工程部 (Ministry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Public Works)
- (9) 工商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 (10) 环境、气候和野生动物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Climate and Wildlife)
- (11) 卫生和儿童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Child Care)
- (12) 高等教育、创新科学和技术发展部 (Ministry of Higher and Tertiary Education, Innov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 (13) 内政和文化遗产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and Cultural Heritage)
- (14) 新闻、宣传和广播服务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Publicity and Broadcasting Services)
- (15) 信息通信技术、邮政和快递服务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Postal and Courier Services)
- (16) 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 (17) 国家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Housing and Social Amenities)
- (18) 中小学教育部 (Ministry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19) 公共服务、劳工和社会福利部 (Ministry of Public Service,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20) 技能评估和发展部 (Ministry of Skills Audit and Development)

(21) 体育、娱乐、艺术和文化部 (Ministry of Sports, Recreation, Arts and Culture)

(22) 旅游和酒店业部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23) 解放老兵事务部 (Ministry of Veterans of Liberation Struggle)

(24) 妇女事务、社区和中小企业发展部 (Ministry of Women Affairs, Community,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evelopment)

(25) 青年赋能和发展部 (Ministry of Youth Empowerment and Development)

(26) 国家安全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Security)

二、其他政府机构

(27) 储备银行, 网址: www.rbz.co.zw

(28) 投资发展署, 网址: www.zidainvest.com

(29) 税务局, 网址: www.zimra.co.zw

(30) 移民局, 网址: www.zimimmigration.gov.zw

(31) 农业市场局, 网址: www.ama.co.zw

(32) 旅游局, 网址: www.zimbabwetourism.co.zw

(33) 统计局, 网址: www.zimstat.co.zw

(34) 贸促会, 网址: www.zimtrade.co.zw

三、主要商协会

(35) 全国商会, 网址: www.zncc.co.zw

(36) 工业联合会, 网址: www.czi.co.zw

(37) 矿业商会, 网址: www.chamines.co.zw

(38) 矿主联合会, 网址: www.zmf.org.zw

(39) 银行业协会, 网址: www.baz.org.zw

(40) 商业农户联合会, 网址: www.zcfu.org.zw

(41) 农户联合会, 网址: www.zfu.org.zw

(42) 雇主联合会, 网址: www.emcoz.co.zw

四、市场营销机构

- (43) 矿产营销公司，网址：www.mmcz.co.zw
- (44) 旅游商业委员会，网址：www.tbcz.co.zw
- (45) 农业展览会，网址：www.exhibitionpark.co.zw
- (46) 国际贸易博览会，网址：www.zitf.net
- (47) 证券交易所，网址：www.zimbabwe-stock-exchange.com

五、市场情报及经济研究机构

- (48) 国家经济咨询论坛，网址：www.necf.org.zw
- (49) 经济政策分析和研究机构，网址：www.zeparu.co.zw
- (50) 公司注册网，网址：www.companyregistrations.co.zw

附录2 中资企业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津巴布韦中资企业商会

地址：哈拉雷

秘书处电话：00263-24-2754361、2754362

电邮：office@tianze.co.zw

（2）津巴布韦中资新能源矿业企业协会

地址：哈拉雷

秘书处电话：00263-779588729

电邮：mikigemini@gmail.com

（3）华商会

地址：102 Fife Ave, Harare

联络人：李新峰、李曼娟

秘书处电话：00263-772272832

电邮：644641851@qq.com

（4）华联会

地址：69 coronation Ave, Greendale, Harare

联络人：丛玉玲

（5）安联会

地址：5 Gosling Road, Gunhill, Harare

联络人：邢洛场、周学恭

秘书处电话：00263-719999988

电邮：keno318@hotmail.com

（6）和平统一促进会

地址：102 fife ave, Harare, Zimbabwe

联络人：王新举

联系电话：00263-772515082

电邮：zmubabwe@163.com

主要中资企业（津巴布韦中资企业商会会员单位）

会员单位名称	单位座机	电子邮箱
天泽烟草有限责任公司（中烟）	00263-24-2754361	office@tianze.co.zw
中钢津巴布韦铬业控股公司	00263-24-2251826	
中国电建集团	00263-24-2387726	wangjian@sinohydrohenan.com
中材华津水泥有限公司	00263-24-2882716	cbmc-tsgs@hotmail.com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00263-24-2701266	
中航技进出口公司	00263-24-2496607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0263-717005245	yangcan@avic-intl.cn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263-782004436	wangqy@mail.cmec.com
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00263-24-2492281	zimjiangsu@zol.co.zw
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00263-24-2494333	zimb@cjic.cn
华陇建筑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00263-24-2486292	hualong_zim@126.com
华安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00263-24-2883330	anjin@afecc.com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63-24-2304493	ntjgzw@126.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00263-24-2791057	
青山控股集团	00263-24-2332333	chromesmeltng@gmail.com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0263-772560413	
津安矿业公司	00263-772202795	
阳光易丰瓷砖厂	00263-732698888	info@sunnyyiffenggroup.com
中矿资源集团	00263-24-2705439	wangzhenhua@sinomine.cn
浙江华友钴业	00263-771270288	yl@huayou.com
盛新锂能	00263-713970000	xuhui@maxmindmining.com

资料来源：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津巴布韦》，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津巴布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津巴布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本《指南》是供中国企业走进津巴布韦的参考，但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经商处编写，黄名海参赞及李军、刘洋、周荣、黄洁参加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津巴布韦财政部、工业和商务部、储备银行、投资发展署、统计局等部门为本《指南》提供了基本信息，我们在编写中还采用了中国外交部网站和津巴布韦政府部门的公开信息，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如发现稿中有误或对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邮箱：chinaofdi@caitec.org.cn。

编者著

2025年12月